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19]1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60号）文件精神，结合经开区实际，编制本办事指南。

根据湖南省先后公布的三批296件与民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经开区对事项梳理认领及实施清单编制工作。现将编制的《怀化经开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事指南》进行公布实施，受理事项83项，本办事指南的精准细致关系到每一位办事企业群众的切身利益，致力于正确引导企业群众“明白办事、精准办事、高效办事”，让“身在湖南、办事不难”成为常态。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是我省结合实际推出的原创性改革，已上升为国家“放管服”改革重要举措，成为了全国政务服务品牌。经开区有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标准化建设，促进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见成效，持续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1年1月31日

目　录

1.我要开商场超市……1
2.我要开便利店……7
3.我要开水果店……13
4.我要开办食品生产小作坊……19
5.我要开饭店……25
6.我要开酒吧……31
7.我要开小餐馆（50 平方米以下）……37
8.我要开面包店……41
9.我要开饮品店……47
10.我要开茶楼……53
11.我要开粉面馆……59
12.我要经营足浴、洗浴场所……65
13.我要开理发店……71
14.我要开美容医院……76
15.我要开办燃气销售网点……81
16.我要开健身馆……86
17.我要开干洗店……91
18.我要开洗车行……96
19.我要开画店画廊……99
20.我要买卖二手房……102
21.我要办理生育证……115
22.我要生二孩……117
23.我要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119

24.我要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含预售合同）备案……121
25.我要申请保障性住房……122
26.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123
27.我要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126
28.我要申请最低生活保障……127
29.我要办理房产赠予业务……128
30.我要开珠宝店……130
31.我要开烧烤店……135
32.我要开名酒店……141
33.我要开茶叶专卖店……147
34.我要开灯具店……153
35.我要开泡菜店……158
36.我要开家电店……163
37.我要开电动车专卖店……168
38.我要开母婴用品店……173
39.我要开农家乐……178
40.我要开羽毛球馆……184
41.我要申请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190
42.我要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192
43.我要办公司股权出质登记……194
44.我要办理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196
45.我要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198
46.我要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199
47.我要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201

48.我要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203
49.我要办理排污许可……205
50.我要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207
51.我要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209
52.我要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211
53.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213
54.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215
55.我要开花店……217
56.我要开服装店……222
57.我要开日用化妆品店 ……227
58.我要开建材五金销售店（不含危险化学品）……232
59.我要开母婴护理中心……237
60.我要开家政公司……242
61.我要开婚庆礼仪服务中心 ……247
62.我要开照相馆 ……252
63.我要开打字复印店 ……257
64.我要手机维修店……262
65.我要开电脑维修店 ……267
66.我要开二手车行……272
67.我要开民宿……277
68.我要开房产中介机构……282
69.我要开房地产开发公司……287
70.我要开物业公司……292
71.我要办建筑业资质企业（三级）……297
72.我要开木材加工厂……302

73.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307
74.我要办理申报缴税……310
75.我要办理不动产登记（购买商品房、夫妻离婚、互换、注销）……312
76.我要办理公司简易注销登记……314
77.我要补领营业执照……316
78.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318
79.我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321
80.我要办排水许可证……323
81.我要申请白蚁防治……325
82.我要办户外宣传……327
83.我要处置城市建筑垃圾……329

1.我要开商场超市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商场超市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商场超市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政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环保分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四）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六）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七）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八）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九）涉税事项办理；

（十）公章刻制备案。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场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分局	1. 网上申报:方式一：访问 http://222.240.225.75:8004/bsdt/,以电子营业执照、工商联络员或CA证书方式登录后，选择“行政许可审批”在线申请相应的许可事项。方式二：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湖南一件事一次办），通过搜索“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或“小餐饮经营许可”后，从结果列表中选择具体的办理事项，然后点击“在线办理”即可在线申办相应的许可事项。网上申报及业务系统登录，网上申报一一一打印件《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网上按要求结合经营情况实际认真填报)；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6.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现暂停提供)； 7.食品从业人员一年内的有效健康证明； 8.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等文件(平面布局示意图和食品经营操作流程图)； 9.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现暂停提供)； 10.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资料。	经开区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政务中心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2. 法人主体资格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 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原件1份）； 6. 总体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原件1份，复印件1份）； 7. 从业人员名单及其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8.卫生检测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经开区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6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	经开区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经开区	
8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分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申请表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稿）及电子版档（WORD 或 PDF）2 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信息 1 份；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1 份； 5.主要污染物指标审核申请表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 1 份。	经开区	
9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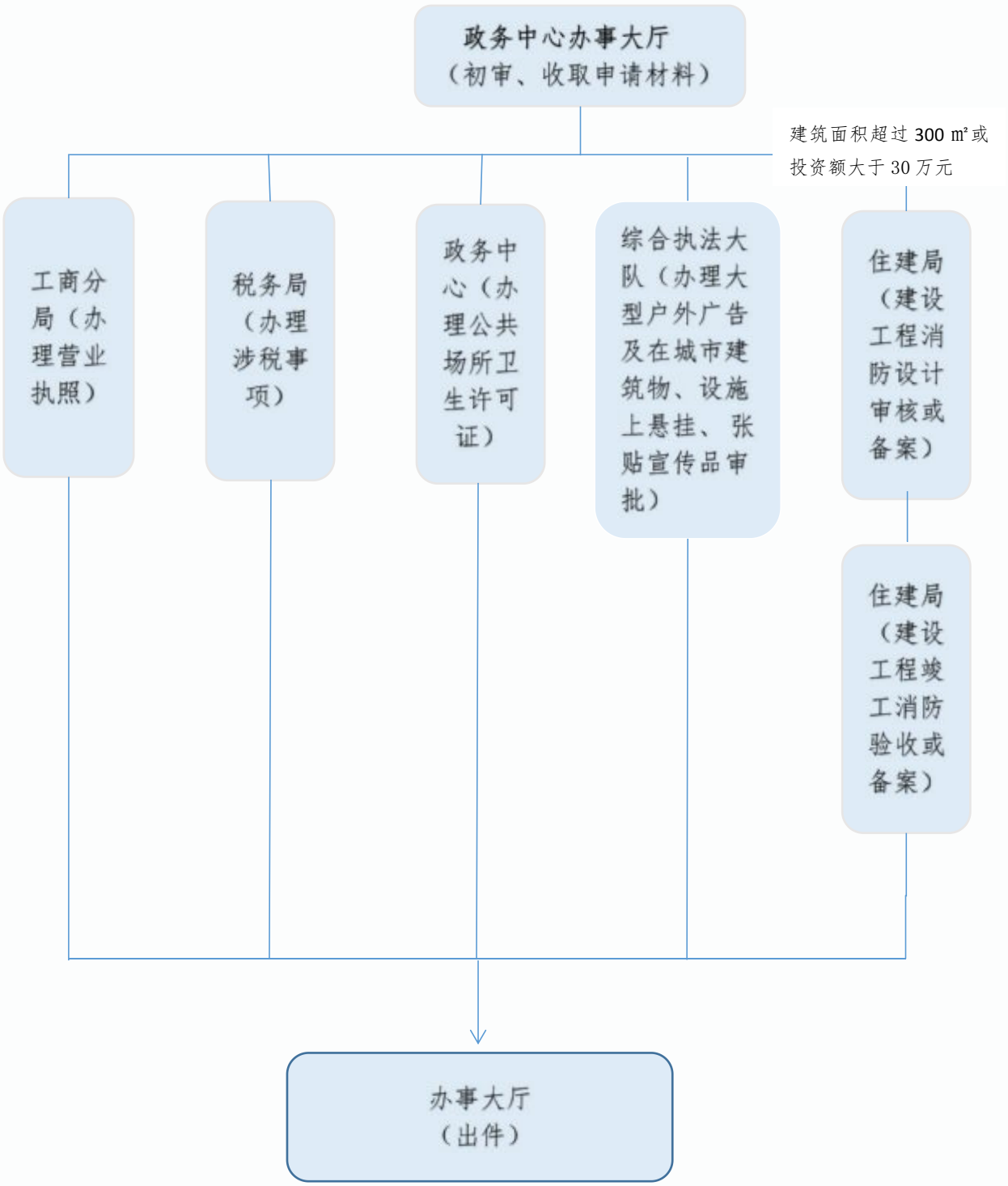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政务中心（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2.我要开便利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便利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便利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政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四）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六）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七）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八） 涉税事项办理；

（九）公章刻制备案。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市场监管部门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分局	1.网上申报:方式一：访问http://222.240.225.75:8004/bsdt/,以电子营业执照、工商联络员或CA证书方式登录后，选择“行政许可审批”在线申请相应的许可事项。方式二：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湖南一件事一次办），通过搜索“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或“小餐饮经营许可”后，从结果列表中选择具体的办理事项，然后点击“在线办理”即可在线申办相应的许可事项。网上申报及业务系统登录，网上申报一一一打印件《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网上按要求结合经营情况实际认真填报)；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6.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现暂停提供)； 7.食品从业人员一年内的有效健康证明； 8.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等文件(平面布局示意图和食品经营操作流程图)； 9.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现暂停提供)； 10.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资料。	经开区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政务中心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2法人主体资格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原件1份）； 6.总体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原件1份，复印件1份）； 7.从业人员名单及其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经开区鹤城区	

			8.卫生检测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6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经开区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经开区	
8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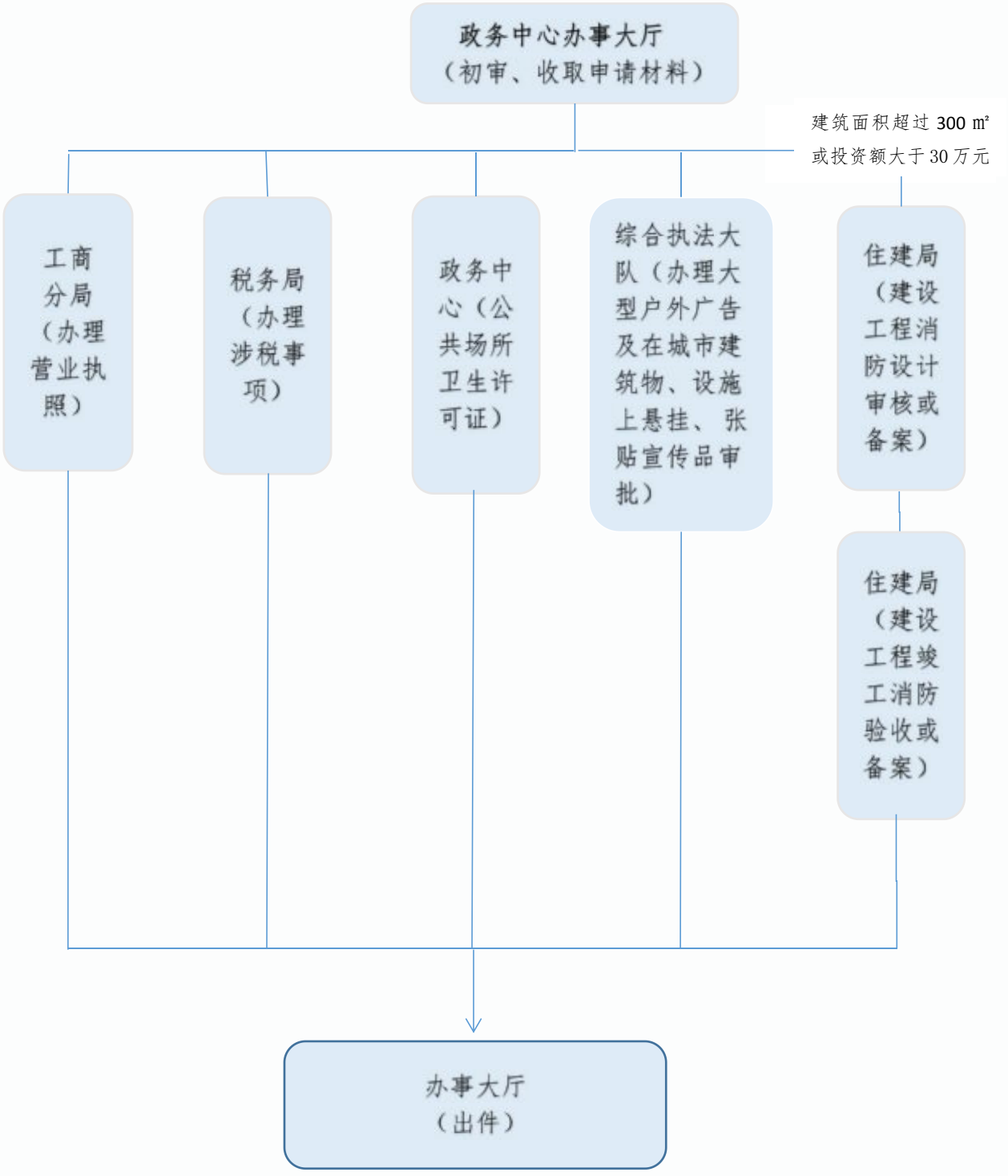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政务中心（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3. 我要开水果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水果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水果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政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四）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六）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七）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八） 涉税事项办理；

（九）公章刻制备案。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分局	1.网上申报:方式一：访问http://222.240.225.75:8004/bsdt/，以电子营业执照、工商联络员或CA证书方式登录后，选择“行政许可审批”在线申请相应的许可事项。方式二：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湖南一件事一次办)，通过搜索“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或“小餐饮经营许可”后，从结果列表中选择具体的办理事项，然后点击“在线办理”即可在线申办相应的许可事项。网上申报及业务系统登录，网上申报一一一打印件《食品经营	经开区	

			许可申请书》(在网上按要求结合经营情况实际认真填报)；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6.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现暂停提供)； 7.食品从业人员一年内的有效健康证明； 8.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等文件(平面布局示意图和食品经营操作流程图)； 9.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现暂停提供)； 10.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资料。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政务中心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 2 法人主体资格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4.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原件 1 份）； 6.总体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7.从业人员名单及其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8.卫生检测报告（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经开区 鹤城区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6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经开区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经开区	
8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 （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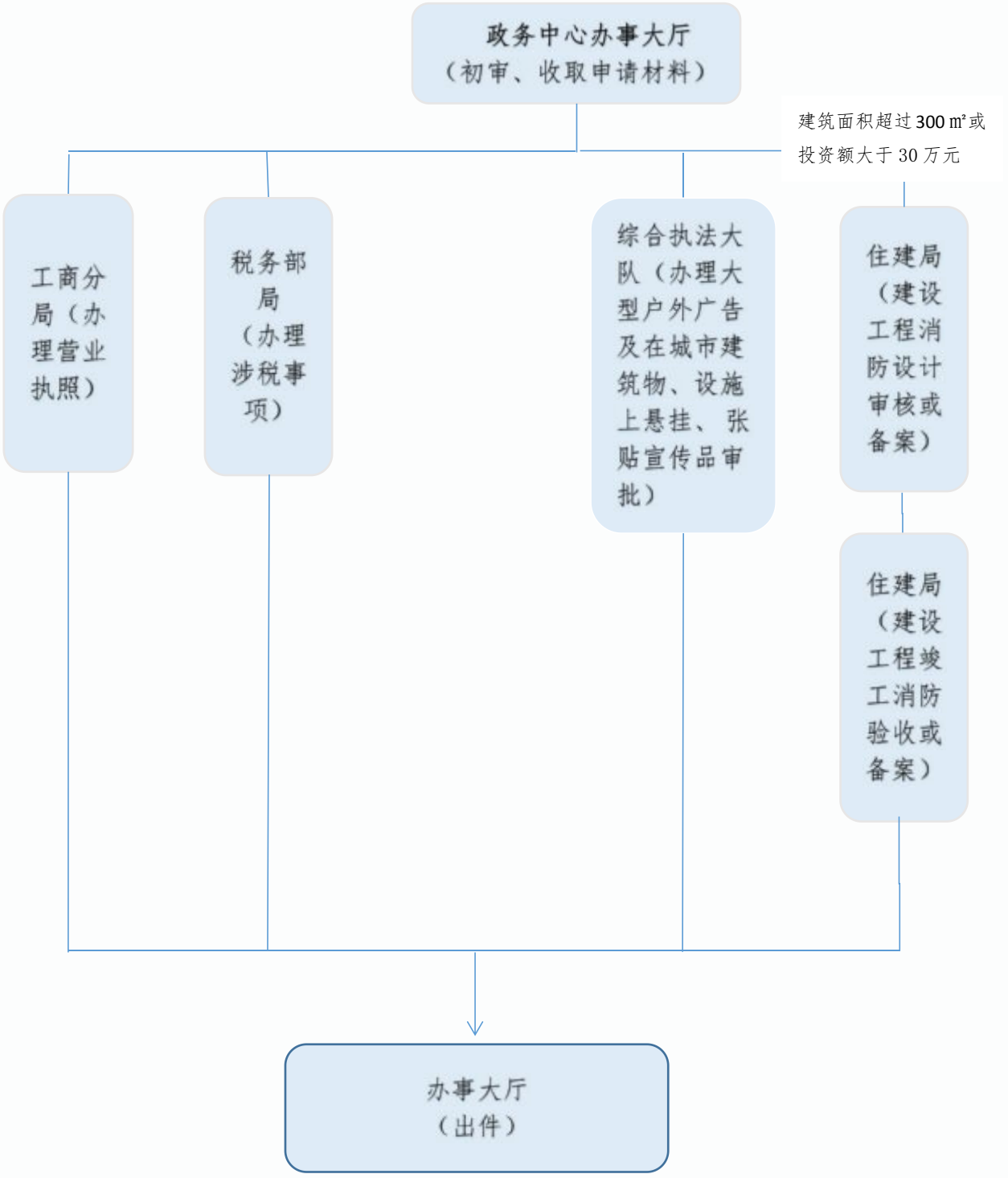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4.我要开办食品生产小作坊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办食品生产小作坊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食品生产小作坊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环保分局、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六）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七） 涉税事项办理；

（八）公章刻制备案。

九、材料清单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食药监分局	1.申请书；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生产经营场地设备布局和卫生设施说明； 5.食品生产经营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和工艺流程说明； 6.包含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7.自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后出具的试制食品合格的证明材料。	经开区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4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分局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申请表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稿）及电子版档（WORD或PDF）2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信息1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1份； 5.主要污染物指标审核申请表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1份。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	经开区	

			gin.html#）		
6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经开区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7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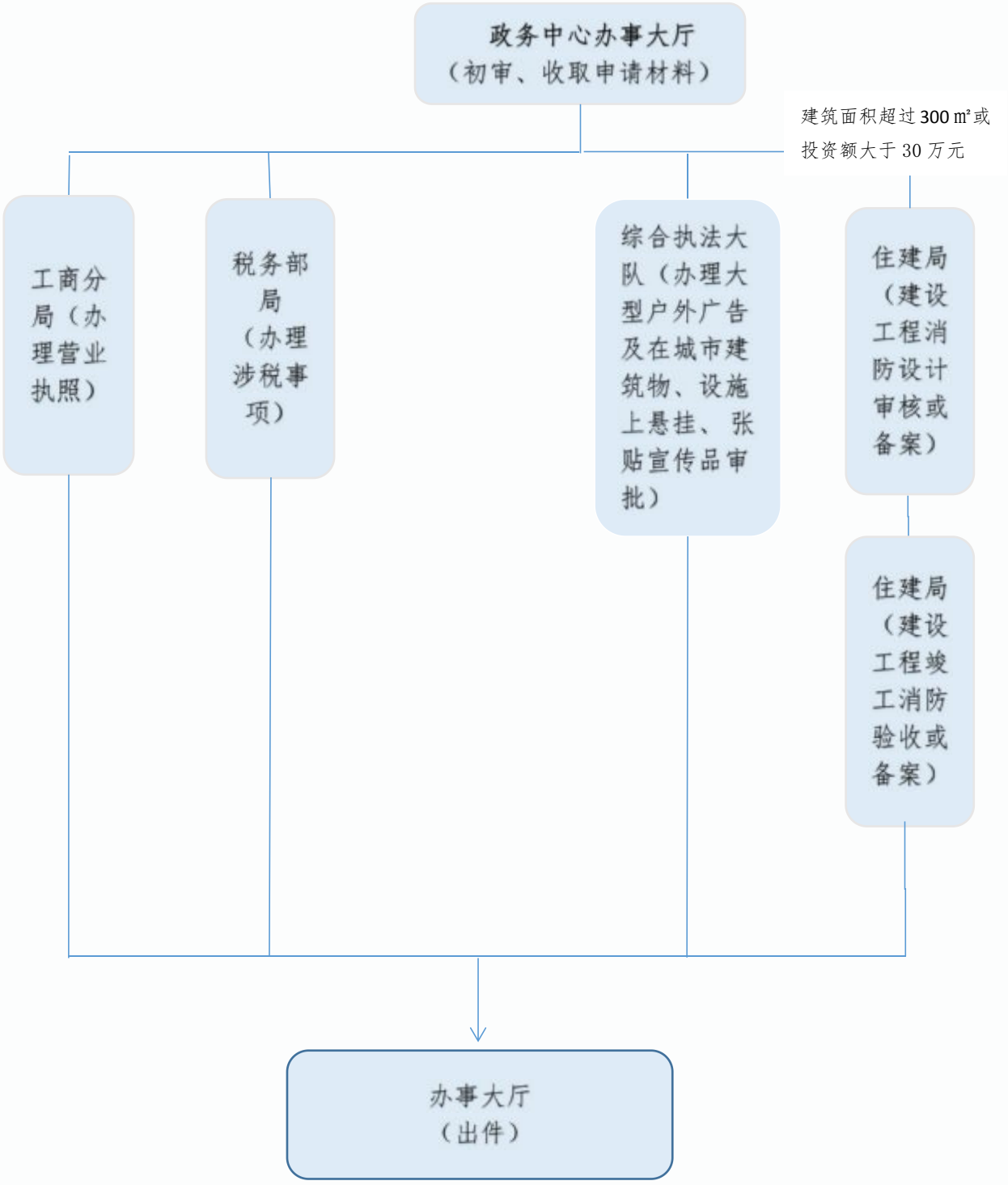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5.我要开饭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饭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饭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六）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七）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八） 涉税事项办理；

（九）公章刻制备案。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分局	1.网上申报:方式一：访问http://222.240.225.75:8004/bsdt/,以电子营业执照、工商联络员或CA证书方式登录后，选择“行政许可审批”在线申请相应的许可事项。方式二：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湖南一件事一次办），通过搜索“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或“小餐饮经营许可”后，从结果列表中选择具体的办理事项，然后点击“在线办理”即可在线申办相应的许可事项。网上申报及业务系统登录，网上申报一一一打印件《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网上按要求结合经营情况实际认真填报)；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6.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现暂停提供)； 7.食品从业人员一年内的有效健康证明； 8.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等文件(平面布局示意图和食品经营操作流程图)； 9.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现暂停提供)； 10.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资料。	经开区	
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分局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申请表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稿）及电子版档（WORD或PDF）2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信息1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1份； 5.主要污染物指标审核申请表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1份。	经开区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6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经开区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经开区	
8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 （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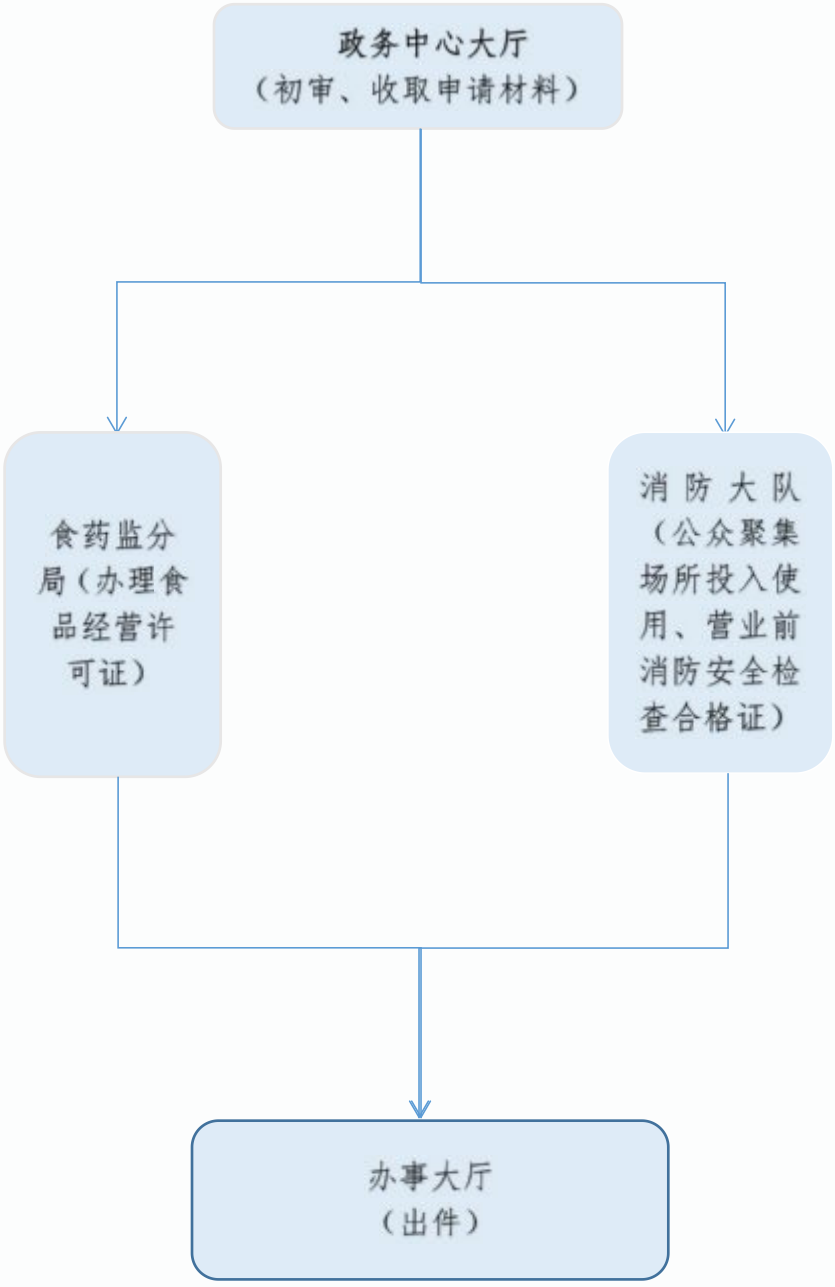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食药监分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消防大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办事大厅
（出件）

6. 我要开酒吧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酒吧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酒吧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六）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七）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八） 涉税事项办理；

（九）公章刻制备案。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分局	1.网上申报:方式一：访问http://222.240.225.75:8004/bsdt/,以电子营业执照、工商联络员或CA证书方式登录后，选择“行政许可审批”在线申请相应的许可事项。方式二：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湖南一件事一次办），通过搜索“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或“小餐饮经营许可”后，从结果列表中选择具体的办理事项，然后点击“在线办理”即可在线申办相应的许可事项。网上申报及业务系统登录，网上申报一一一打印件《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网上按要求结合经营情况实际认真填报)；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6.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现暂停提供)； 7.食品从业人员一年内的有效健康证明； 8.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等文件(平面布局示意图和食品经营操作流程图)； 9.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现暂停提供)； 10.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资料。	经开区	
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分局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申请表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稿）及电子版档（WORD或PDF）2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信息1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1份； 5.主要污染物指标审核申请表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1份。	经开区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6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经开区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经开区	
8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 （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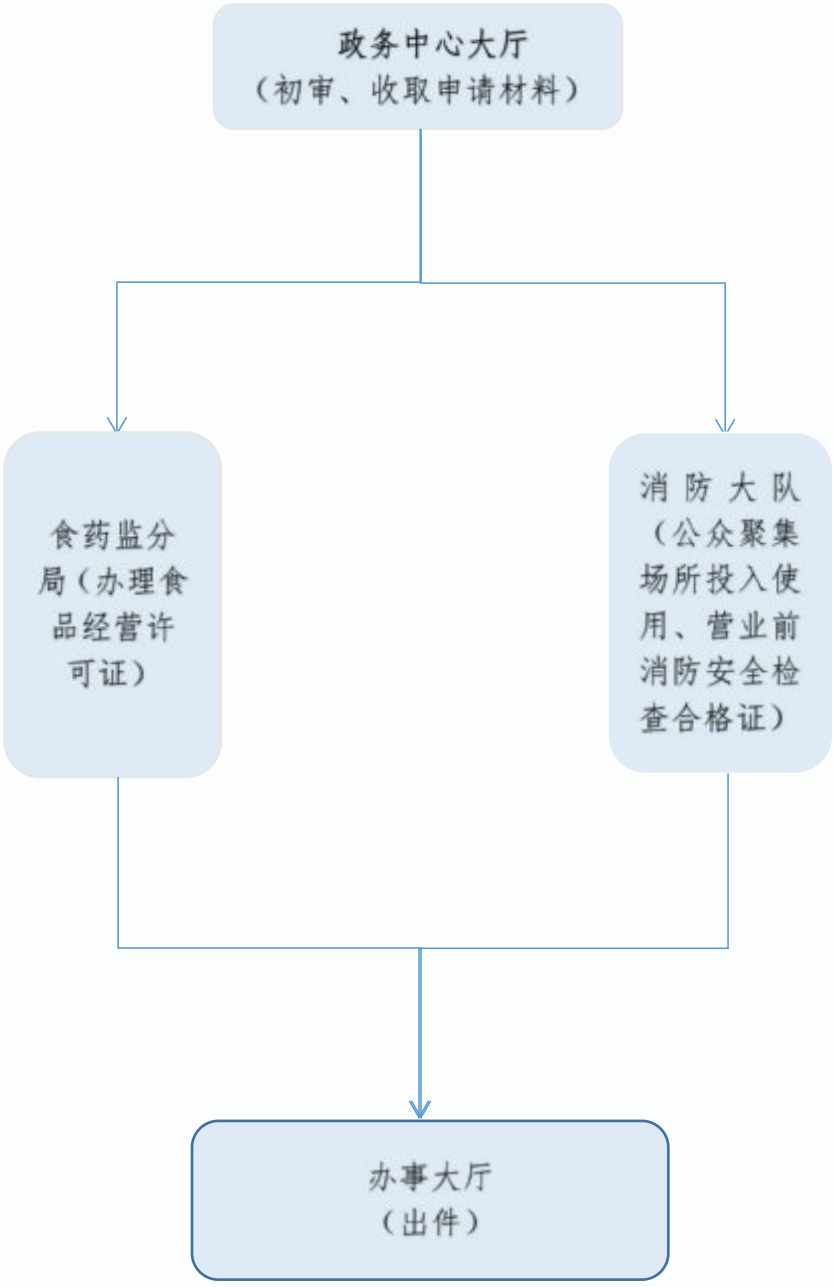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食药监分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消防大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办事大厅
（出件）

7.我要开小餐馆（50平方米以下）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小餐馆（50平方米以下）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新开小餐馆（50平方米以下）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五） 涉税事项办理；

（六）公章刻制备案。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分局	1.申请书；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生产经营场地设备布局和卫生设施说明； 5.包含进货查验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经开区	
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分局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申请表1份；	经开区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稿）及电子版档（WORD 或 PDF）2 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信息 1 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1 份； 5.主要污染物指标审核申请表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 1 份。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5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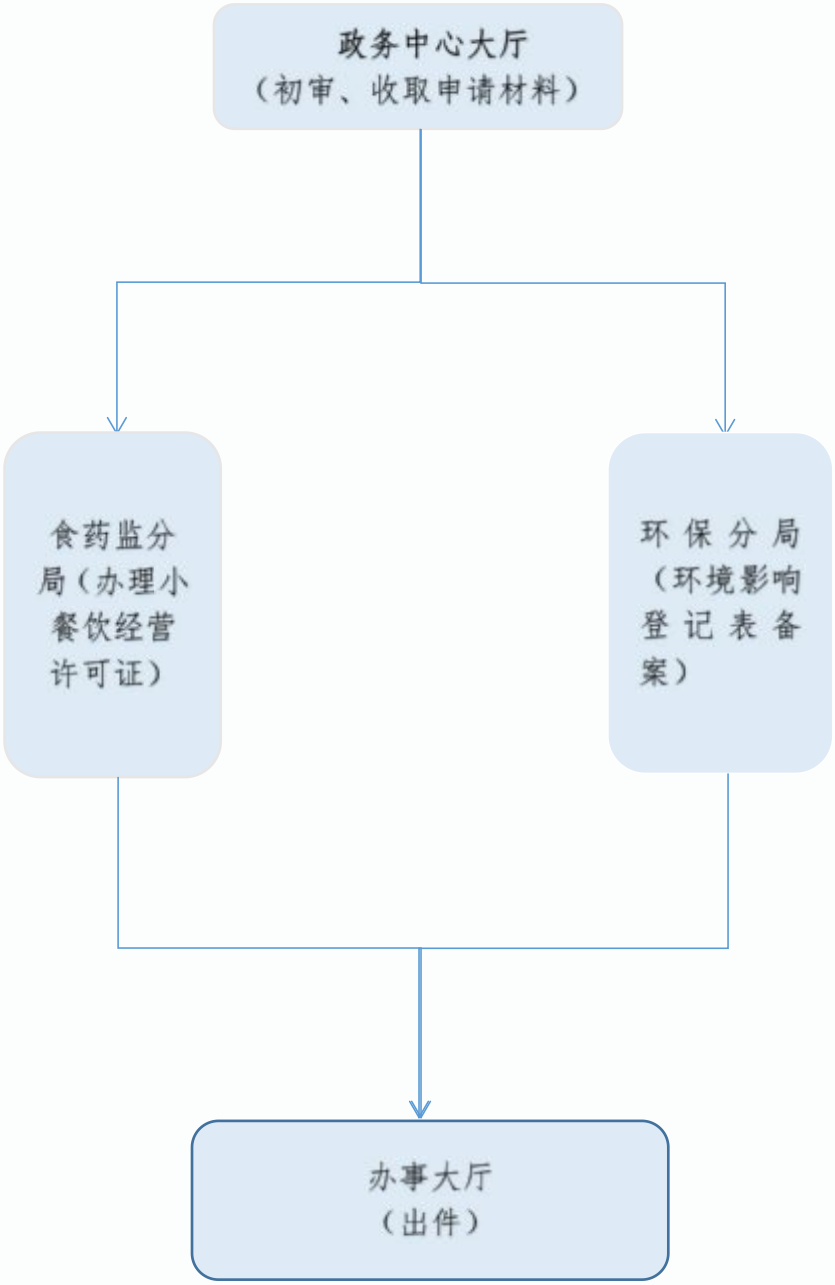

8. 我要开面包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开面包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面包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环保分局、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六）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七）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八） 涉税事项办理；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分局	1.网上申报:方式一：访问http://222.240.225.75:8004/bsdt/,以电子营业执照、工商联络员或CA证书方式登录后，选择“行政许可审批”在线申请相应的许可事项。方式二：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湖南一件事一次办），通过搜索“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或“小餐饮经营许可”后，从结果列表中选择具体的办理事项，然后点击“在线办理”即可在线申办相应的许可事项。网上申报及业务系统登录，网上申报一一一打印件《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网上按要求结合经营情况实际认真填报)；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6.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现暂停提供)； 7.食品从业人员一年内的有效健康证明； 8.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等文件(平面布局示意图和食品经营操作流程图)； 9.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现暂停提供)； 10.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资料。	经开区	
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分局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申请表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稿）及电子版档（WORD或PDF）2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信息1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1份； 5.主要污染物指标审核申请表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1份。	经开区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6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经开区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经开区	
8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 （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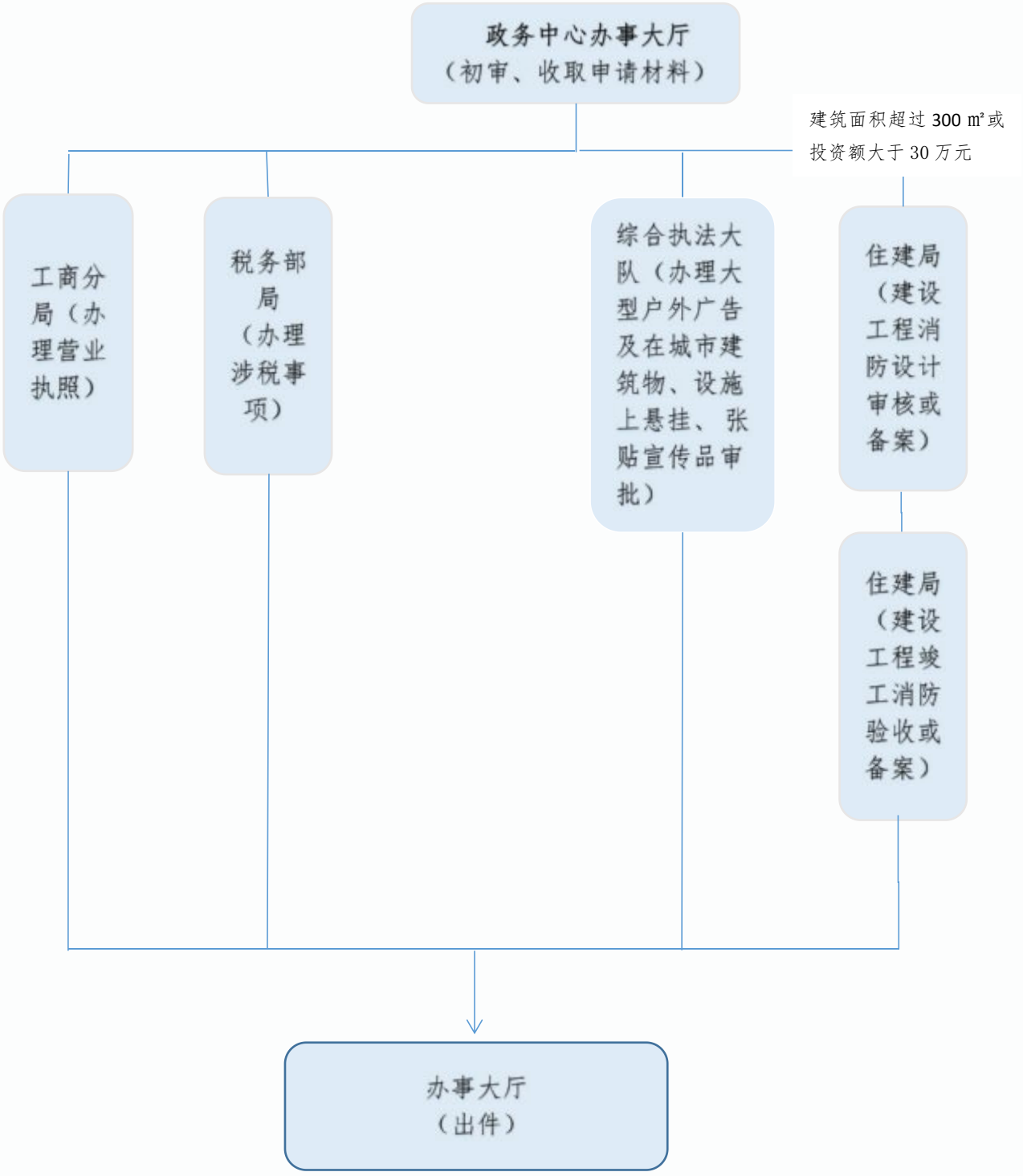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9. 我要开饮品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饮品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饮品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环保分局、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六）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七）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八） 涉税事项办理；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分局	1.网上申报:方式一：访问http://222.240.225.75:8004/bsdt/,以电子营业执照、工商联络员或CA证书方式登录后，选择“行政许可审批”在线申请相应的许可事项。方式二：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湖南一件事一次办），通过搜索“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或“小餐饮经营许可”后，从结果列表中选择具体的办理事项，然后点击“在线办理”即可在线申办相应的许可事项。网上申报及业务系统登录，网上申报一一一打印件《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网上按要求结合经营情况实际认真填报)；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6.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现暂停提供)； 7.食品从业人员一年内的有效健康证明； 8.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等文件(平面布局示意图和食品经营操作流程图)； 9.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现暂停提供)； 10.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资料。	经开区	
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分局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申请表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稿）及电子版档（WORD或PDF）2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信息1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1份； 5.主要污染物指标审核申请表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1份。	经开区	
4	设置大型户	综合	1.申请报告	经开	各市州依法

	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执法大队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区	确定是否办理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6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经开区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经开区	
8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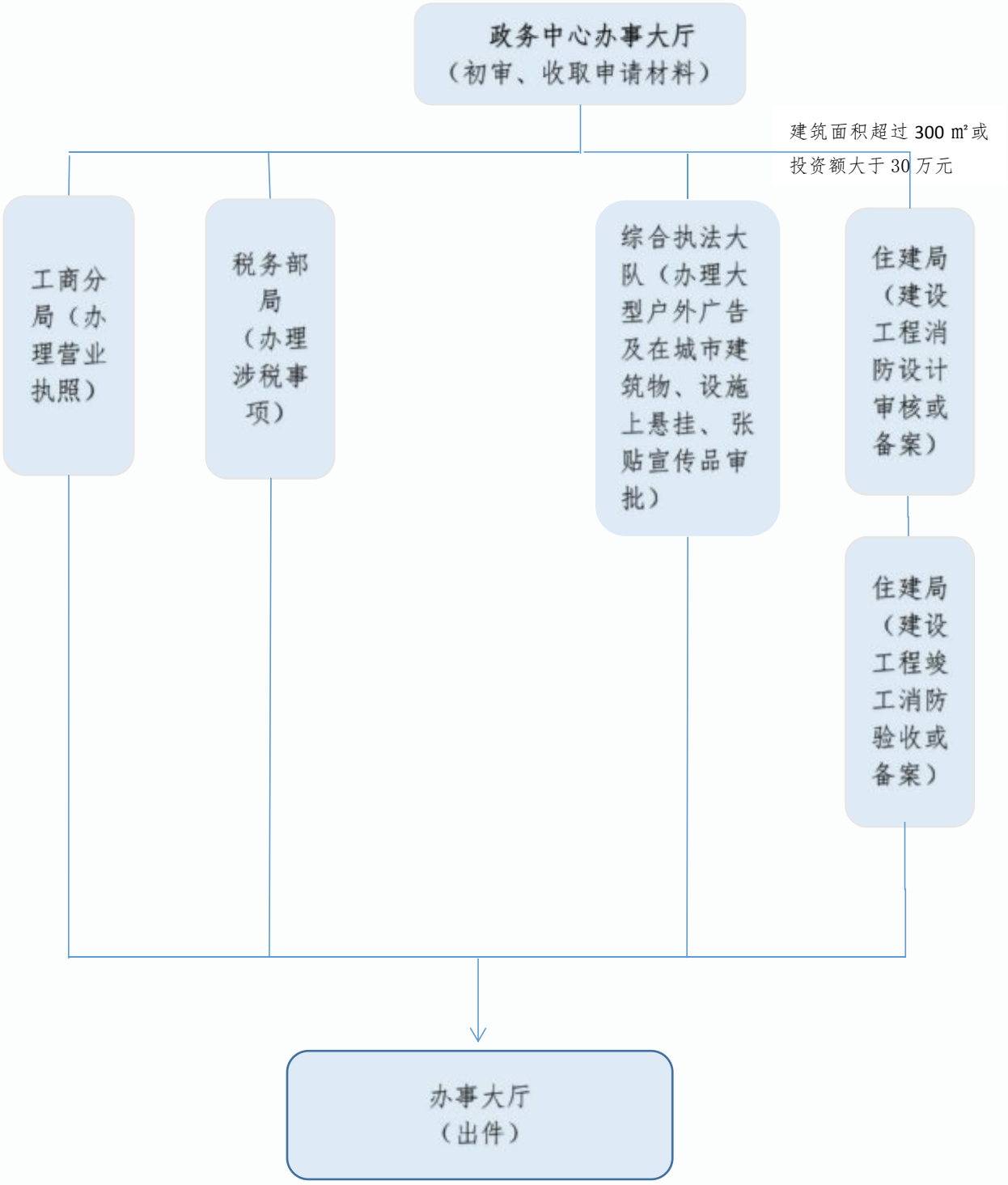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10. 我要开茶楼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茶楼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茶楼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环保分局、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六）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七）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八） 涉税事项办理；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分局	1.网上申报:方式一：访问http://222.240.225.75:8004/bsdt/,以电子营业执照、工商联络员或CA证书方式登录后，选择“行政许可审批”在线申请相应的许可事项。方式二：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湖南一件事一次办），通过搜索“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或“小餐饮经营许可”后，从结果列表中选择具体的办理事项，然后点击“在线办理”即可在线申办相应的许可事项。网上申报及业务系统登录，网上申报一一一打印件《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网上按要求结合经营情况实际认真填报)；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6.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现暂停提供)； 7.食品从业人员一年内的有效健康证明； 8.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等文件(平面布局示意图和食品经营操作流程图)； 9.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现暂停提供)； 10.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资料。	经开区	
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分局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申请表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稿）及电子版档（WORD或PDF）2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信息1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1份； 5.主要污染物指标审核申请表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1份。	经开区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6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经开区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经开区	
8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 （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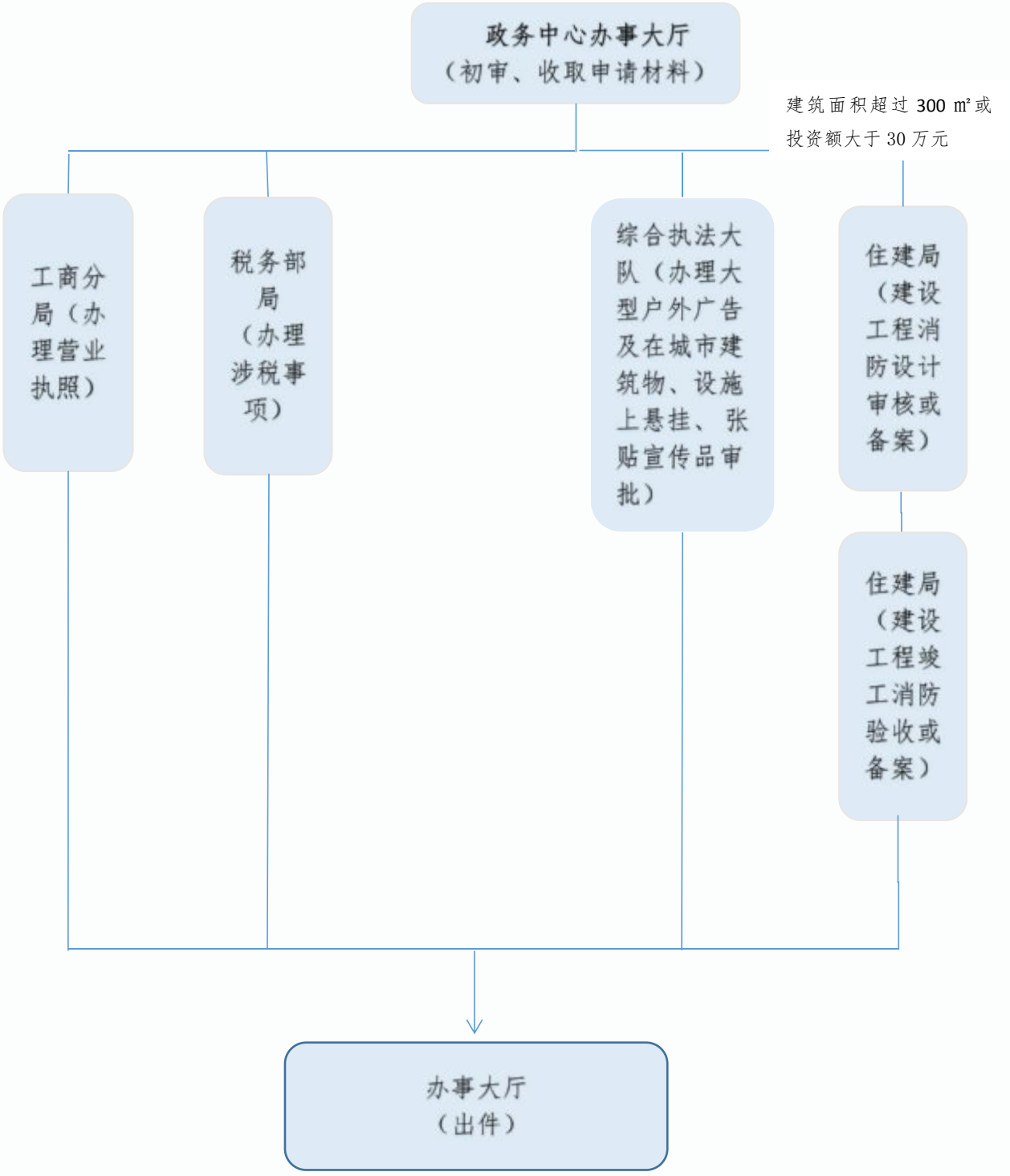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11. 我要开粉面馆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粉面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粉面馆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环保分局、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六）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七）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八） 涉税事项办理；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分局	1.网上申报:方式一：访问http://222.240.225.75:8004/bsdt/,以电子营业执照、工商联络员或CA证书方式登录后，选择“行政许可审批”在线申请相应的许可事项。方式二：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湖南一件事一次办），通过搜索“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或“小餐饮经营许可”后，从结果列表中选择具体的办理事项，然后点击“在线办理”即可在线申办相应的许可事项。网上申报及业务系统登录，网上申报一一一打印件《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网上按要求结合经营情况实际认真填报)；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6.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现暂停提供)； 7.食品从业人员一年内的有效健康证明； 8.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等文件(平面布局示意图和食品经营操作流程图)； 9.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现暂停提供)； 10.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资料。	经开区	
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分局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申请表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稿）及电子版档（WORD或PDF）2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信息1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1份； 5.主要污染物指标审核申请表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1份。	经开区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6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经开区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经开区	
8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 （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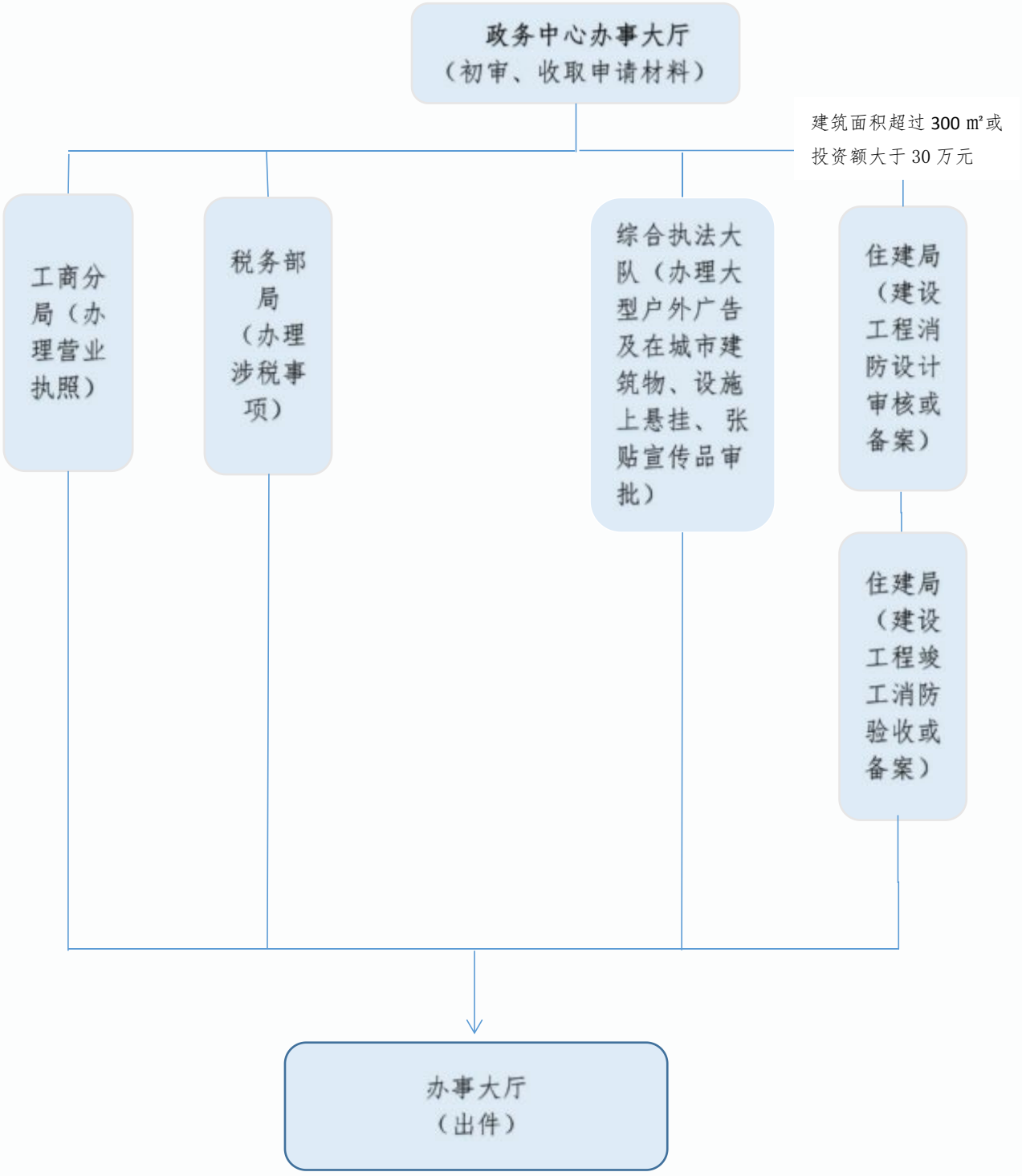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12. 我要经营足浴、洗浴场所

一、事项名称：我要经营足浴、洗浴场所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足浴、洗浴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政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食药监分局、环保分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五）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六）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七）食品经营许可证；

（八）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九） 涉税事项办理；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政务中心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 2 法人主体资格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4.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原件 1 份）； 6.总体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7.从业人员名单及其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8.卫生检测报告（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经开区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分局	1.网上申报:方式一：访问http://222.240.225.75:8004/bsdt/,以电子营业执照、工商联络员或CA证书方式登录后，选择“行政许可审批”在线申请相应的许可事项。方式二：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湖南一件事一次办），通过搜索“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或“小餐饮经营许可”后，从结果列表中选择具体的办理事项，然后点击“在线办理”即可在线申办相应的许可事项。网上申报及业务系统登录，网上申报一一一打印件《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网上按要求结合经营情况实际认真填报)；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6.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现暂停提供)； 7.食品从业人员一年内的有效健康证明； 8.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等文件(平面布局示意图和食品经营操作流程图)； 9.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现暂停提供)； 10.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资料。	经开区	
4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分局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申请表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稿）及电子版档（WORD或PDF）2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信息1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1份； 5.主要污染物指标审核申请表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1份。	经开区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7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经开区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经开区	
9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 （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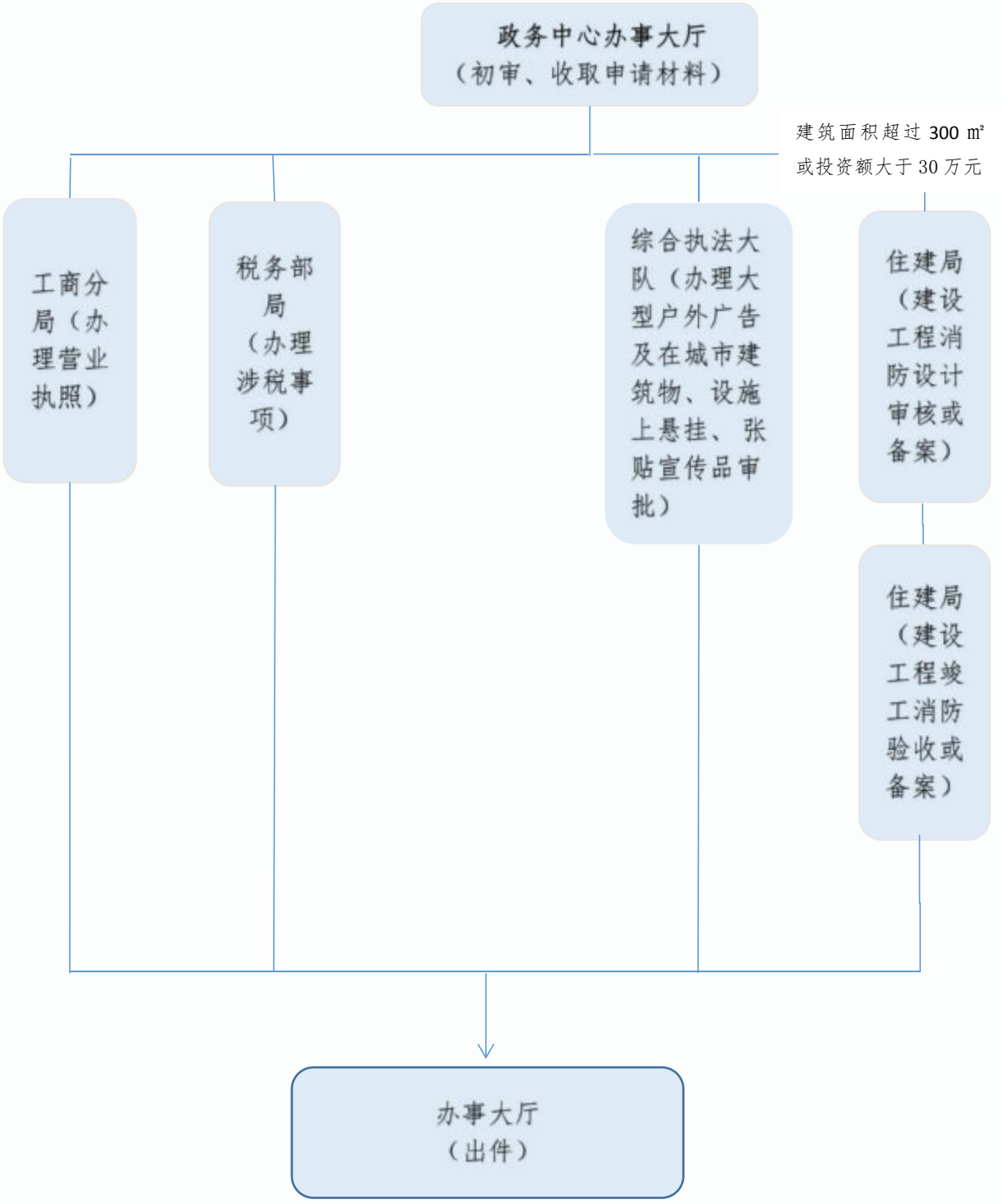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
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13. 我要开理发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理发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理发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政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五）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六）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七） 涉税事项办理；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政务中心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 2 法人主体资格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4.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原件 1 份）； 6.总体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7.从业人员名单及其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8.卫生检测报告（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经开区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	综合执法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

	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大队	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理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5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	经开区	

			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经开区	
7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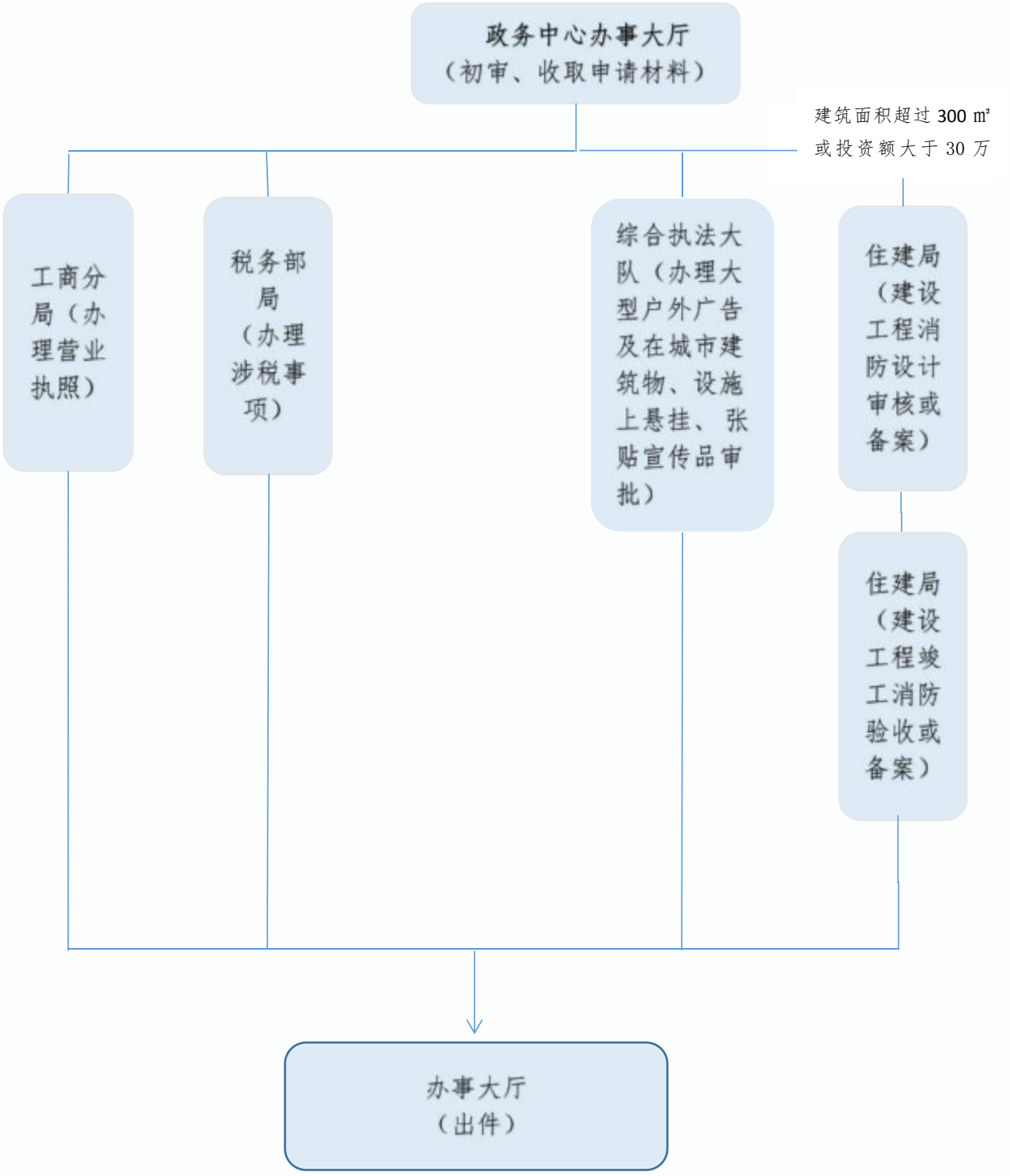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14. 我要开美容院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美容院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设美容院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政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五）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六）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七） 涉税事项办理；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政务中心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 2 法人主体资格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4.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原件 1 份）； 6.总体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7.从业人员名单及其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8.卫生检测报告（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经开区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5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经开区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经开区	
7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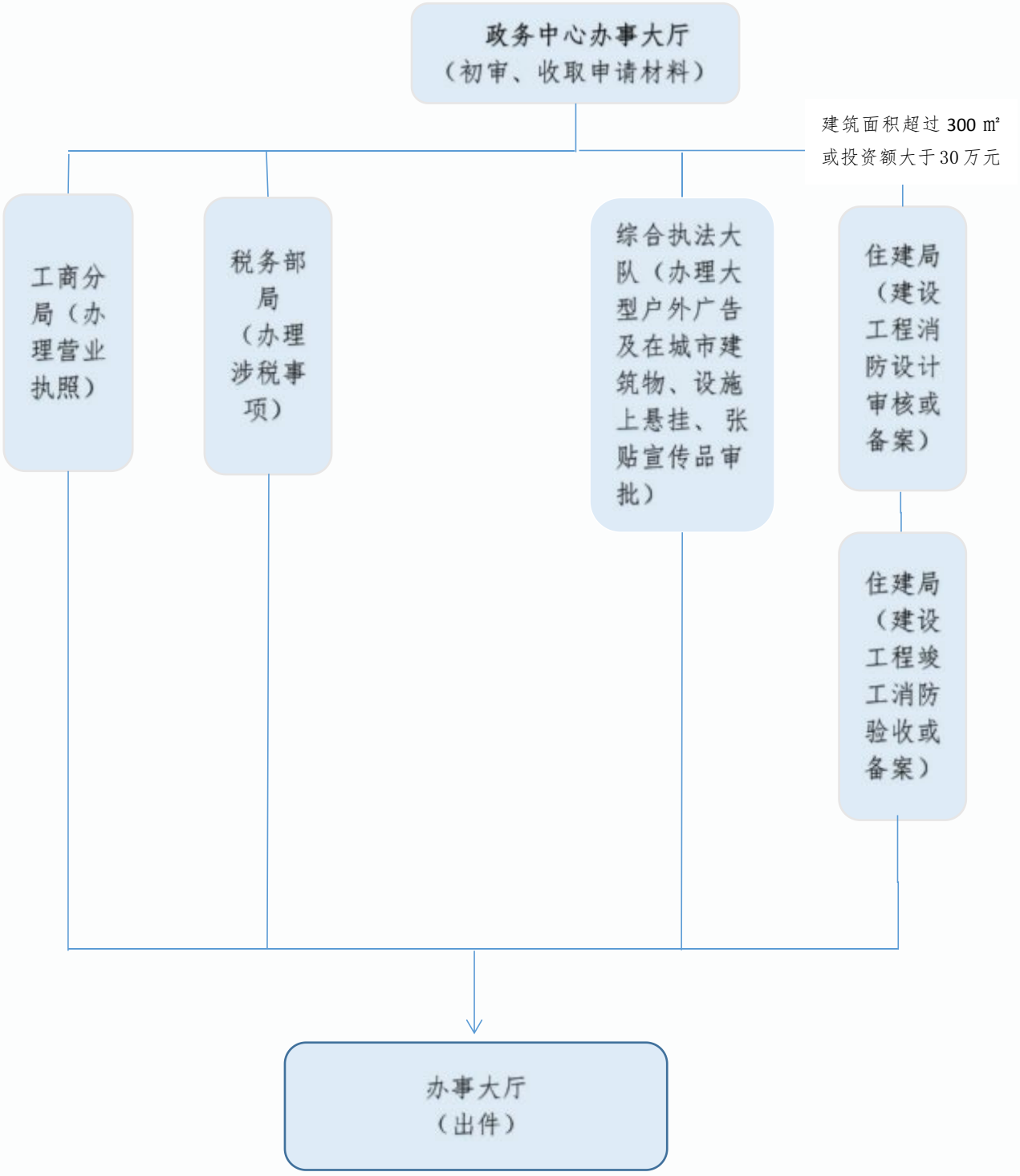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
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15. 我要开办燃气销售网点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办燃气销售网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办燃气销售网点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燃气经营许可；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五）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六）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场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燃气经营许可	住建局	1.燃气经营许可表及相关电子文档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技术职务（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培训材料、任职文件 3.运行维护、抢险抢修及特种作业人员等专业技术和操作人员的身份证明、技术职务（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及养老保险证明 4.主要燃气场站和设施依照所在地燃气发展规划建设的证明文件 5.燃气气源供应合同或协议 6.企业章程、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案、产品和服务标准，经营服务场所证明	经开区	

			7.燃气安全运行维护、抢修管理制度，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预案，主要生产岗位操作规程，燃气工程建设管理、气源质量检测制度，客户服务手册等 8.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9.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完整的燃气设施档案清单 10.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还需要提供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5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7.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经开区	

			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10.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 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 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 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6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 “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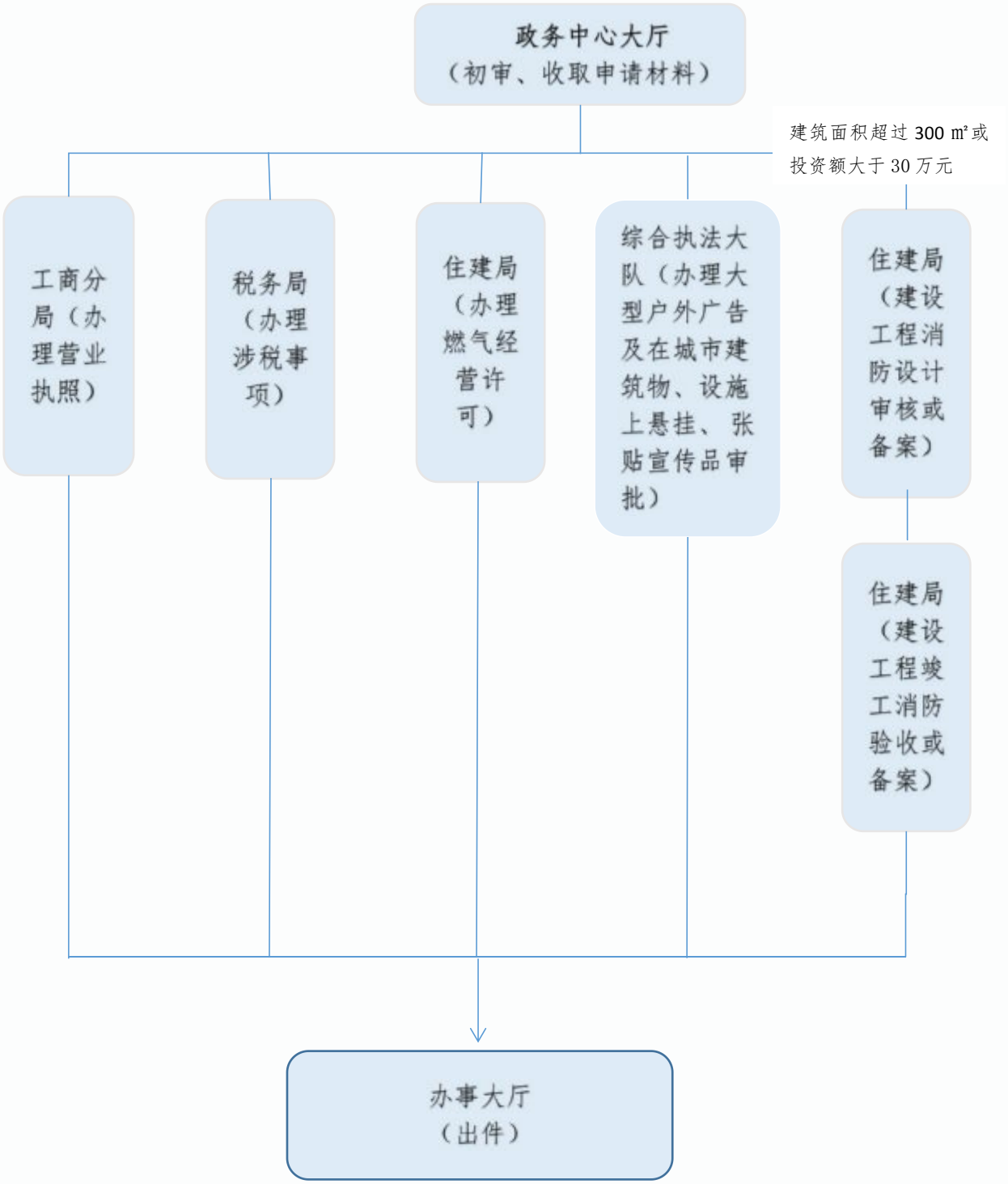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住建局（办理燃气经营许可）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16. 我要开健身馆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健身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设健身馆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大队、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五）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六）涉税事项办理。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4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经开区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经开区	
6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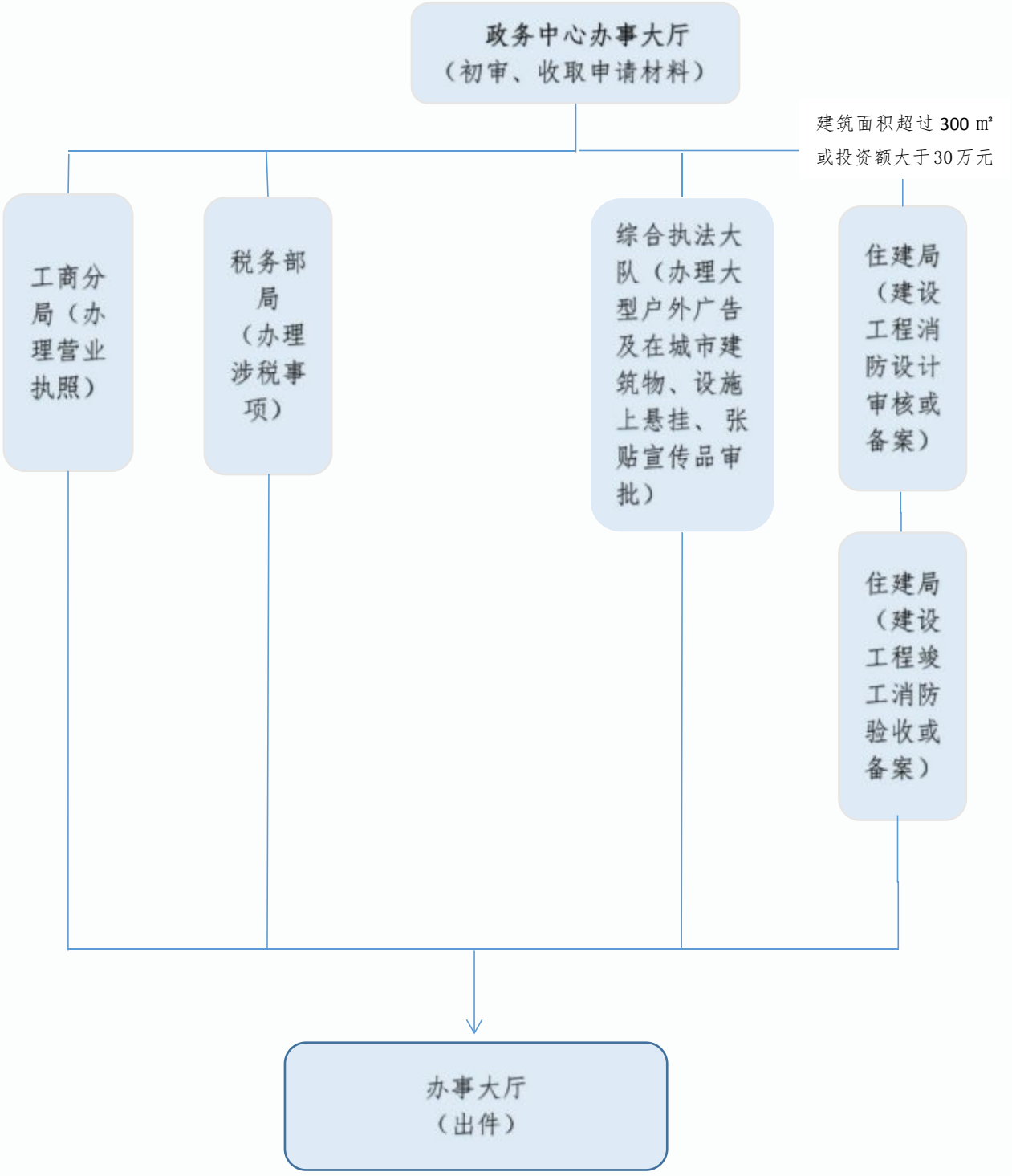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
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17. 我要开干洗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干洗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设干洗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大队、环保分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五）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六）涉税事项办理。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环保分局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申请表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报批稿）及电子版档（WORD或PDF）2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信息1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1份； 5.主要污染物指标审核申请表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1份。	经开区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审图扫描件（规划部门出具） 2.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经发局出具） 3.方案设计复批（规划部门出具，非必须件） 4.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部门出具，社会投资项目不需要）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防空地下室设计初步意见/异地建设行政学科决定书（建设部门规划办出具） 7.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8.原设计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书或当原设计单位不存在时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工程安全意见承诺书（只装修工程提供） 9.登陆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	经开区	
5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	经开区	

			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6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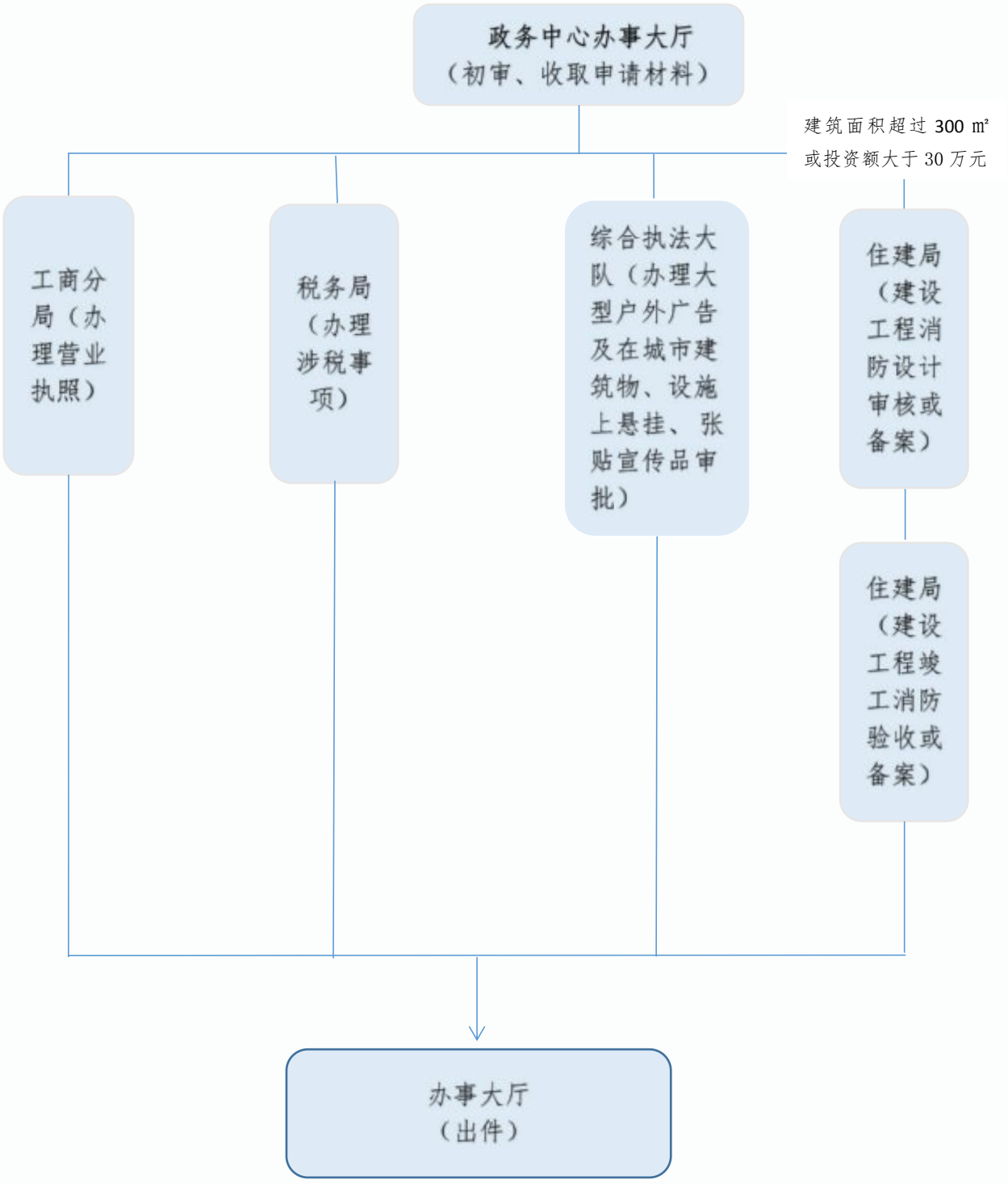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
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18. 我要开洗车行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洗车行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设洗车行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三）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	经开区	

			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3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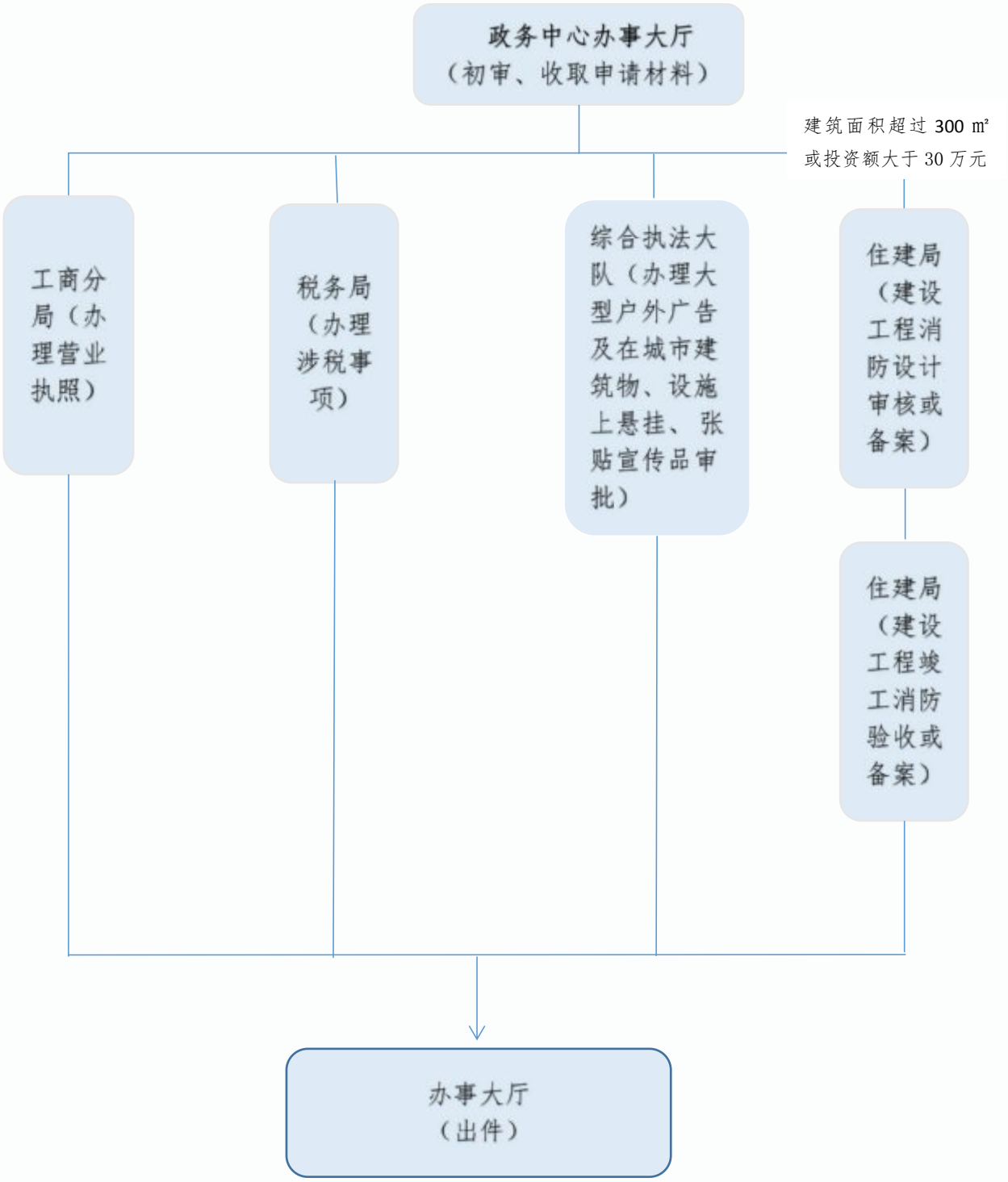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19. 我要开画店画廊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画店画廊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设画店画廊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三）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	经开区	

			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3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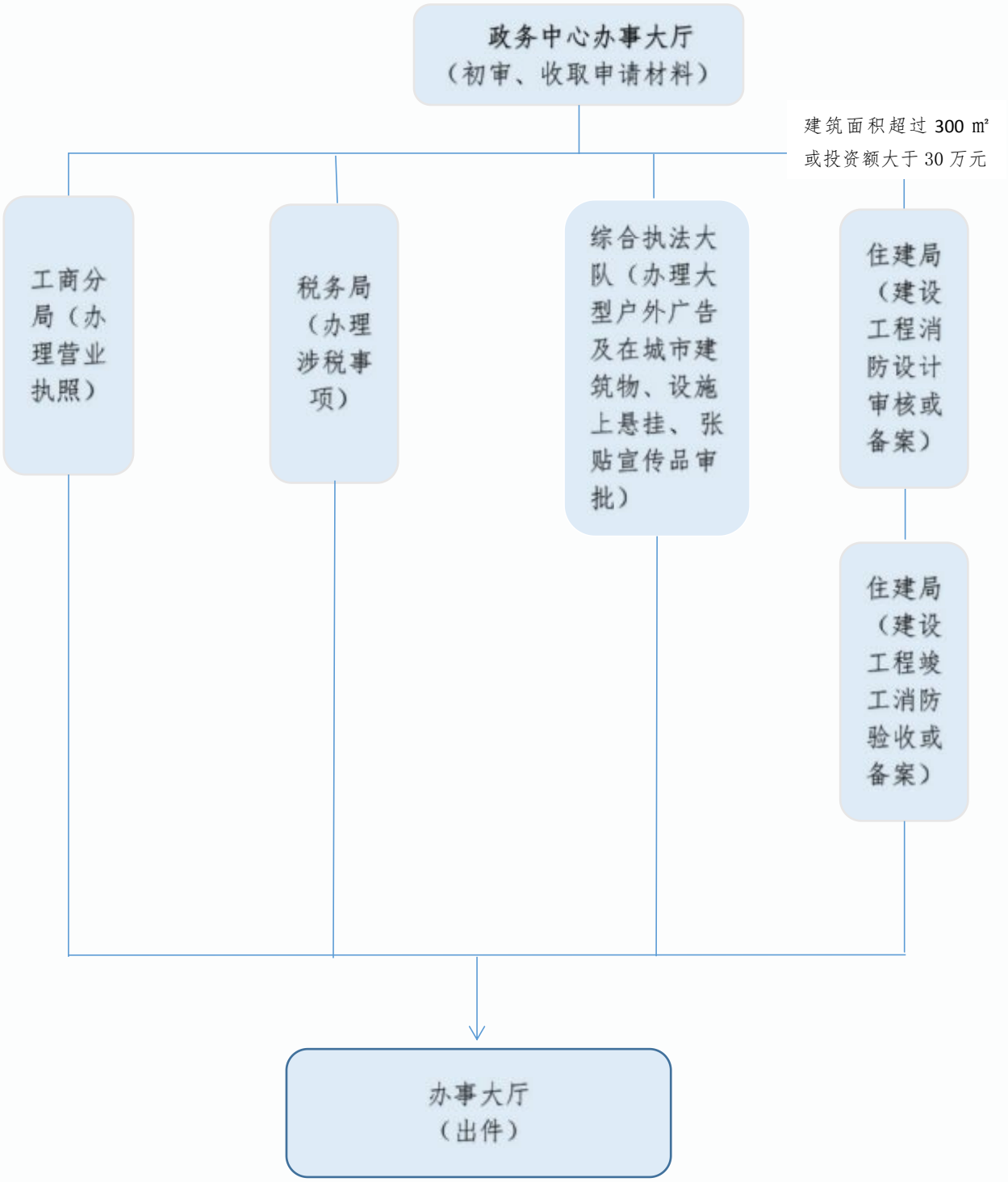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
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20.我要买卖二手房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打字复印店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买卖二手房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税务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315503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不动产登记证；

（二）核税缴税 。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4.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原件） 5.《不动产转移合同》 6.宗地图 7.房产分户图 8.申请报告	经开区	
2	核税缴税（住房）	税务局	详见附件	经开区	

附件：

附件1：

怀化市存量房交易所需资料清单

一、自然人之间住房交易

（一）卖方：

1、基本资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原件；

（3）不动产转移合同原件。

2、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未满两年，契税完税证明满两年（可减免增值税及附加）需提供：

契税完税证明原件。

3、不动产契税完税证明满5年且为家庭的唯一住房（可减免个人所得税）需提供：

（1）家庭（包括产权所有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唯一住房证明原件（由不动产中心业务受理窗口提供）；

（2）家庭户口簿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如户口不在一处，还需提供结婚证、小孩出生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如离异，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4）如丧偶户口薄未体现的，需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诚信保证书原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窗口面签）。

4、备注：

（1）委托办理，需提供公证委托书原件，如为5年以上唯一住房还需在公证书上增加“本人承诺全家在怀化市鹤城区以外的地方无住房”；如公证书未载明，不得减免个人所得税；

（2）产权来源于继承、赠与、夫妻更名、遗失补证、老证换新证，在能提供产权来源表和前一本证复印件的情况下，可套用前一本证时间作为住房年限审核依据；

（3）不能提供不动产取得成本、费用合法有效抵扣凭证的，可申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产权人需提供本人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申请（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面签），未提供申请的按核实征收；

（4）产权证未满10年以上但实际建成年限在10年以上的，可调取建成年限表（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调取）。

（二）买方：

1、基本资料

（1）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不动产受理通知书原件。

2、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享受契税优惠）需提供：

（1）家庭（包括产权所有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唯一住房证明原件（由不动产中心业务受理窗口提供）；

（2）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如户口不在一起，还需提供结婚证、小孩出生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如离异，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4）如丧偶户口簿未体现的，需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诚信保证书原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窗口面签）。

3、符合拆迁安置契税减免政策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拆迁安置协议复印件（税务部门在原件备注后退还）。

4、备注：

（1）若委托办理需提供本人视频委托（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办理）或公证委托书原件，如符合契税优惠政策的还需在公证书上增加“本人承诺全家在怀化市鹤城区以外的地方无住房或有1套住房”，如公证书未载明，不得减免个人所得税；

（2）法院判决，需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执行庭两位法官工作证复印件；如乙方自愿为甲方暂付税费，需做出书面说明并签章。

二、企事业、法人等单位与自然人住房交易

（一）卖方：

1、基本资料

（1）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经办人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原件；

（4）不动产转移合同原件；

2、备注：

（1）委托办理，需提供公证委托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

（2）产权证未满10年以上但实际建成年限在10年以上的，可调取建成年限表（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调取）。

（二）买方：

1、基本资料

（1）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不动产受理通知书原件。

2、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可享受契税优惠）需提供：

（1）家庭（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房产证明原件（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窗口出具）；

（2）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如户口不在一处，还需提供结婚证、小孩出生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如离异，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4）如丧偶户口簿未体现的，需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诚信保证书原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窗口面签）。

3、符合拆迁安置契税减免政策的需提供：

拆迁安置协议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4、备注：

（1）若委托办理需提供本人视频委托（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或公证委托书原件，如符合契税优惠政策的还需在公证书上增加“本人承诺全家在怀化市鹤城区以外的地方无住房或有1套住房”，如公证书未载明，不得减免个人所得税。

（2）法院判决，需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执行庭两位法官工作证复印件；如乙方自愿为甲方暂付税费，需做出书面说明并签章。

三、自然人与企事业、法人等单位住房交易

（一）卖方：

1、基本资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原件；

（3）不动产转移合同原件。

2、产权证未满两年，契税完税证明满两年（可减免增值税及附加）需提供

契税完税证明原件。

3、产权证或契税完税证明满5年且为家庭的唯一住房（可减免个人所得税）需提供：

（1）家庭（包括产权所有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唯一住房证明原件（由不动产中心业务受理窗口提供）；

（2）家庭的户口本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如户口不在一起，还需提供结婚证、小孩出生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如离异，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4）如丧偶户口簿未体现的，需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诚信保证书原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窗口面签）。

4、备注：

（1）委托办理，需提供公证委托书原件，如为5年以上唯一住房还需在公证书上增加“本人承诺全家在怀化市鹤城区以外的地方无住房”。如公证书未载明，不得减免个人所得税；

（2）产权来源于继承、赠与、夫妻更名、遗失补证、老证换新证，在能提供产权来源表和前一本证复印件的情况下，可套用前一本证时间作为住房年限审核依据；

（3）不能提供不动产取得成本、费用合法有效抵扣凭证的，可申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产权人需提供本人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申请（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面签），未提供申请的按核实征收；

（4）产权证未满10年以上但实际建成年限在10年以上的，可调取建成年限表（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调取）。

（二）买方：

1、基本资料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经办人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不动产受理通知书原件。

2、备注：

（1）若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院判决，需提供判决书、强制执行书原件，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执行庭两位法官工作证复印件；如乙方自愿为甲方暂付税费，需做出书面说明并签章。

四、企事业、法人等单位之间住房交易

（一）卖方：

1、基本资料

（1）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原件，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原件；

（3）不动产转移合同原件；

（4）经办人或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所属税务分局出具转办单及结算材料原件。

2、备注：

（1）委托办理，需提供公证委托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2）产权证未满10年以上的但实际建成年限在10年以上的，可调取建成年限表。

（二）买方：

1、基本资料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经办人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不动产受理通知书原件。

2、备注：

（1）若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院判决，需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执行庭两位法官工作证复印件；如乙方自愿为甲方暂付税费，需做出书面说明并签章。

五、夫妻更名

1、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双方户口薄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原件；

4、结婚证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不动产受理通知书原件。

六、离婚析产

1、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双方户口薄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原件；

4、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不动产受理通知书原件。

七、赠与

1、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双方户口薄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原件；

4、赠与合同原件；

5、亲属或赡养关系证明原件（所在单位或街道社区、村委会出具），如户口在一起可不用提供；

6、不动产受理通知书原件；

7、具有评估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房产评估报告原件（赠与非住房时提供）。

八、继承

1、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原件；

3、公证书原件或在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见证下，签署的放弃继承权的声明，第一顺列继承人签订遗产继承意向书原件；

4、户口簿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关系证明原件(所在单位出具或街道社区、村委会出具)，如户口在一起可不提供；

6、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7、不动产受理通知书原件；

8、具有评估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房产评估报告原件（继承非住房时提供）。

九、非住房交易

1、买卖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不动产转让合同原件；

3、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原件；

4、不动产受理通知书原件；

5、具有评估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房产评估报告原件；

6、不动产取得时的发票原件或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判决书、公证债权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7、所属税务分局出具转办单及结算材料原件。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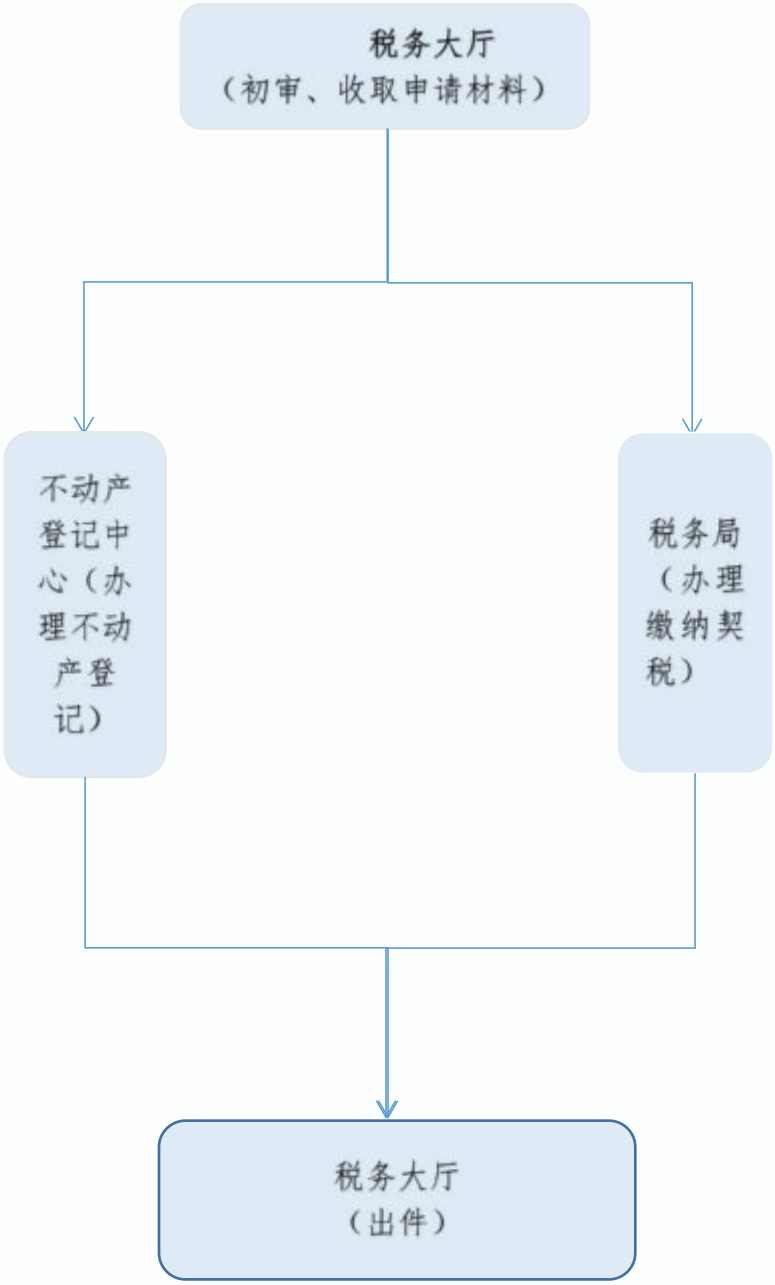

21.我要办理生育证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生育证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生育证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七、办理机构：河西街道办事处计生窗口

八、办理事项：一孩生育服务登记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一孩生育服务登记	河西街道办事处计生窗口	1.申请书（原件） 2.身份证（原件） 3.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4.夫妻双方照片（原件、复印件） 5.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6.承诺书（原件、复印件）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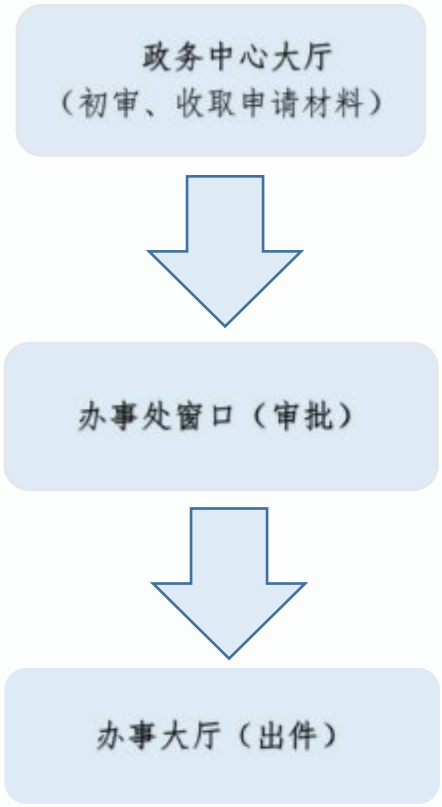

22. 我要生二孩

一、事项名称：我要生二孩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生二孩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办理机构：河西街道办事处计生窗口

八、办理事项：生育证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生育证	河西街道办事处计生窗口	1. 再生育审批表（原件） 2. 结婚证（属再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原件、复印件） 3. 户口本，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原件） 4. 夫妻双方 1 寸免冠近照 2 张（原件、复印件）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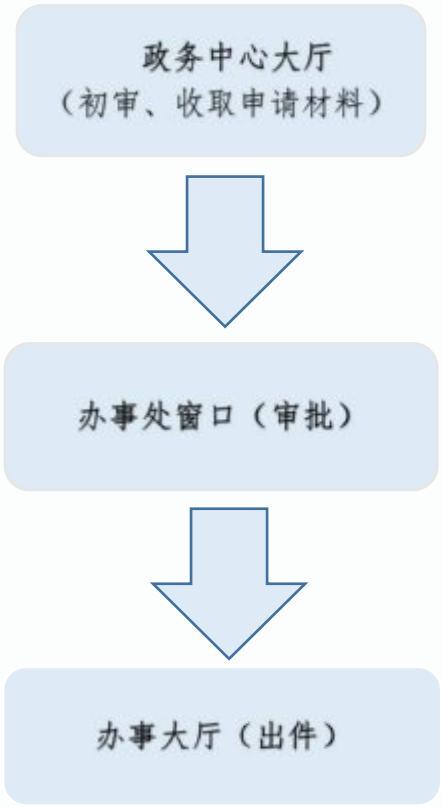

23.我要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七、办理机构：河西街道办事处医保窗口

八、办理事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	河西街道办事处医保窗口	1.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2.户口本(原件,复印件1份) 3.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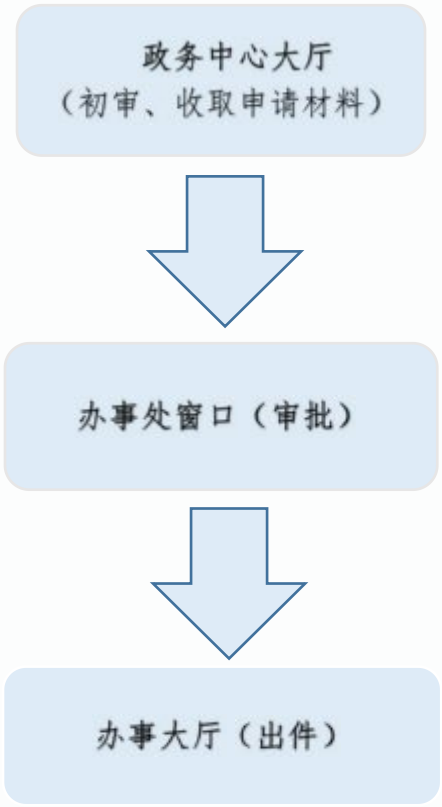

24. 我要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含预售合同)备案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含预售合同)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含预售合同)备案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1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住建局

八、联办事项：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十、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住建局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转让人委托授权书 3.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后退还） 4.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申请书	经开区	

25. 我要申请保障性住房

一、事项名称：我要申请保障性住房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申请保障性住房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1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住建局

八、联办事项：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我要申请保障性住房	住建局	1.怀化经开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 2.申请人书面报告；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4.婚姻状况证明及复印件； 5.有自住房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及复印件，无房的提供怀化城区无房证明； 6.重症病人、残疾人员提供相关的资料复印件； 7.申请人及配偶年龄再51岁以下的需提供计划生育证明； 8.学历证书和复印件（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不满6年的经开区新就业无房职工提供）； 9.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人事关系的资料复印件（经开区内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提供）； 10.低保证和领取低保费的银行存折及复印件（经开区内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	经开区	

26.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建筑业资质企业（三级）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清税证明。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含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工商分局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3.经营者身份证 4.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开区	
2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一、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二、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款（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1、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2、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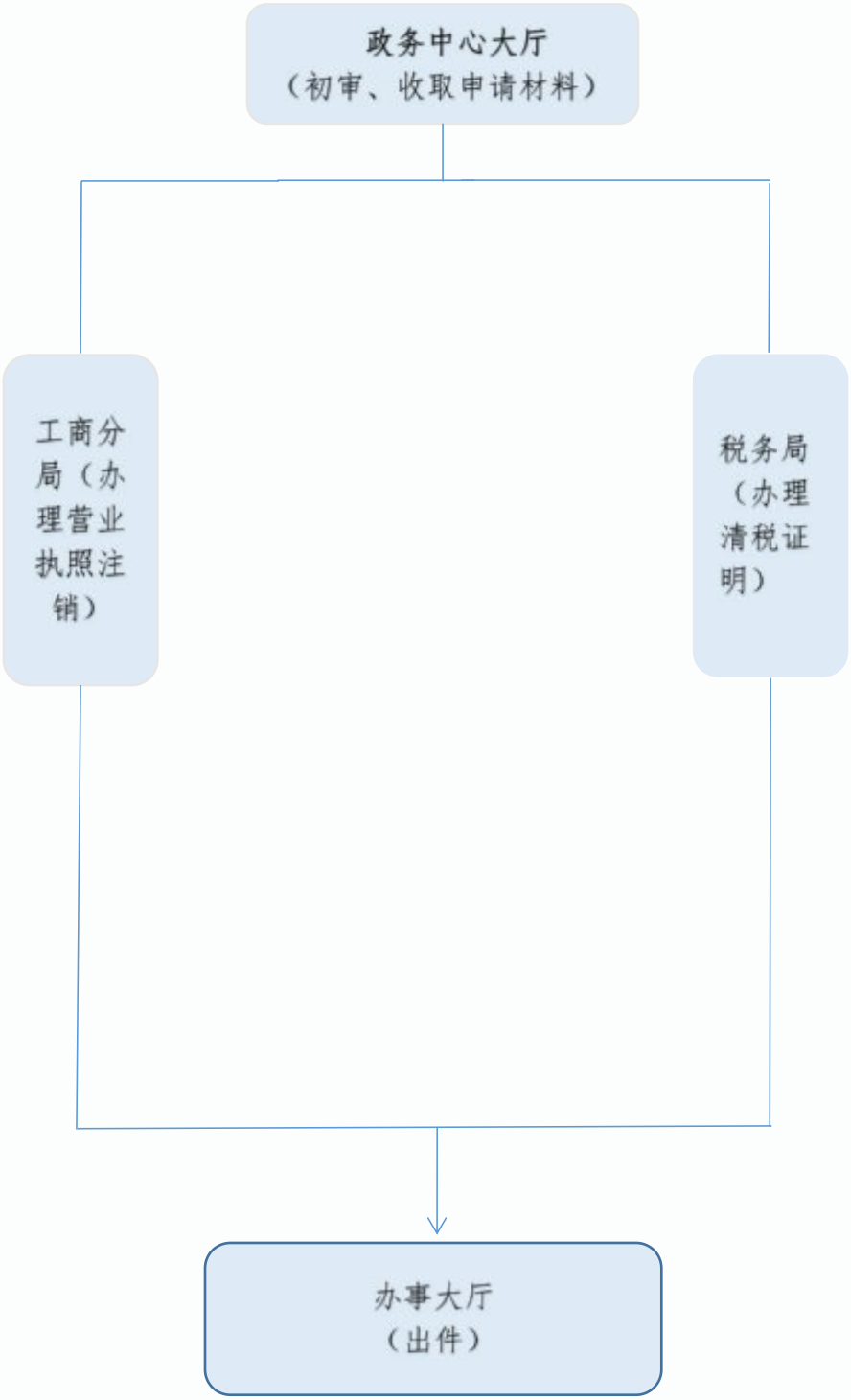

27. 我要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一、事项名称：我要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河西街道办事处民政民宗窗口

八、联办事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办事处窗口	1.户口簿和16岁以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申请着免冠1寸照片4张； 2.所在单位劳资或人事部门出具的有关收入证明并提供联系电话及工资领取凭证； 3.失业保险金领取证； 4.下岗证、离退休证； 5.残疾证、优抚对象双定补助证； 6.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等有关法律文书副本。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一窗受理，鹤城区民政局审批，办事处办结。

28. 我要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一、事项名称：我要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河西街道办事处民政民宗窗口

八、联办事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办事处窗口	1.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 2.申请者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3.申请者免冠 1 寸照片 2 张； 4.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证明； 5.县级以上医院提供的疾病诊断书、化验单； 6.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的人员，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医务鉴定部门做出丧失劳动能力状况证明； 7.优抚对象提供《优抚证》，残疾人应提供《残疾证》； 8.18 岁以上的在校学生，需提供所在学校证明及学生缴费单； 9.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具备体检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体检证明； 10.因夫妻离异涉及有关抚养、抚养义务的，提供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一窗受理，鹤城区民政局审批，办事处出件办结。

29. 我要办理房产赠予业务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房产赠予业务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房产赠予业务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税务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315503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

八、联办事项：转移登记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转移登记（个人）	不动产登记中心	1.申请报告； 2.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原件或不动产权证； 3.宗地图； 4.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出赠方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证提供财产分割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夫妻双方复印件）； 5.房产分户图（两份）（未落宗包括矢量数据）； 6.转移合同或赠与合同.	经开区	
2	转移登记（法人）	不动产登记中心	1.申请报告； 2.房屋分户图（两份）(未落宗包括矢量数据)； 3.土地使用证（或者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 4.宗地图； 5.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6.完税证明； 7.转移合同.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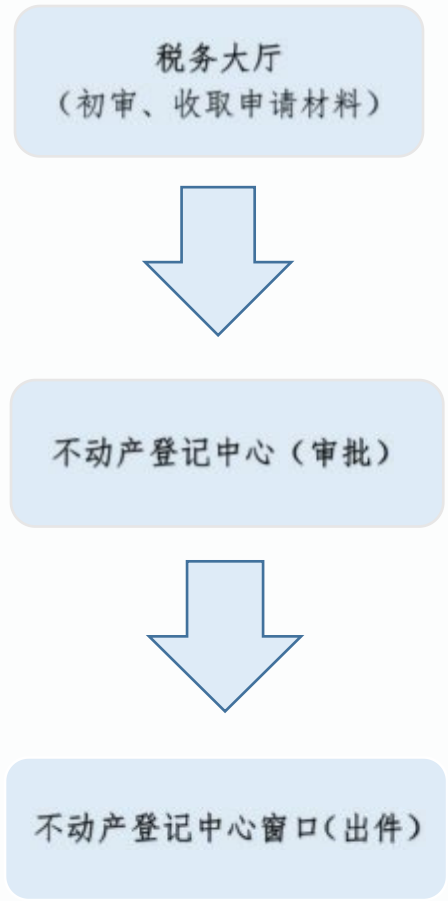

30 我要开珠宝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珠宝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珠宝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五）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经开区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门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经开区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50㎡以下不需要办理。
5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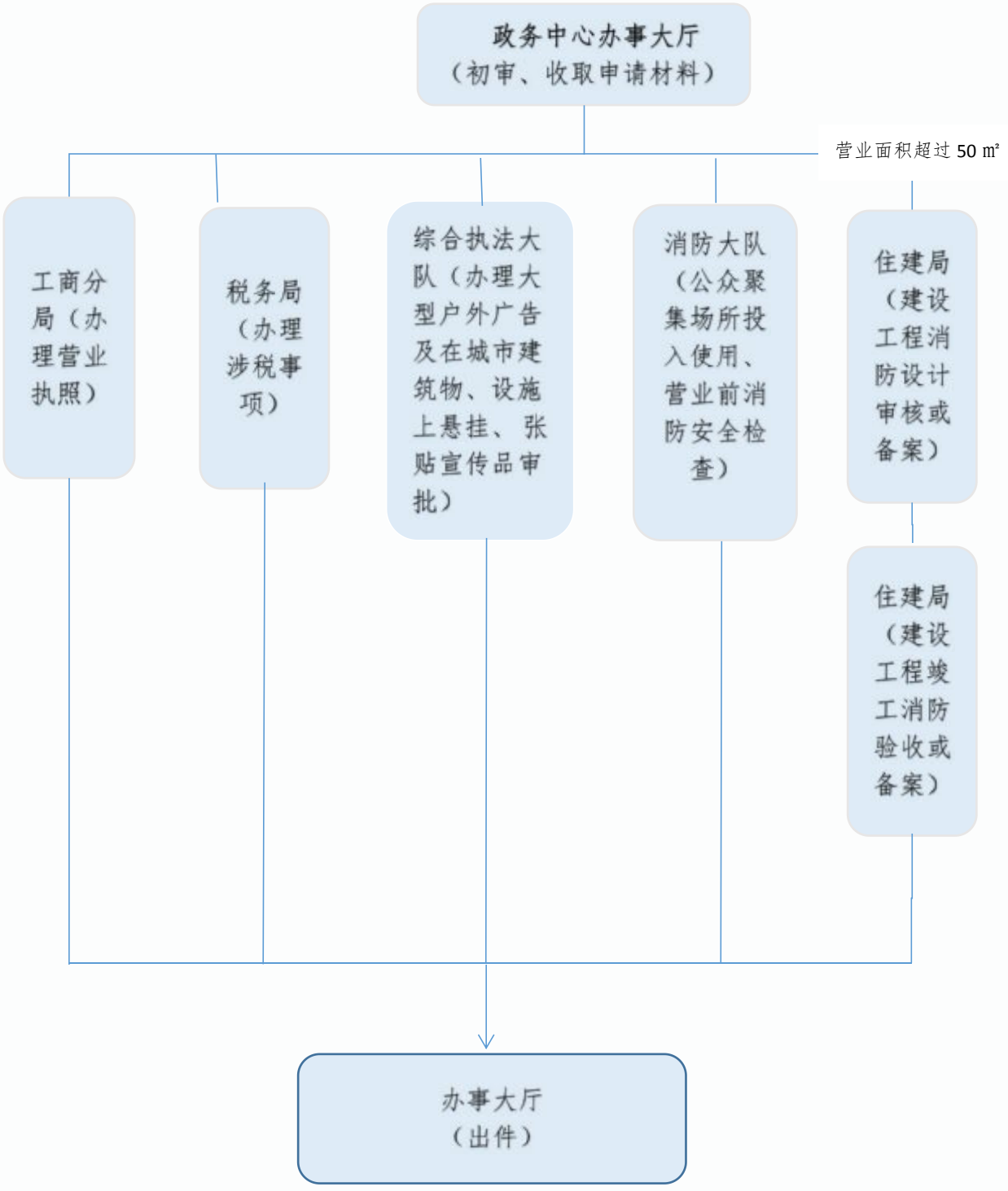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营业面积超过 50 ㎡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消防大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31 我要开烧烤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烧烤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烧烤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环保分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二）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五）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七）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	食药监分局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设备工具清单）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食品经营场所具体方位图及文字说明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	经开区	50㎡以下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50㎡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施布局、流程图及文字说明文件；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6. 授权委托书 7.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8.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9.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0. 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说明文件和仓库使用证明 11. 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12. 散装熟食和散装酒销售相关合同及资质证明文件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经开区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50㎡以下不需要办理。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环保分局	1.环保影响登记备案表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 http://202.103.114.13:8901/REG）	经开区	
7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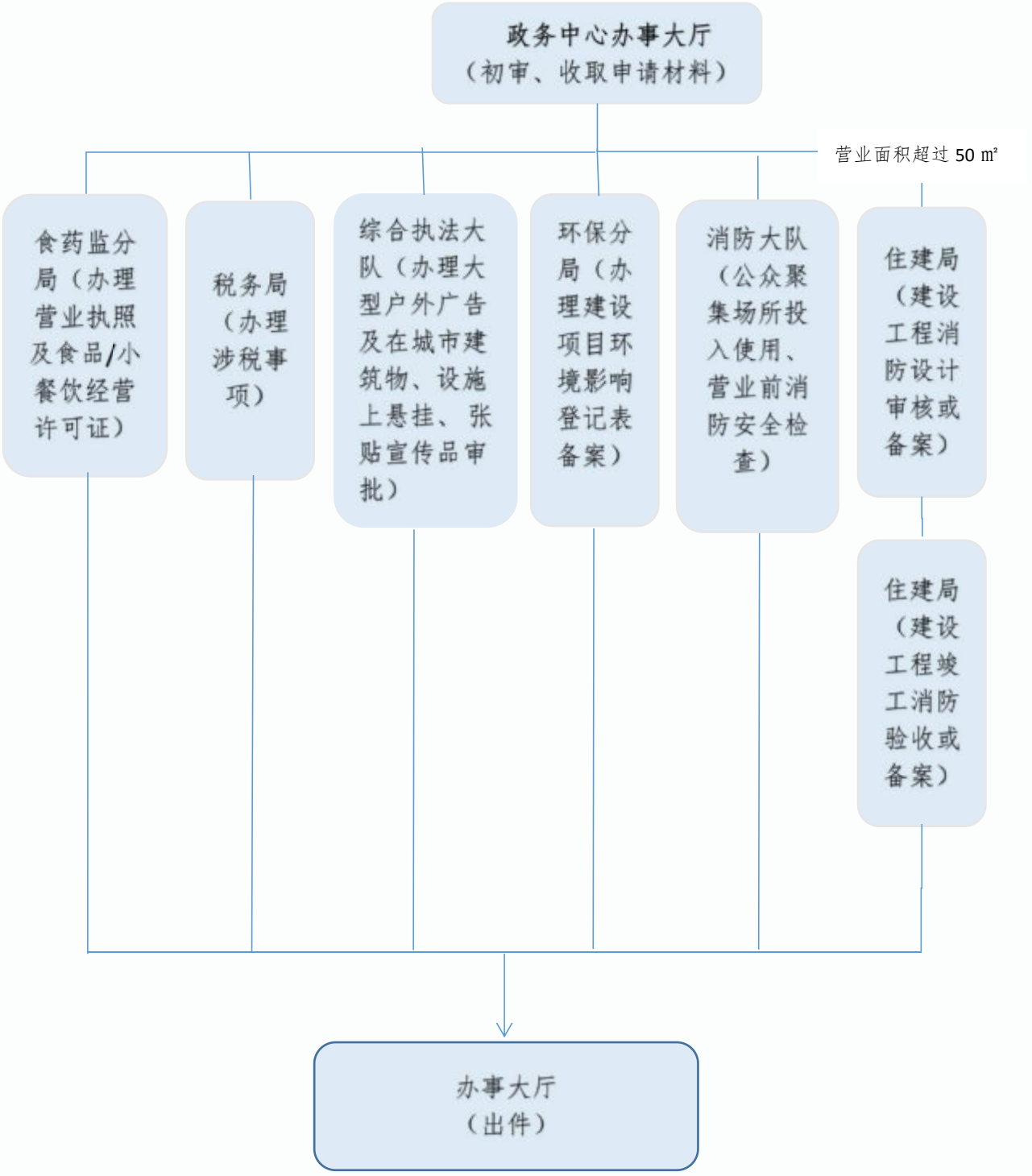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营业面积超过 50 ㎡
食药监分局（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环保分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消防大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32. 我要开名酒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名酒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名酒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二）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五）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六）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药监分局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设备工具清单）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食品经营场所具体方位图及文字说明 4.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		

			施布局、流程图及文字说明文件；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6. 授权委托书 7.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8.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9.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0. 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说明文件和仓库使用证明 11. 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12. 散装熟食和散装酒销售相关合同及资质证明文件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经开区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50㎡以下不需要办理。
6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经开区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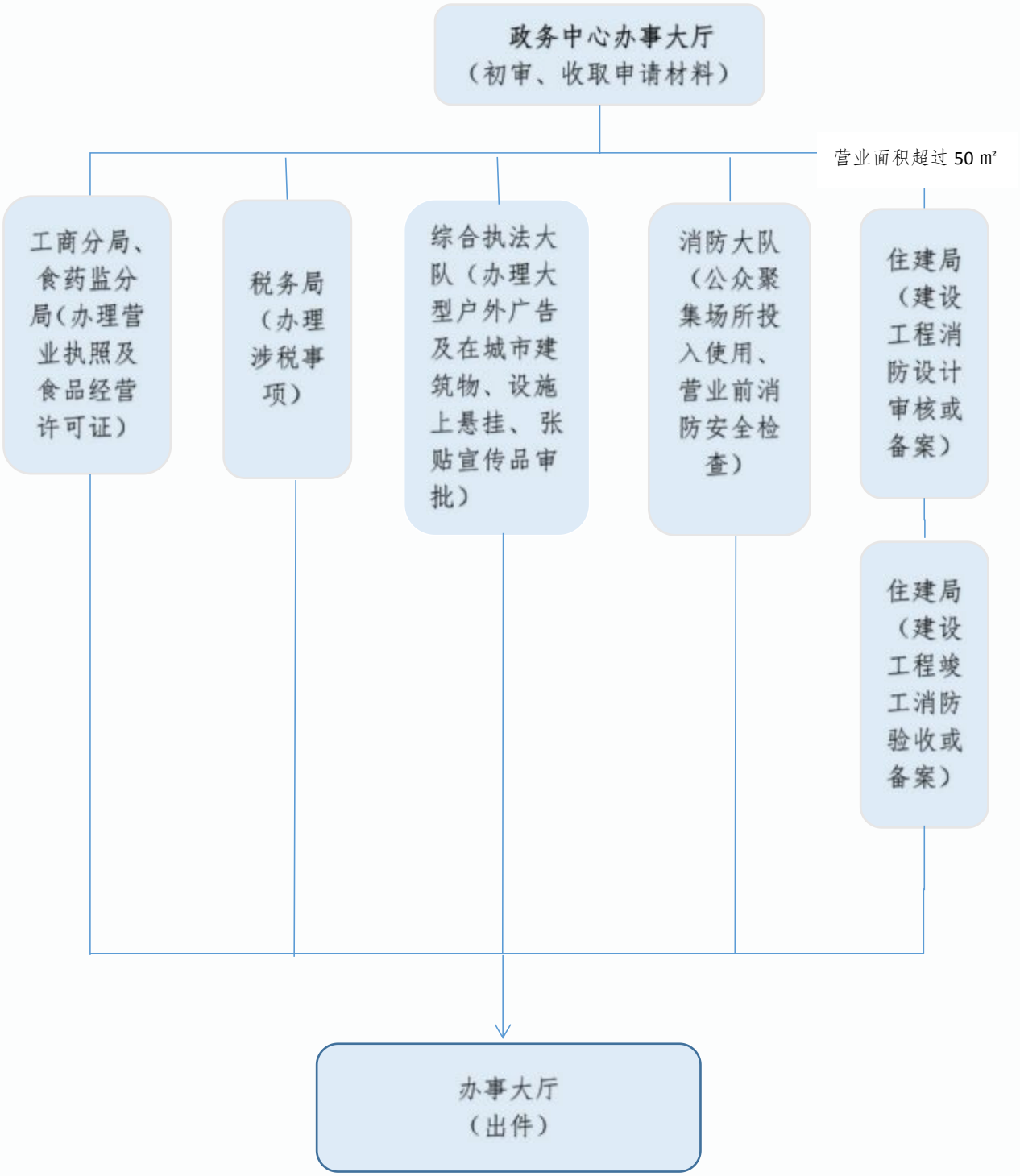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消防大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营业面积超过 50 ㎡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33. 我要开茶叶专卖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茶叶专卖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茶叶专卖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二）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五）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六）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药监分局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设备工具清单）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食品经营场所具体方位图及文字说明 4.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		

			施布局、流程图及文字说明文件；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6. 授权委托书 7.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8.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9.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0. 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说明文件和仓库使用证明 11. 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12. 散装熟食和散装酒销售相关合同及资质证明文件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经开区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50㎡以下不需要办理。

6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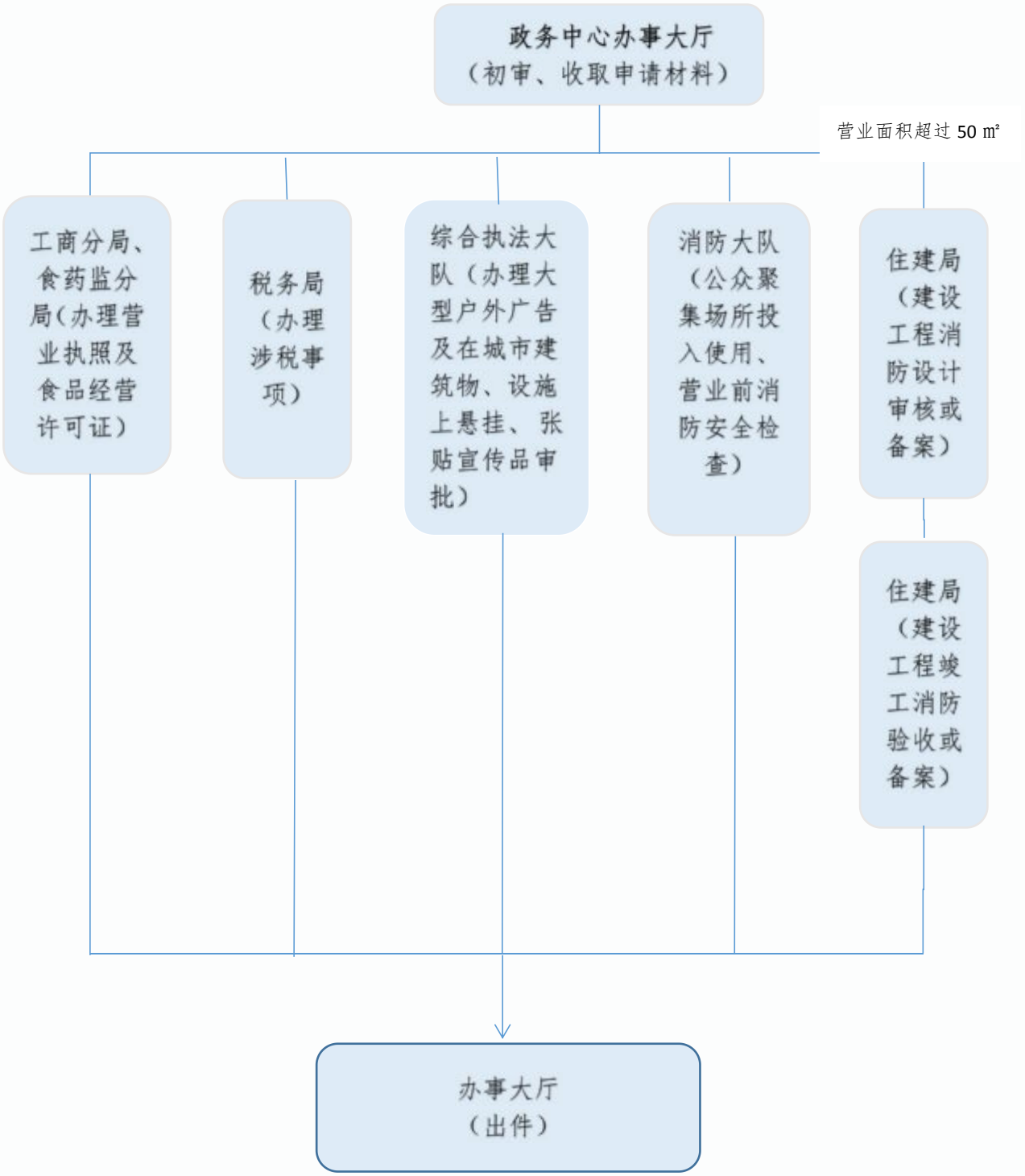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营业面积超过 50 ㎡
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消防大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34. 我要开灯具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灯具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灯具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五）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 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 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	经开区	

			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50㎡以下不需要办理。
5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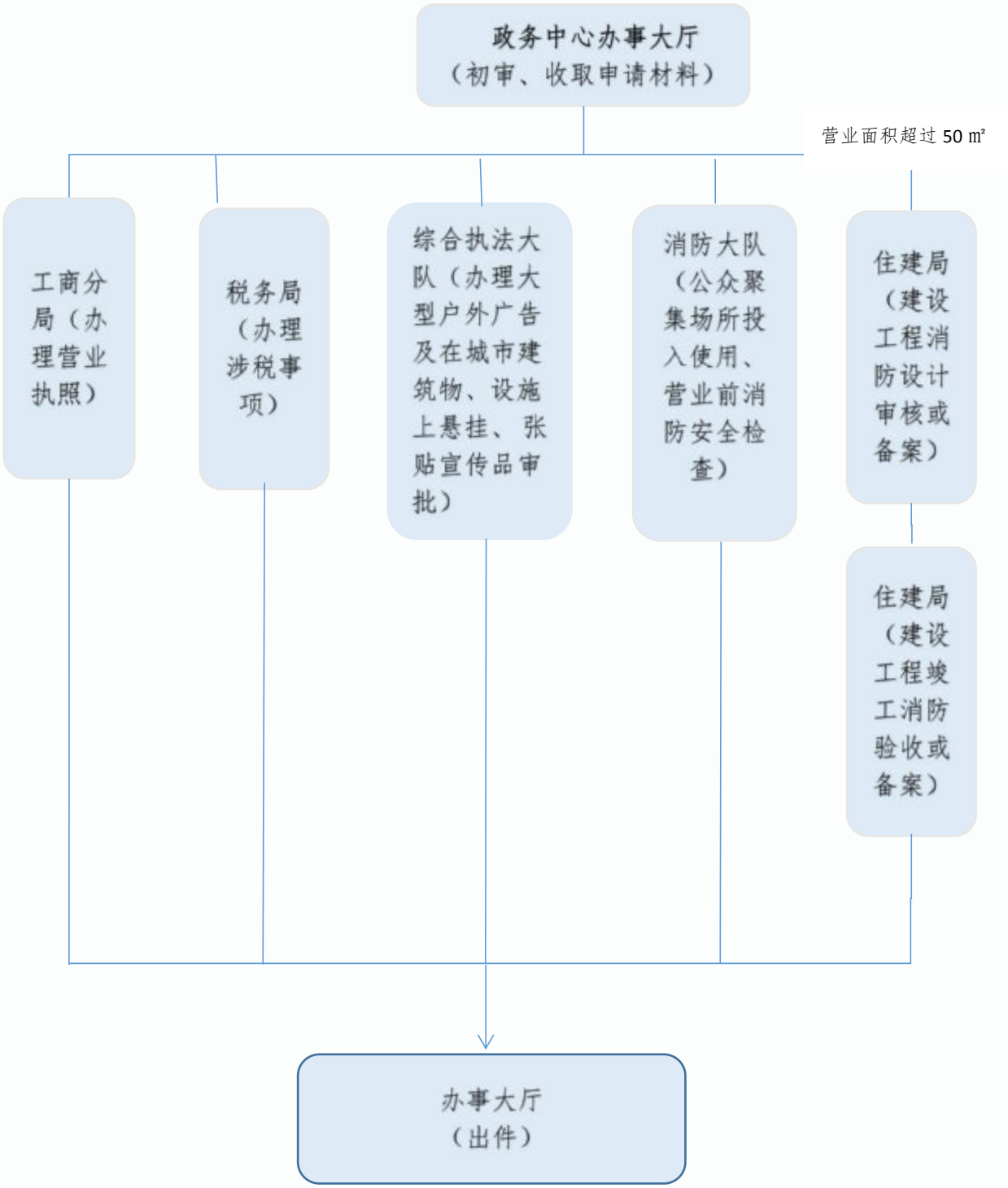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营业面积超过 50 ㎡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消防大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35. 我要开泡菜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泡菜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泡菜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二）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五）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六）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	食药监分局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设备工具清单）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食品经营场所具体方位图及文字说明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	经开区	50㎡以下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50㎡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施布局、流程图及文字说明文件；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6. 授权委托书 7.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8.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9.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0. 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说明文件和仓库使用证明 11. 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12. 散装熟食和散装酒销售相关合同及资质证明文件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经开区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50㎡以下不需要办理。

6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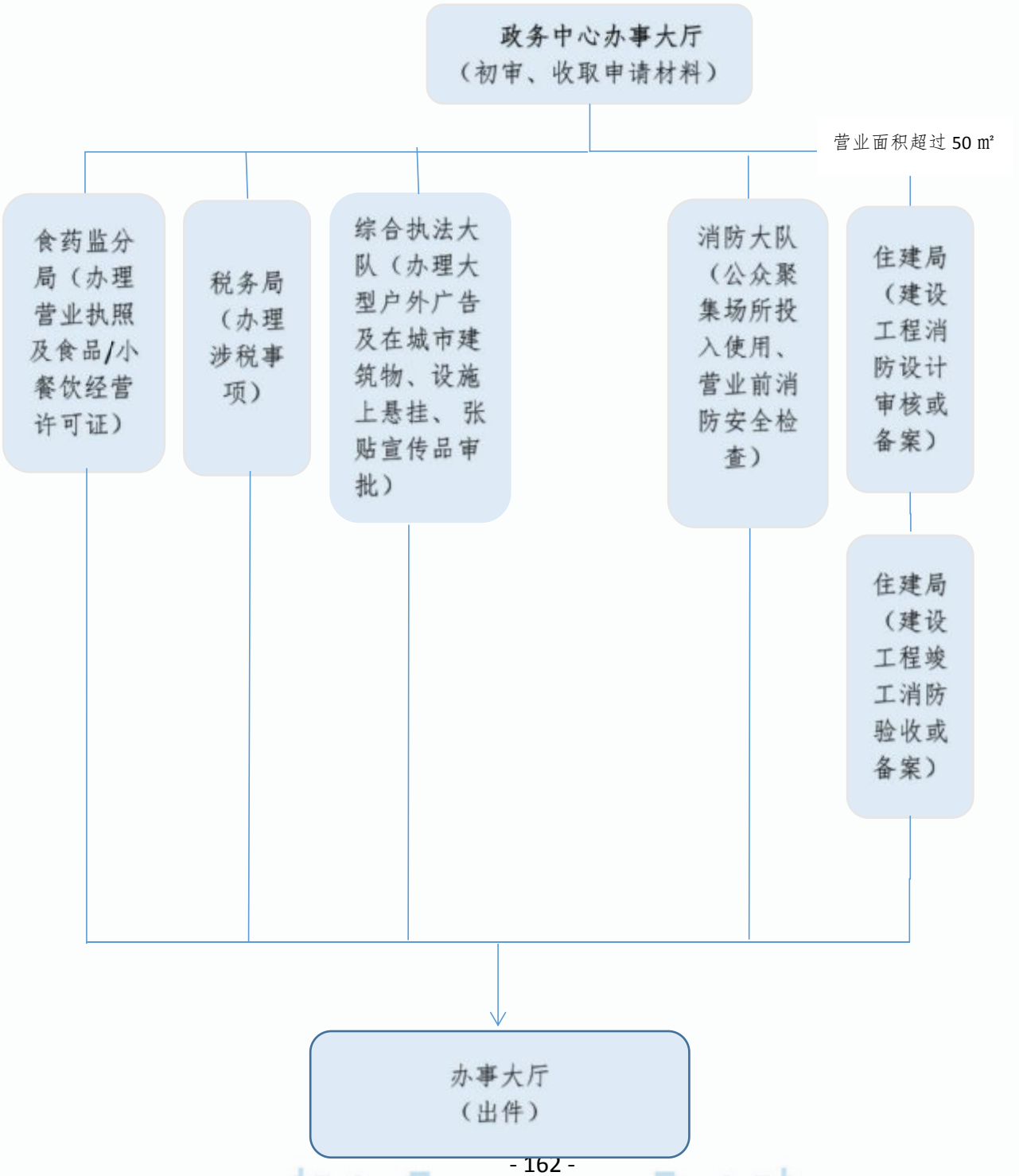

36.我要开家电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家电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家电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五）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 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 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	经开区	

			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50㎡以下不需要办理。
5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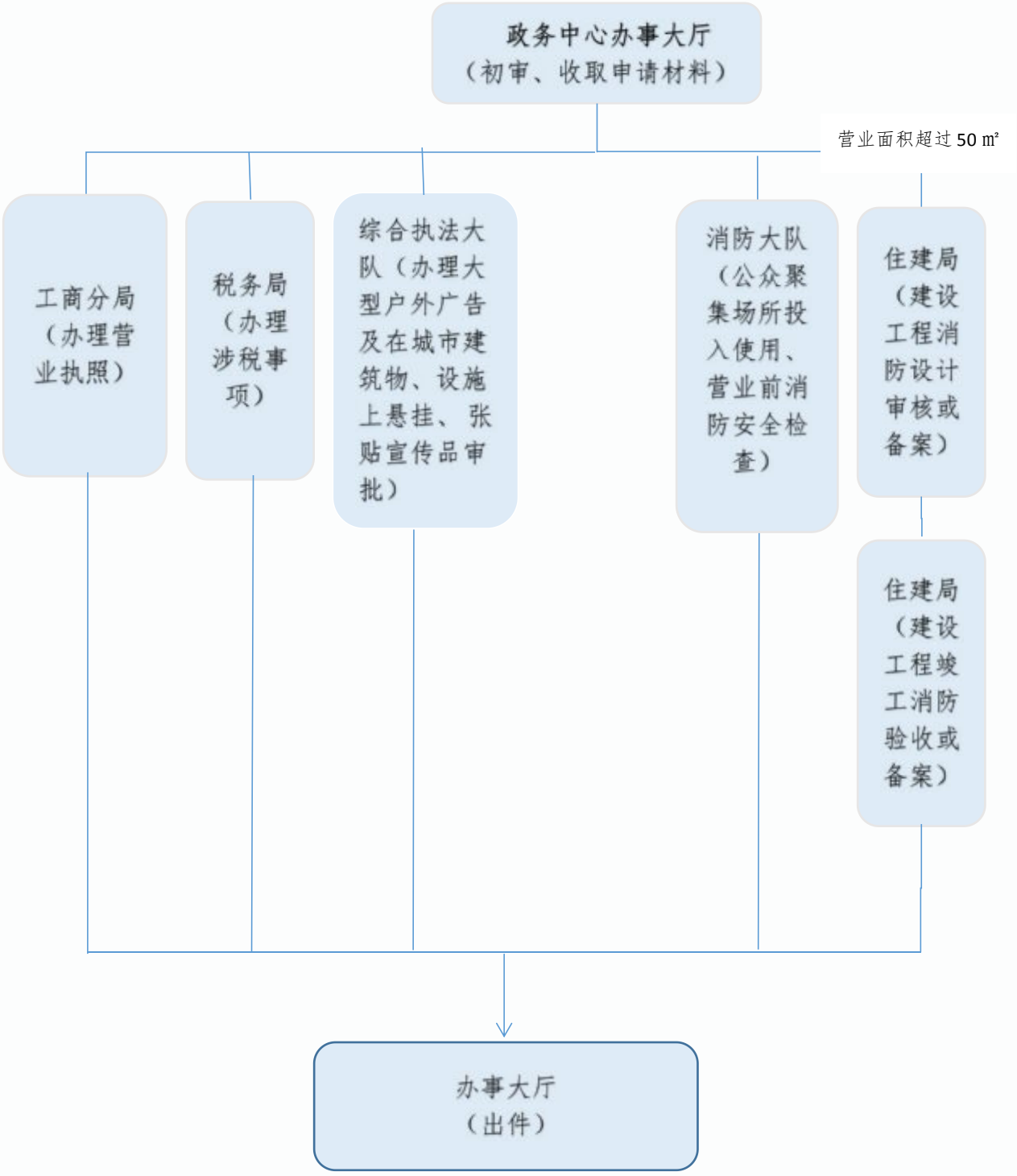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营业面积超过50㎡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消防大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37.我要开电动车专卖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电动车专卖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电动车专卖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五）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 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 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	经开区	

			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50㎡以下不需要办理。
5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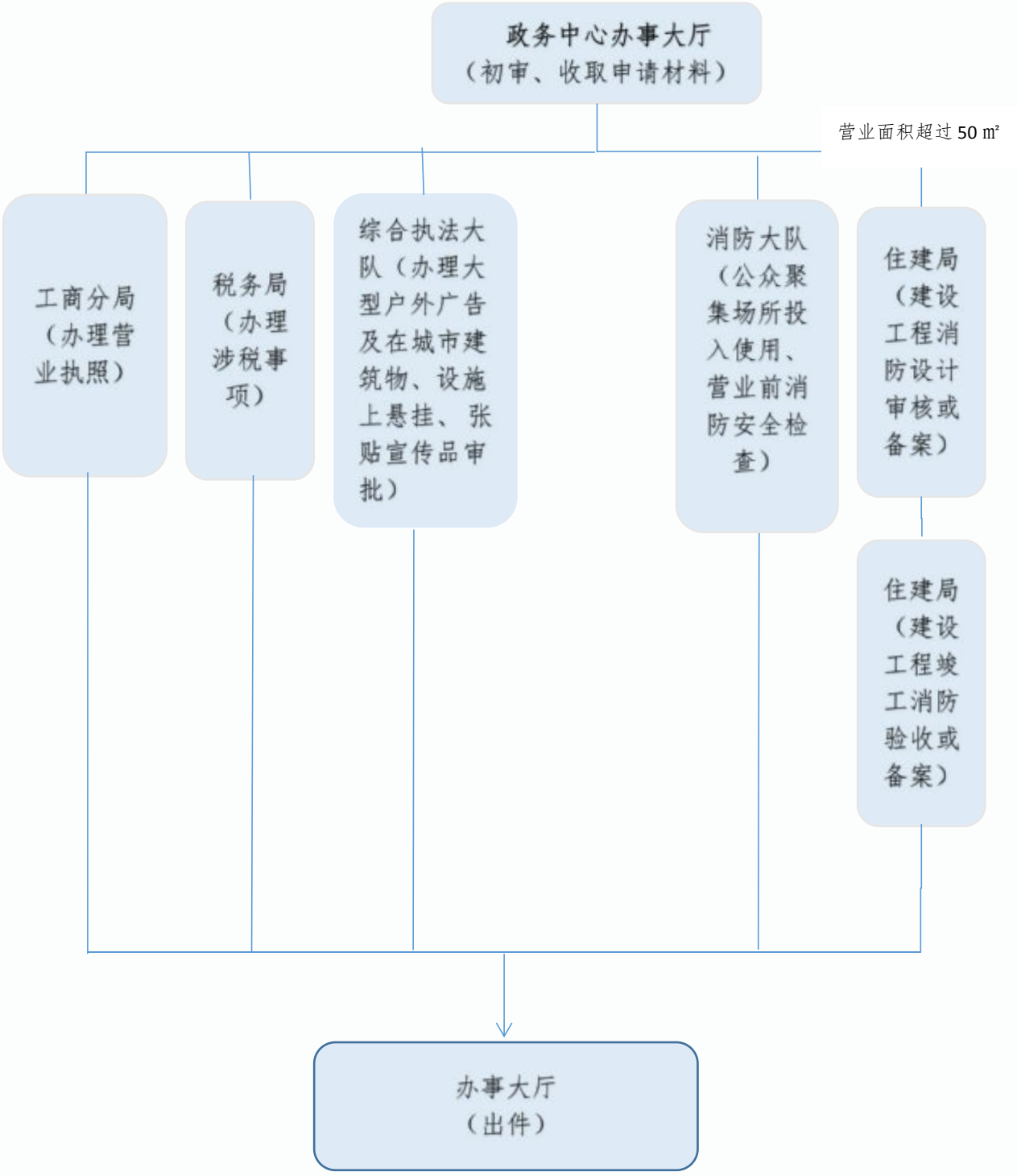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营业面积超过 50 ㎡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消防大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38. 我要开母婴用品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母婴用品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母婴用品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二）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五）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六）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药监分局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设备工具清单）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食品经营场所具体方位图及文字说明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	经开区	50㎡以下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50㎡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施布局、流程图及文字说明文件；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6. 授权委托书 7.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8.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9.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0. 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说明文件和仓库使用证明 11. 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12. 散装熟食和散装酒销售相关合同及资质证明文件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经开区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50㎡以下不需要办理。

6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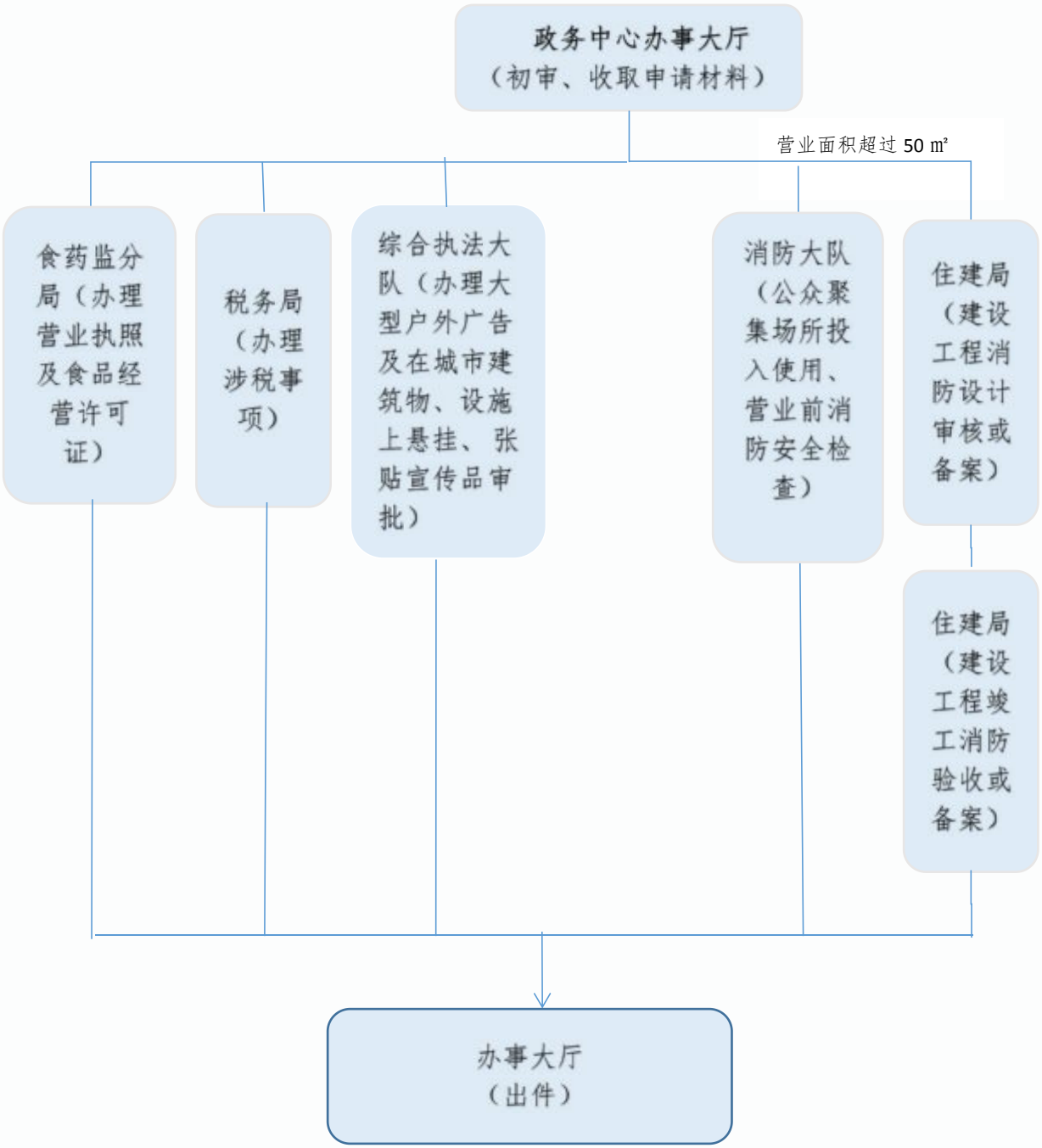

39. 我要开农家乐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农家乐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农家乐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环保分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二）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五）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七）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	食药监分局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设备工具清单）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食品经营场所具体方位图及文字说明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流程图及文字说明文件； 5.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6.授权委托书 7.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经开区	50㎡以下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50㎡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经开区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50㎡以下不需要办理。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环保分局	1.环保影响登记备案表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 http://202.103.114.13:8901/REG）	经开区	
7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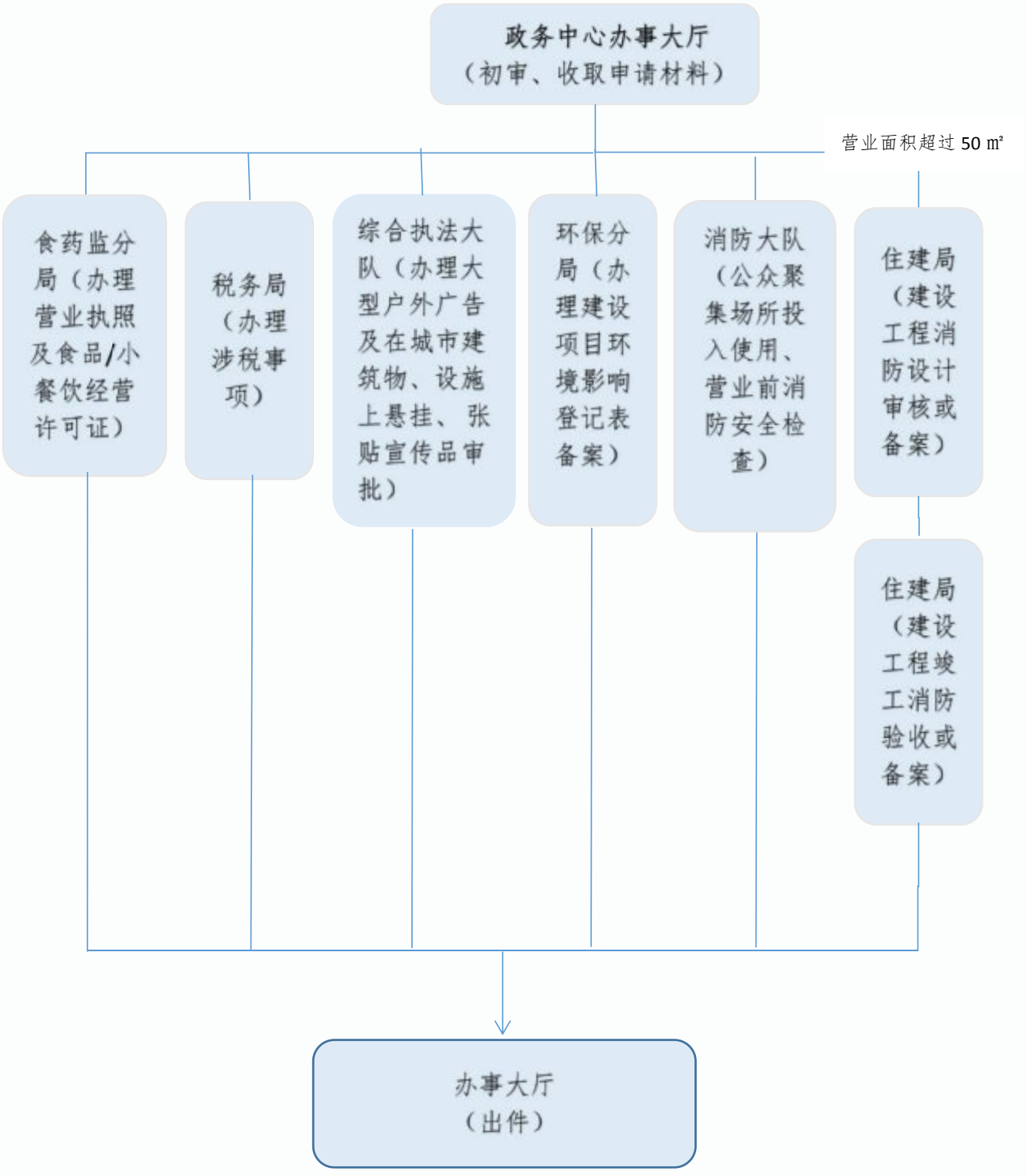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营业面积超过 50 ㎡
食药监分局（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环保分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消防大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40. 我要开羽毛球馆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羽毛球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新开羽毛球馆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环保分局、消防大队、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二）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五）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七）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药监分局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设备工具清单）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食品经营场所具体方位图及文字说明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	经开区	50㎡以下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50㎡以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施布局、流程图及文字说明文件； 5.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6. 授权委托书 7. 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8.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9.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0. 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说明文件和仓库使用证明 11. 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12. 散装熟食和散装酒销售相关合同及资质证明文件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经开区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6、消防安全制度		50㎡以下不需要办理。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环保分局	1.环保影响登记备案表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 http://202.103.114.13:8901/REG）	经开区	
7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各地视情况确定办理内容。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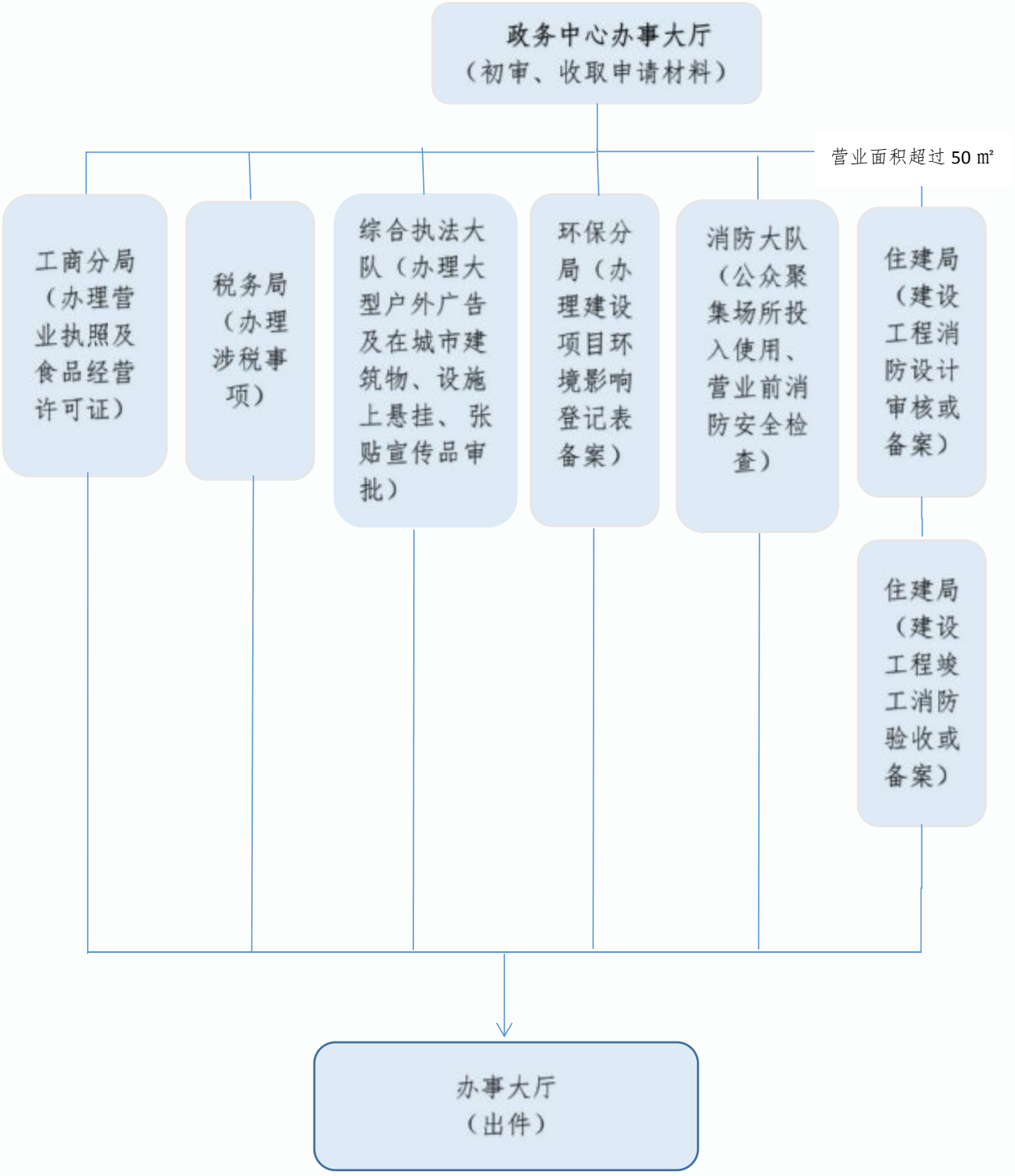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营业面积超过 50 ㎡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环保分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消防大队（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办事大厅
（出件）

41. 我要申请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一、**事项名称**：我要申请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申请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691689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综合执法大队

八、**联办事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被许可人申请书 2. 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事由、地点；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委托授权书；与该许可相关的文件与资料。） 3. 行政许可申请书 4. 现场勘查通知书 5. 送达许可证件回证 6. 现场勘查报告 7. 现场勘查图 8. 许可前现场照 9. 申请受理通知书	经开区	

			10. 送达许可证件回证 11. 行政许可审批表 12. 受理决定书 13. 送达许可证件回证 14. 湖南省非税收入专用收据（定额）复印件 15.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6. 送达许可证件回证 17. 办结告知书 18. 行政许可证 19. 现场占道照片 20. 许可到期后现场照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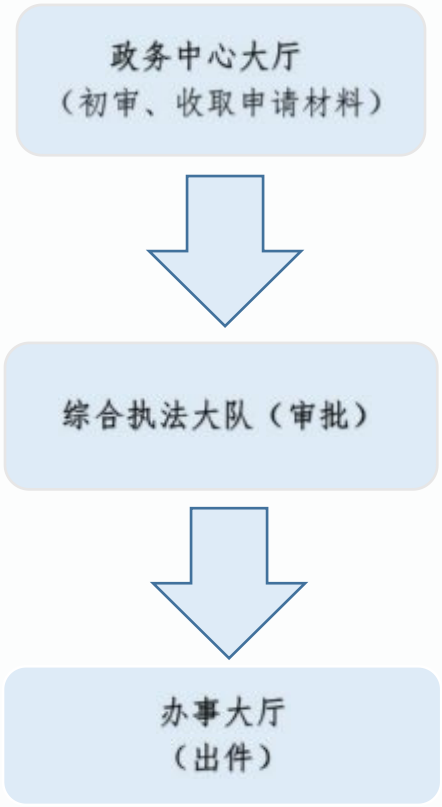

42. 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691689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综合执法大队

八、**联办事项：**

（一）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表 2. 技术，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及安全运营记录 3. 企业机械、设备、专用车辆配置及权属证明 4. 企业安装行使仪和作业记录仪购买协议或发票 20. 全密闭运输和分类收集证明 21. 申请单位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2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授权委托书 24. 专业车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使证	经开区	

			25. 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证明材料 26. 单办垃圾运输无指定作业区域的提供道路经营许可证 27. 经营协议（公开招标要中标通知书）及经营作业区域地图标注并加盖管理部门印章 28.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至少 5 名，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监测等专业等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 29. 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1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监测设施，监测设备明细及建设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16. 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及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7.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18.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规划许可文件，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证明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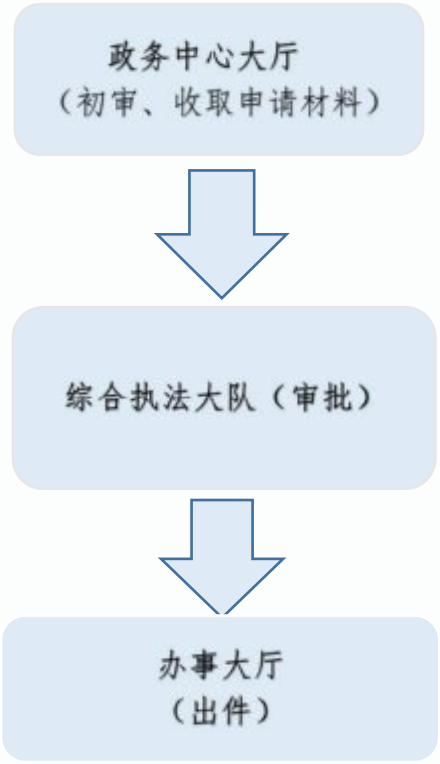

43. 我要办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

八、联办事项：

（一）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工商分局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 3.质权合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适用）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适用） 6.出质人、质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适用） 7.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适用） 8.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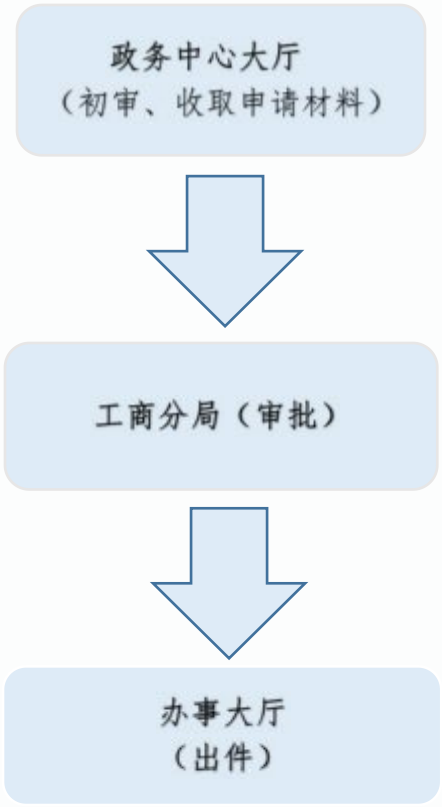

44. 我要办理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1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住建局

八、联办事项：

（一）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住建局	1. 身份证 2. 户口簿 3. 收入证明 4.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5. 房屋租赁合同 6. 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 7. 毕业证书（新就业无房职工）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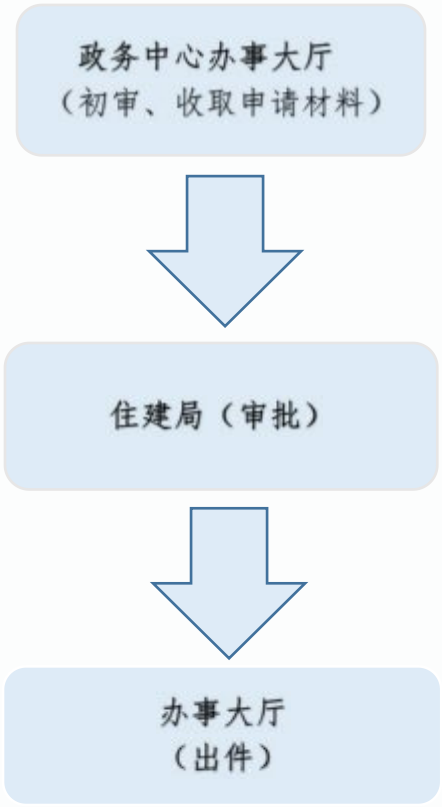

45. 我要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自规分局、河西街道办事处

八、联办事项：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自规分局 河西街道办事处	（一）农户申请。以户为单位向村民小组提交申请表和承诺书。 （二）审核审批。 1 村民小组审核。经“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公示”后，提出审核意见。 2. 村级组织审核。 3.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核。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派出机构（基层自然资源所）代表本部门履行职责，提出审核意见。 4. 其他部门。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其他部门的，提交相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5. 农业农村部门审查。由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提出审核意见。 6. 镇人民政府审批。提出审核批准意见。 （三）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各级、各部门联审结果，由镇人民政府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四）验收。由镇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薇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验收。	经开区	

46.我要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一、事项名称：我要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27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政务中心

八、联办事项：

（一）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政务中心	1.身份证原件 2.身份证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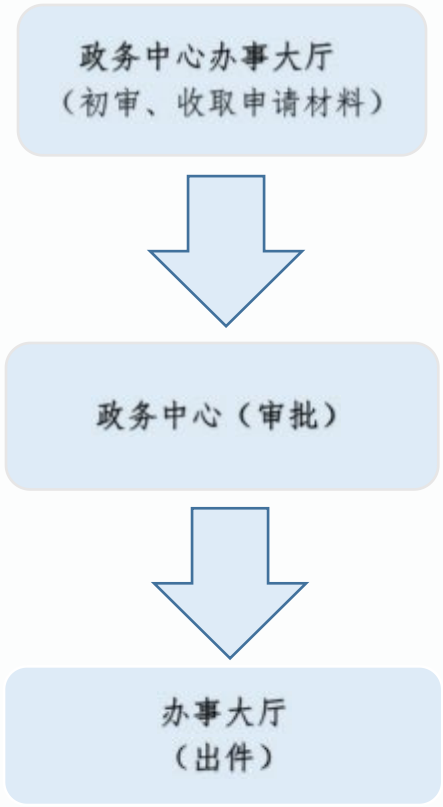

47.我要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一、事项名称：我要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七、联办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

八、联办事项：

（一）不动产登记。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建议查看具体业务办理项申请登记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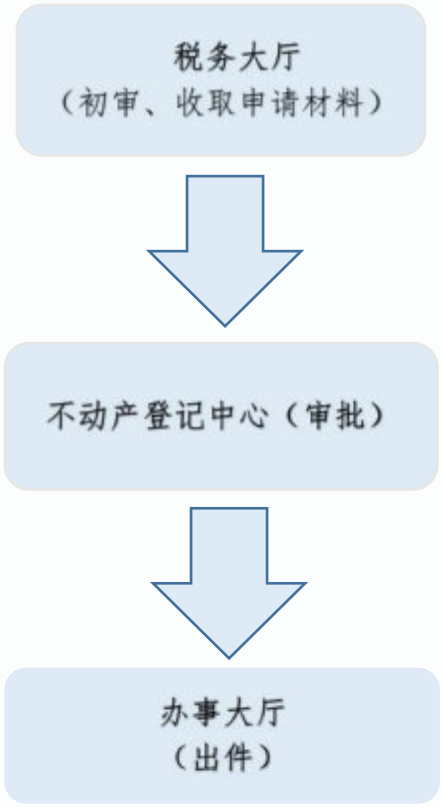

48. 我要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

八、联办事项：

（一）抵押权登记。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抵押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申请人身份证明（请选择具体业务办理项申请办理）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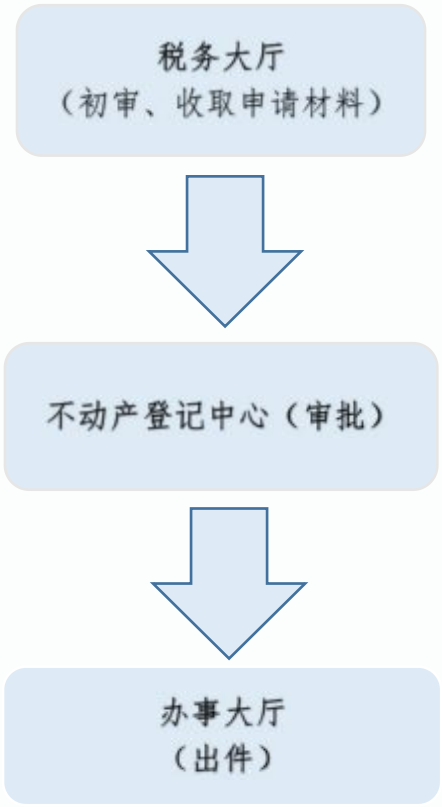

49.我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环保分局

八、联办事项：

（一）排污许可。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排污许可	环保分局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承诺书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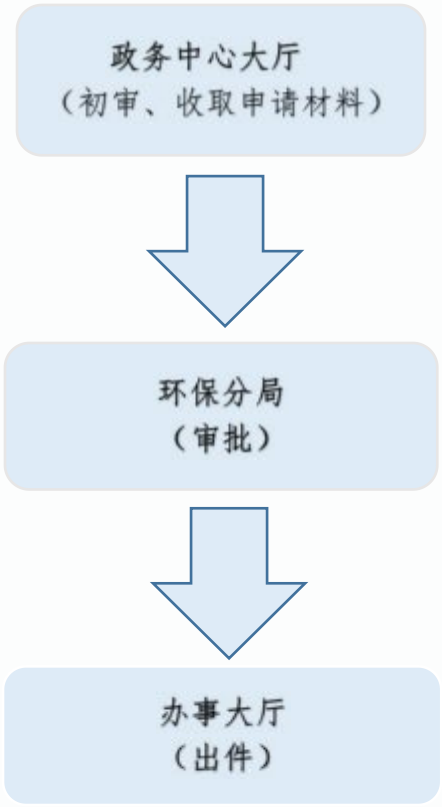

50.我要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

八、联办事项：

（一）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 3.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还需提交以下材料（详见填报须知）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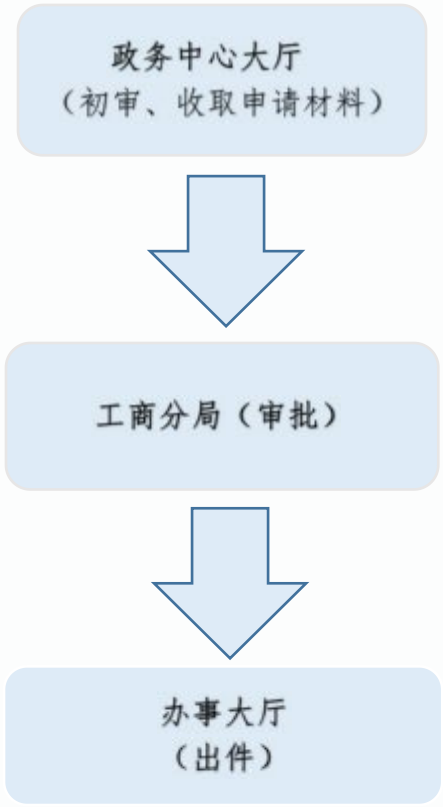

51. 我要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

八、联办事项：

（一）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4.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5.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6.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7.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	经开区	

			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8. 股东变更需提交资料（详见填报须知） 9. 变更股东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11. 营业执照 12. 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详见填报须知） 13.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变更登记，还需提交以下材料（详见填报须知） 14.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详见填报须知）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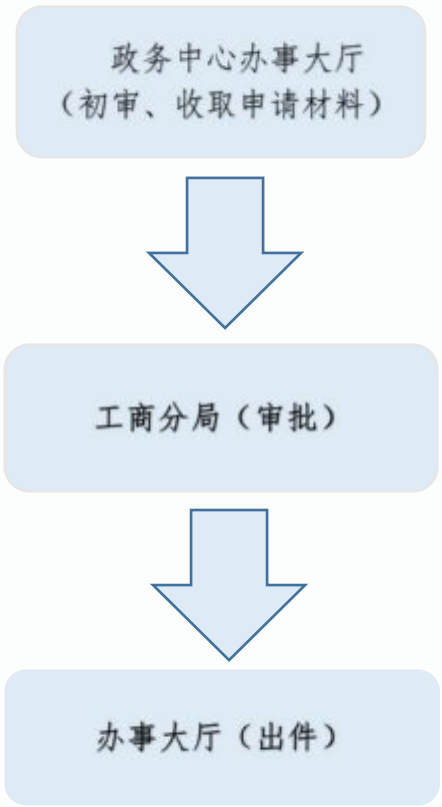

52. 我要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

八、联办事项：

（一）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工商分局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4.营业执照 5.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注销登记，还需提交以下材料（详见填报须知）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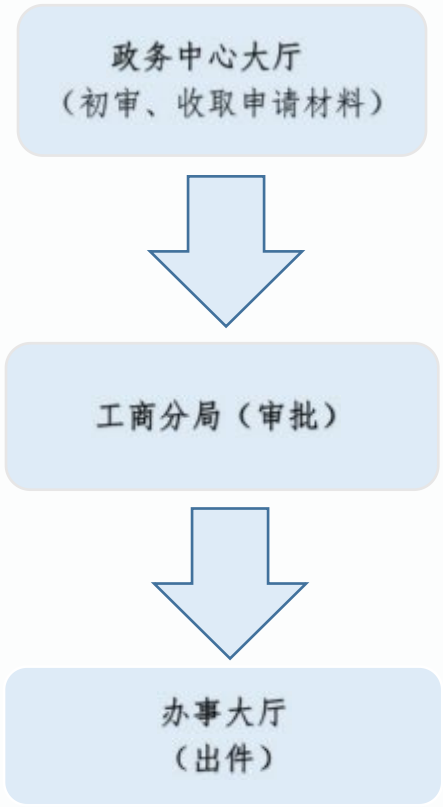

53.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

八、联办事项：

（一）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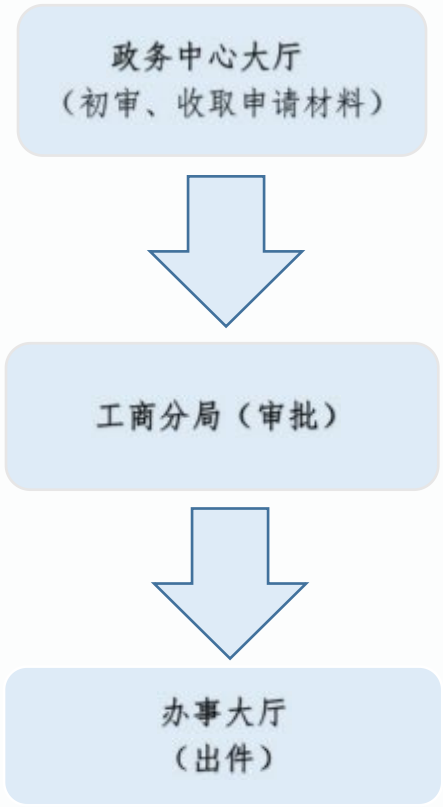

54.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

八、联办事项：

（一）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工商分局	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2.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者本人姓名、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姓名、住所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4.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以及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经开区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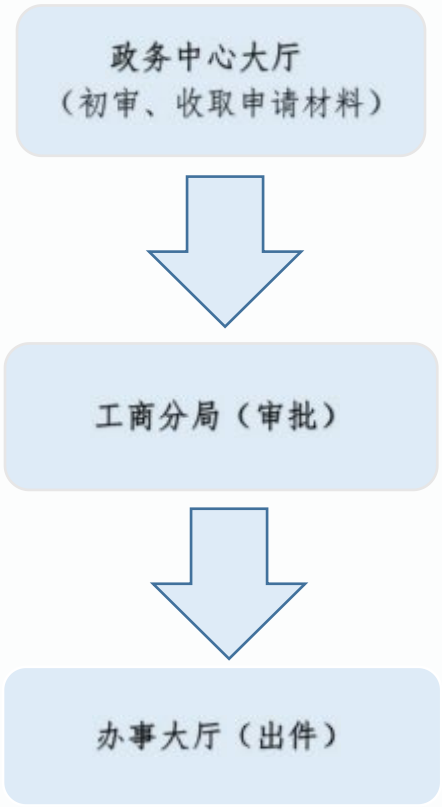

55.我要开花店

十、事项名称：我要开花店

十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十二、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花店

十三、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十四、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四）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五）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下或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部门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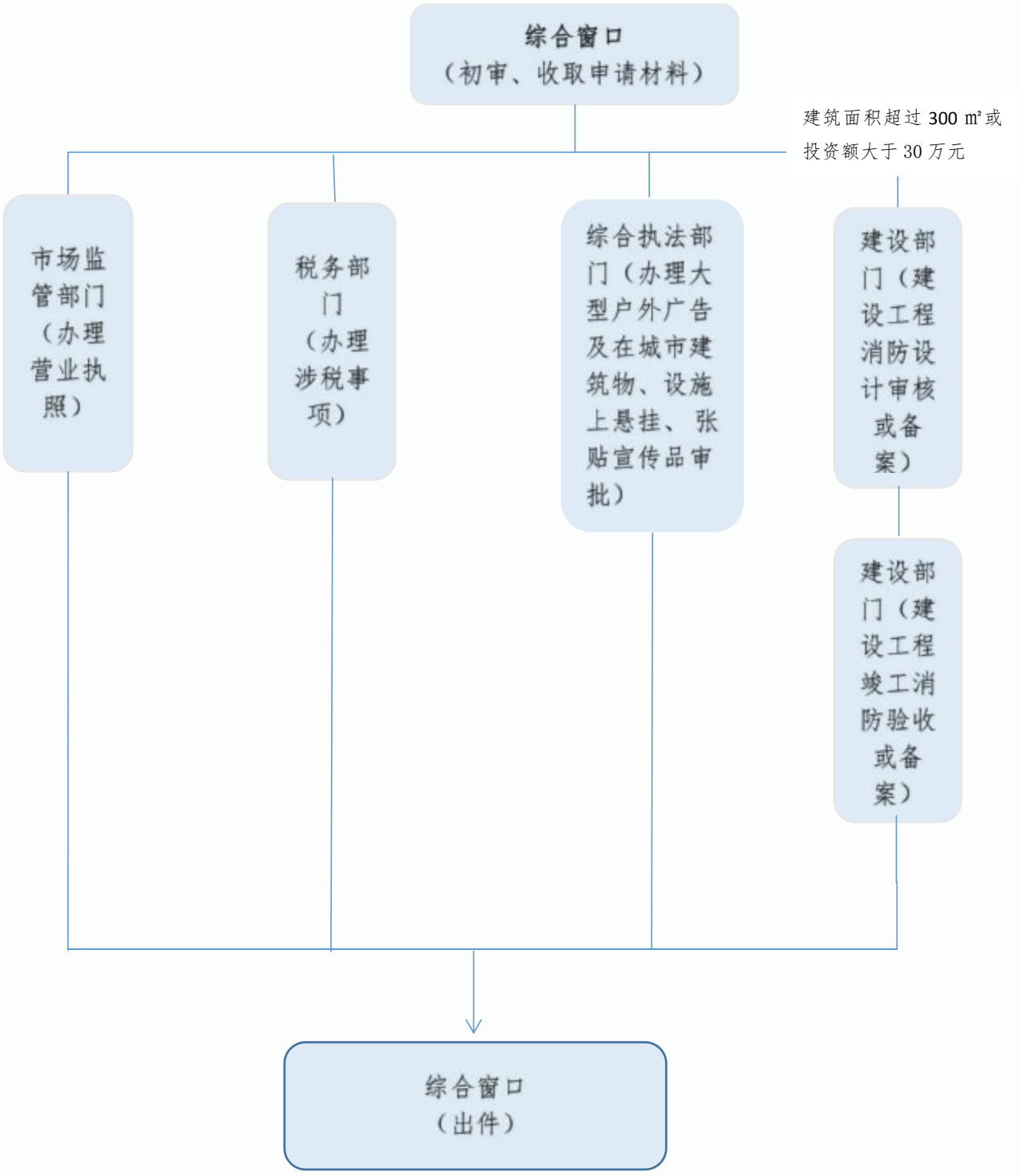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56. 我要开服装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服装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服装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四）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五）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下或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涉税事项办理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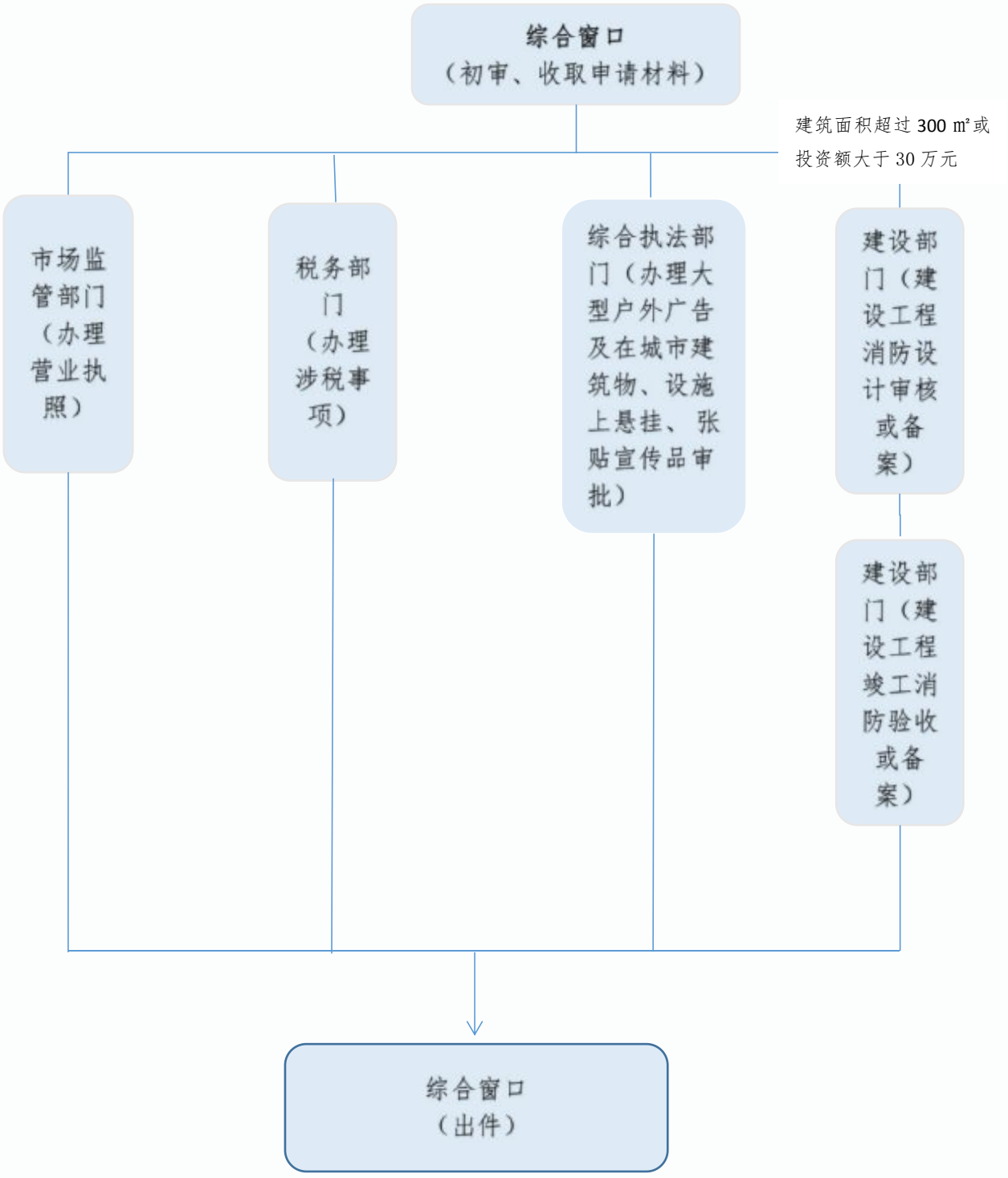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57. 我要开日用化妆品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日用化妆品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日用化妆品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四）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五）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下或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5	公章刻制备案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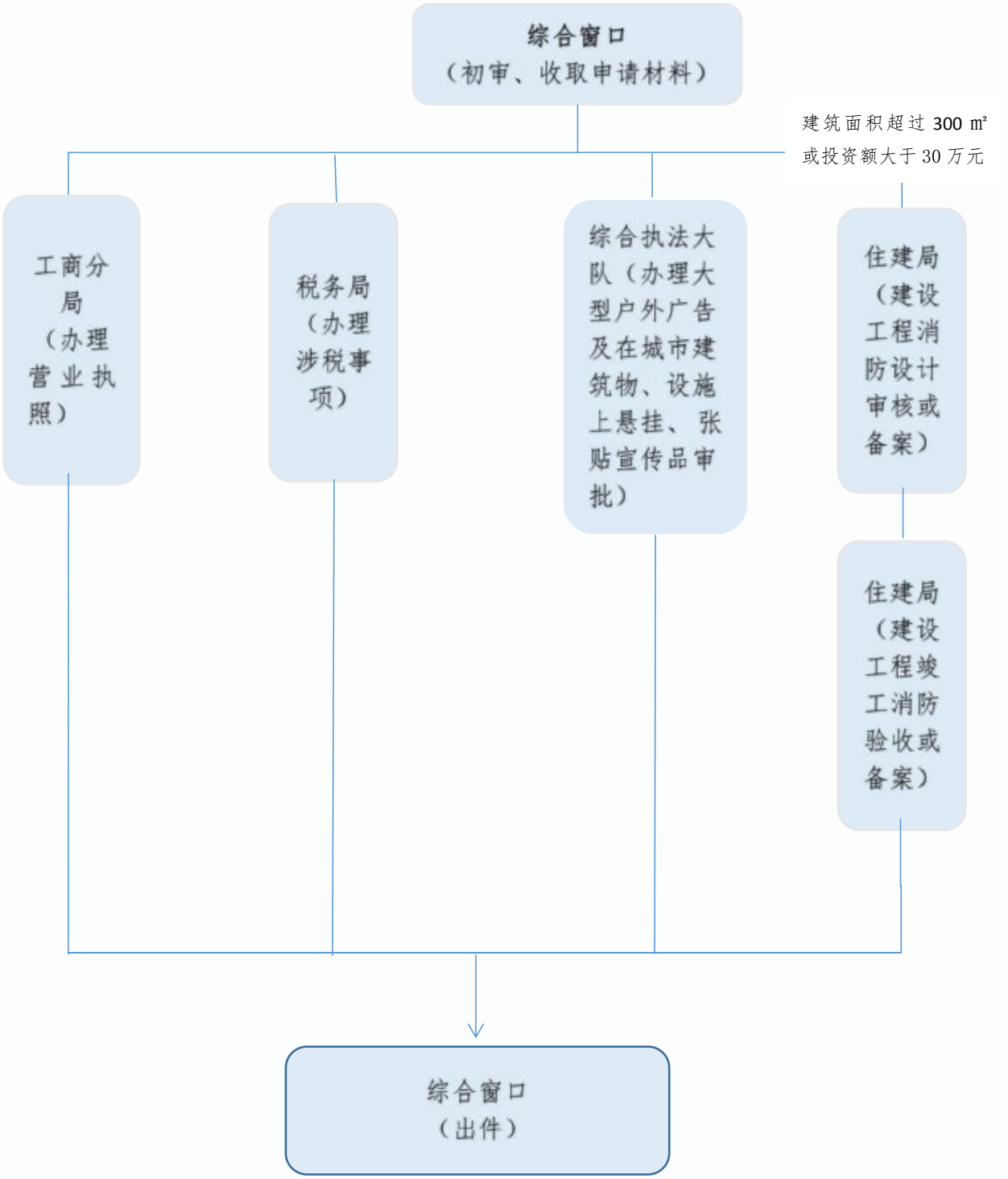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工商分局（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局（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大队（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住建局（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58. 我要开建材五金销售店（不含危险学品）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建材五金销售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建材五金销售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四）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下或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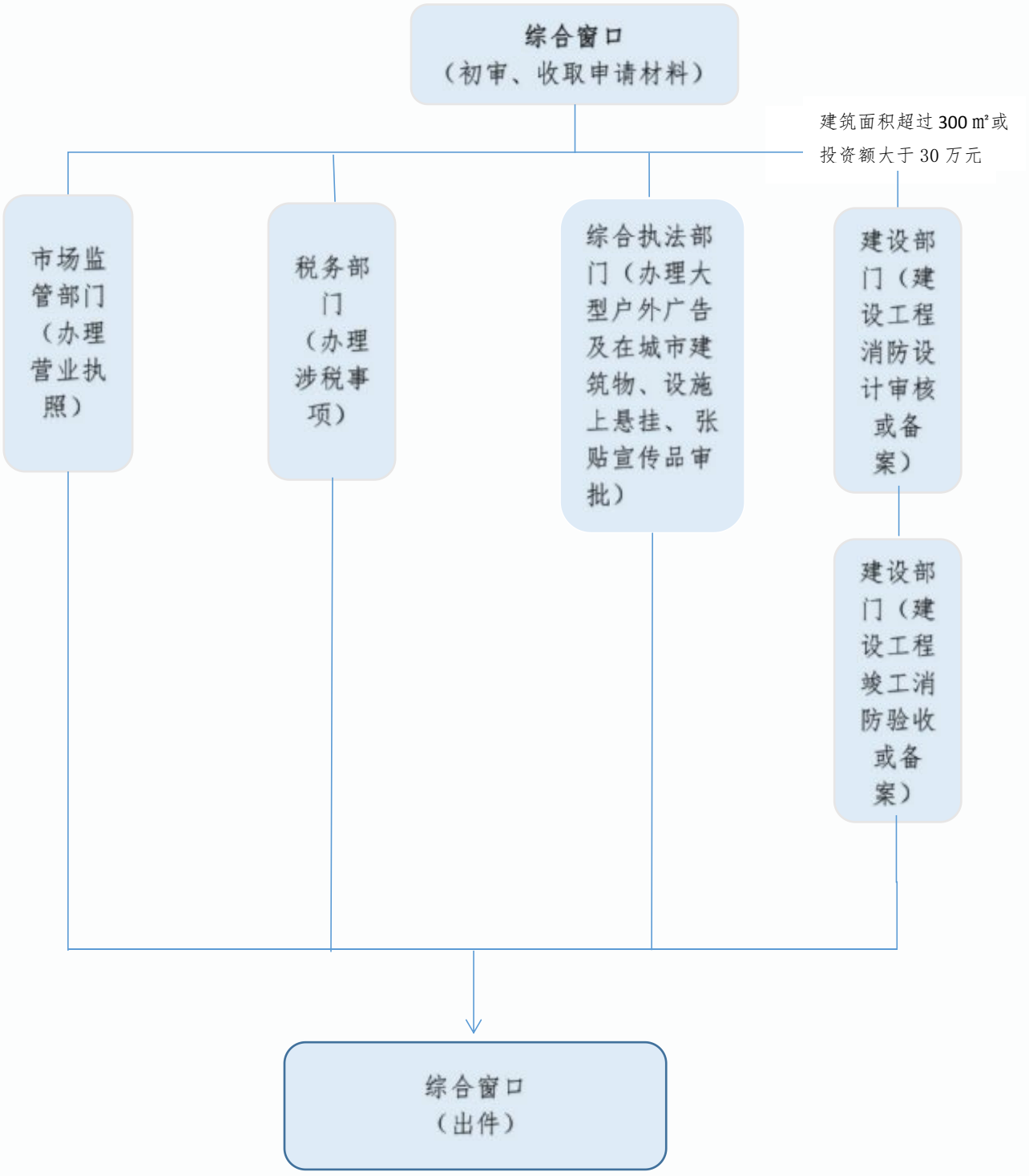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59. 我要开母婴护理中心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母婴护理中心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母婴护理中心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五）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工商分局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 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 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	高新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300 ㎡以下或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环保分局	1.环保影响登记备案表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 http://202.103.114.13:8901/REG）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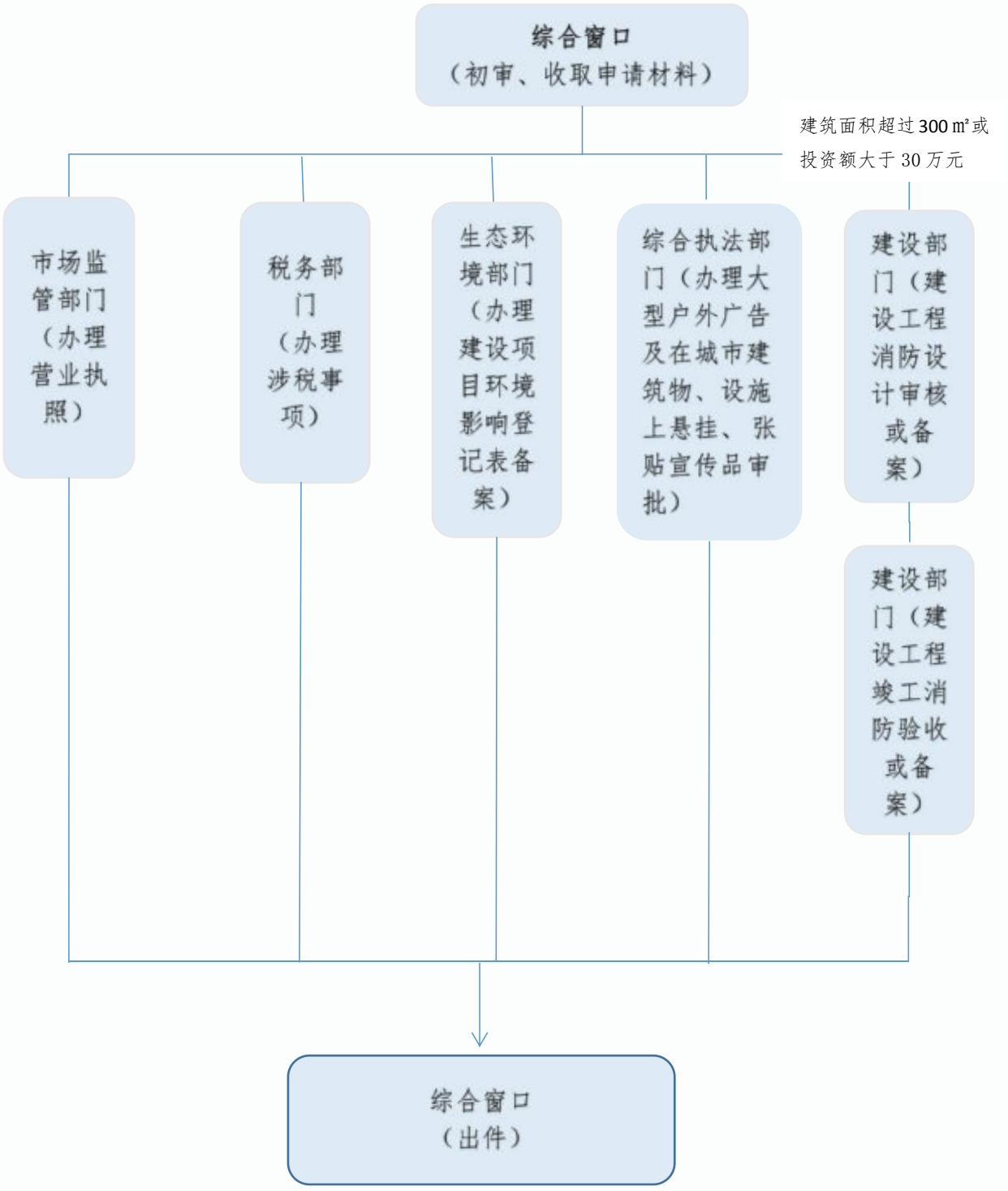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60. 我要开家政公司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家政公司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家政公司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四）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下或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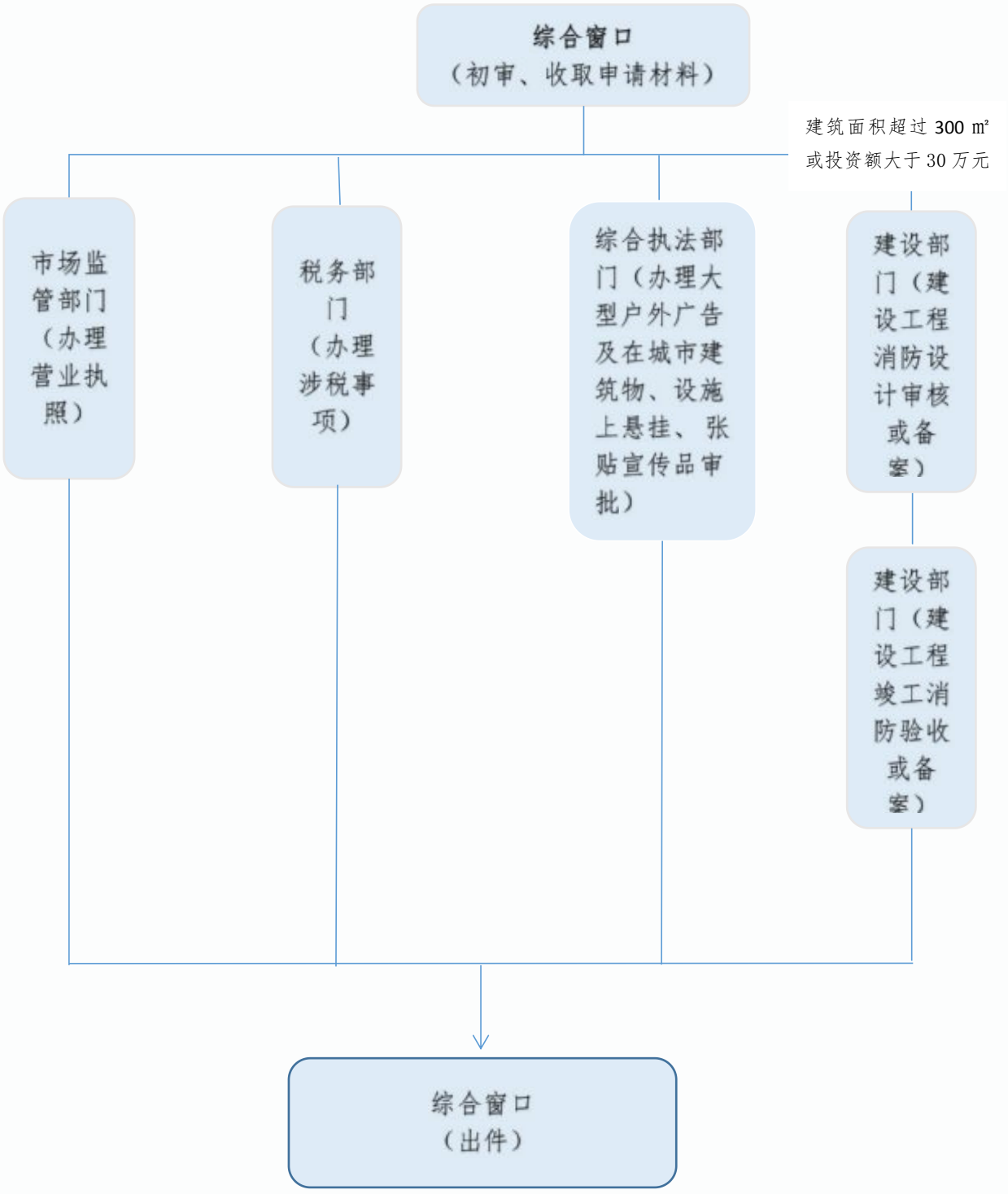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61. 我要开婚庆礼仪服务中心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婚庆礼仪服务中心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婚庆礼仪服务中心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 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 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300 ㎡以下或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部门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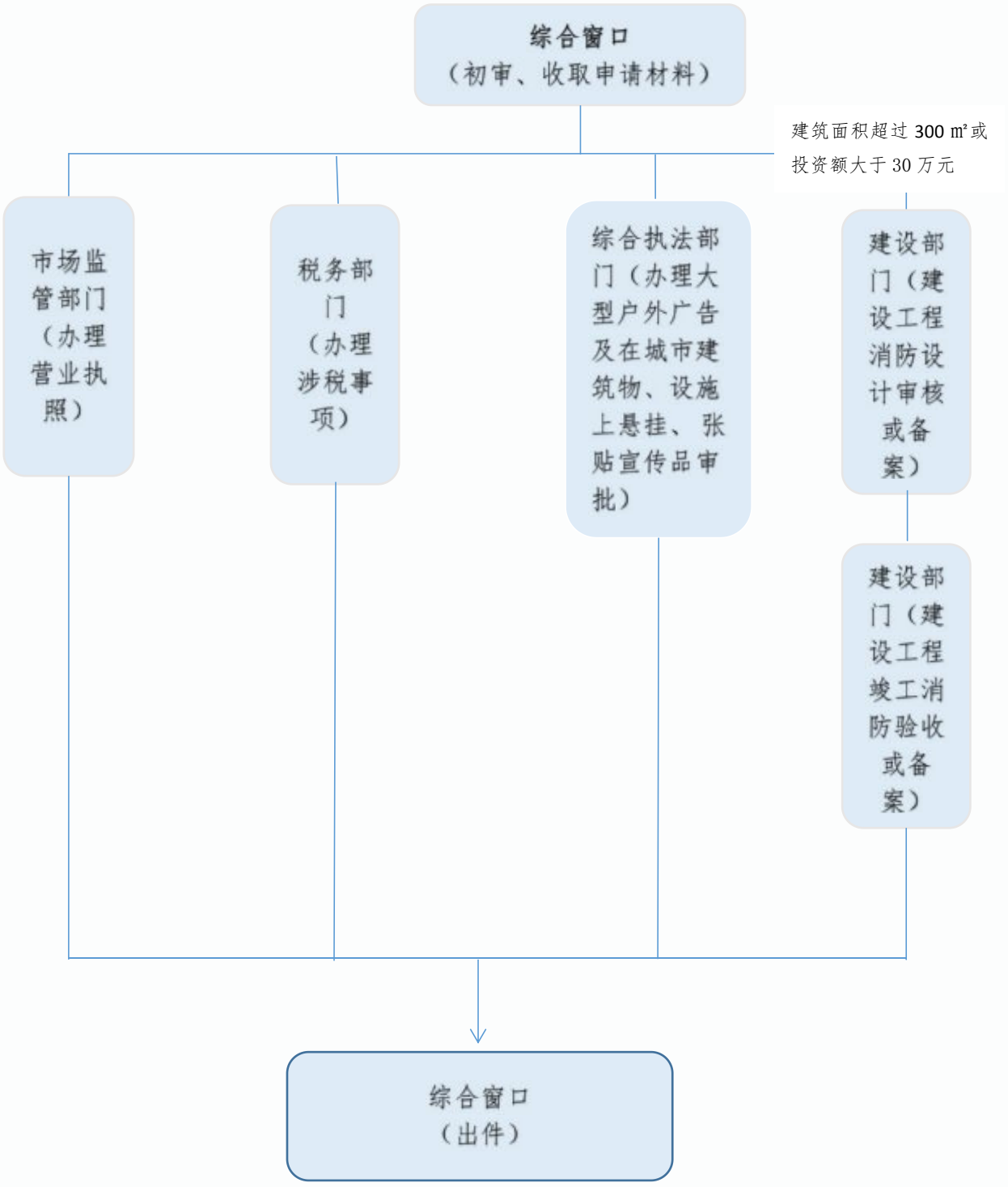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62. 我要开照相馆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照相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照相馆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 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 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300 ㎡以下或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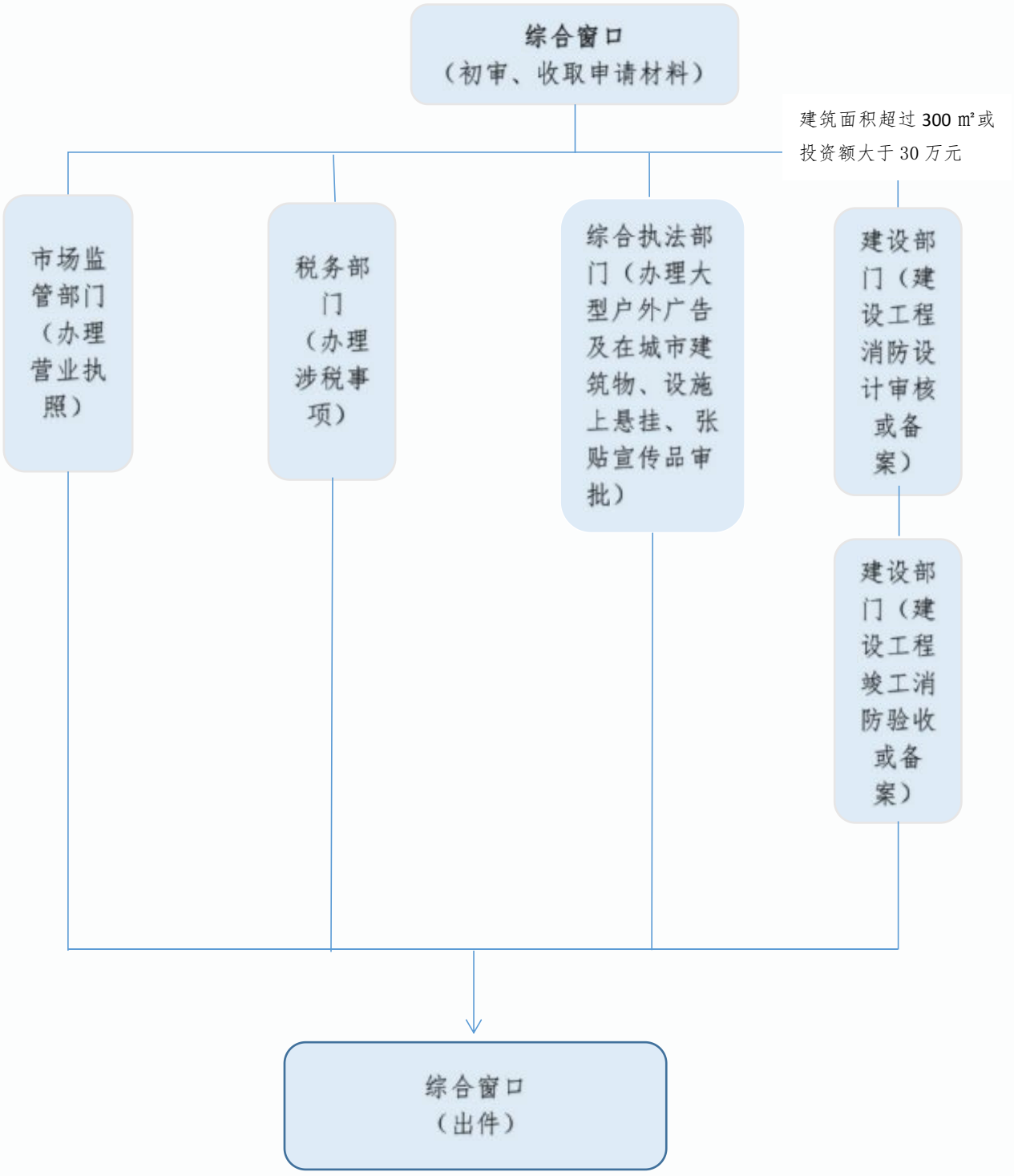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63. 我要开打字复印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打字复印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打字复印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 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 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300 ㎡以下或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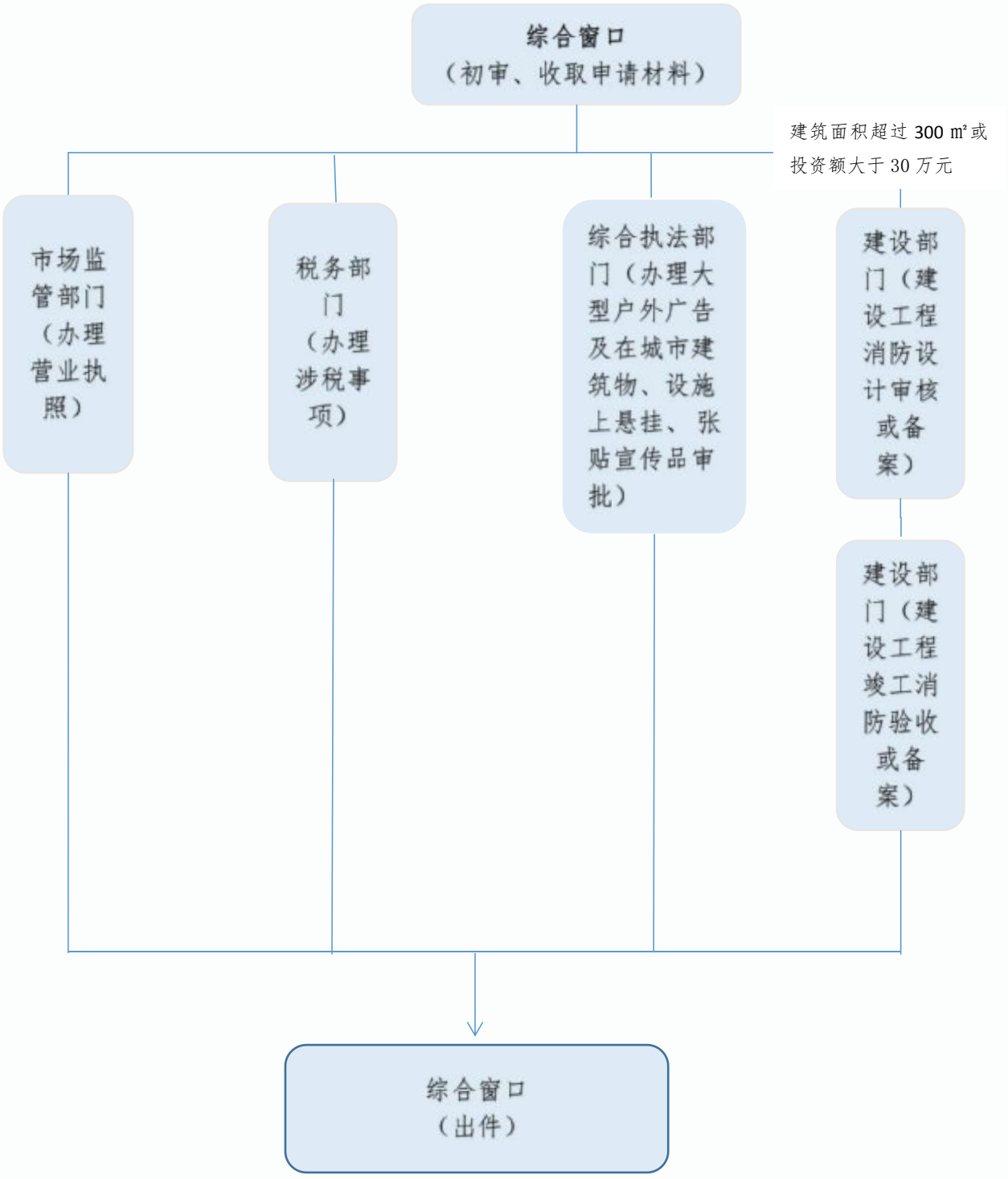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64. 我要开手机维修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手机维修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手机维修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 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 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300 ㎡以下或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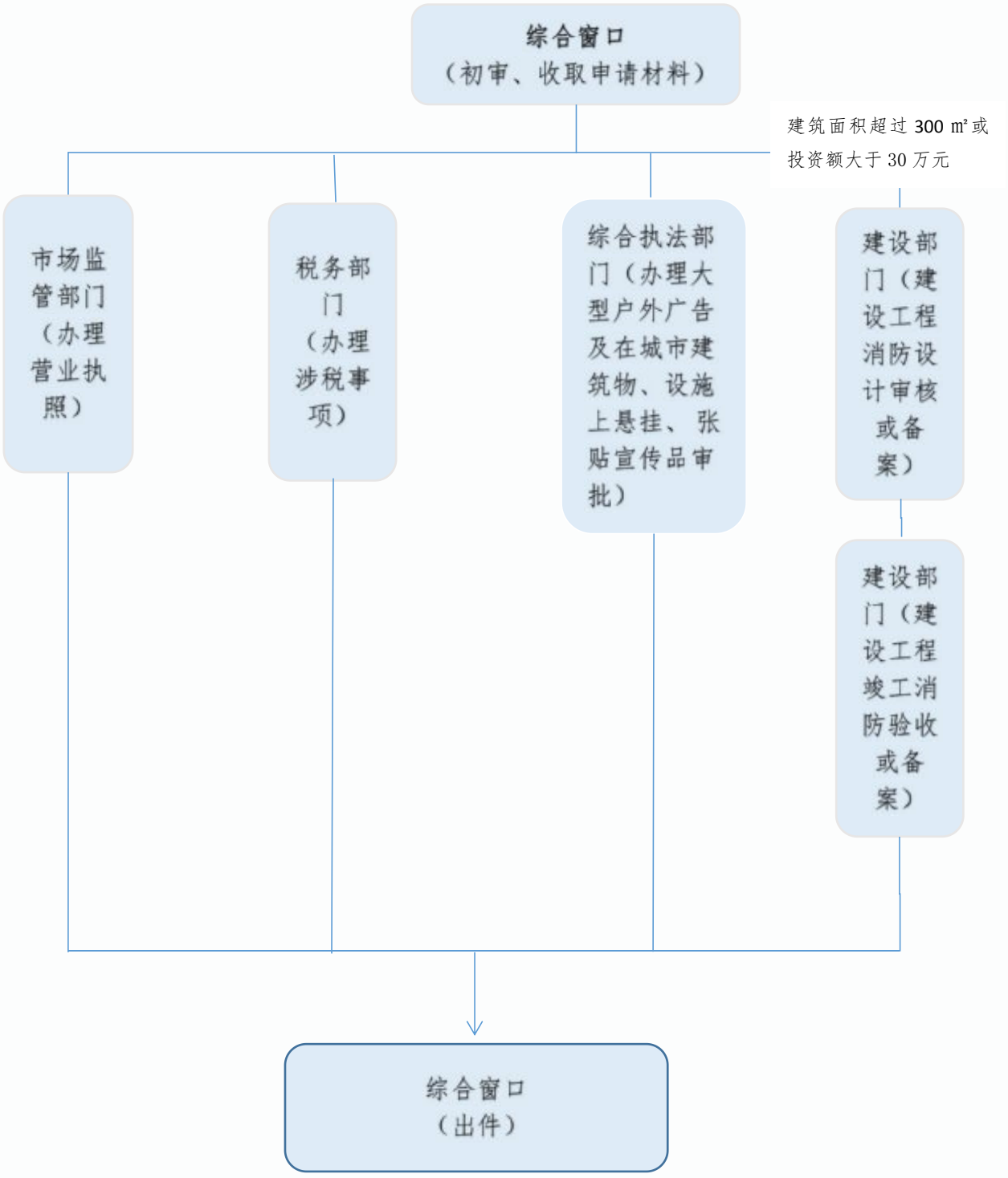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65. 我要开电脑维修店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电脑维修店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电脑维修店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下或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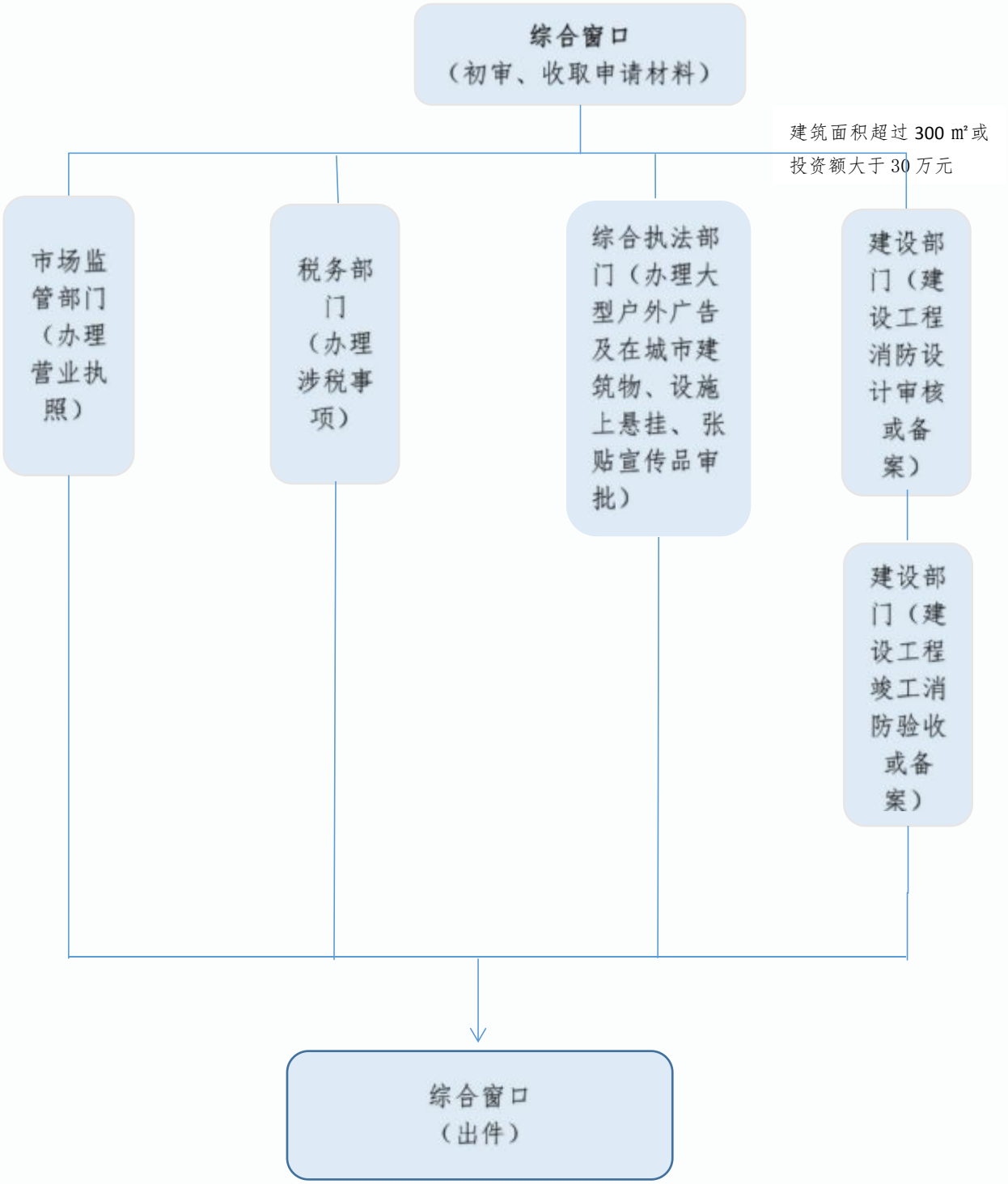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66. 我要开二手车行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二手车行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二手车行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 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 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300 ㎡以下或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现场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环保分局	1.环保影响登记备案表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http://202.103.114.13:8901/RGE）	经开区	只进行交易无维修的无需进行报告表审批或登记备案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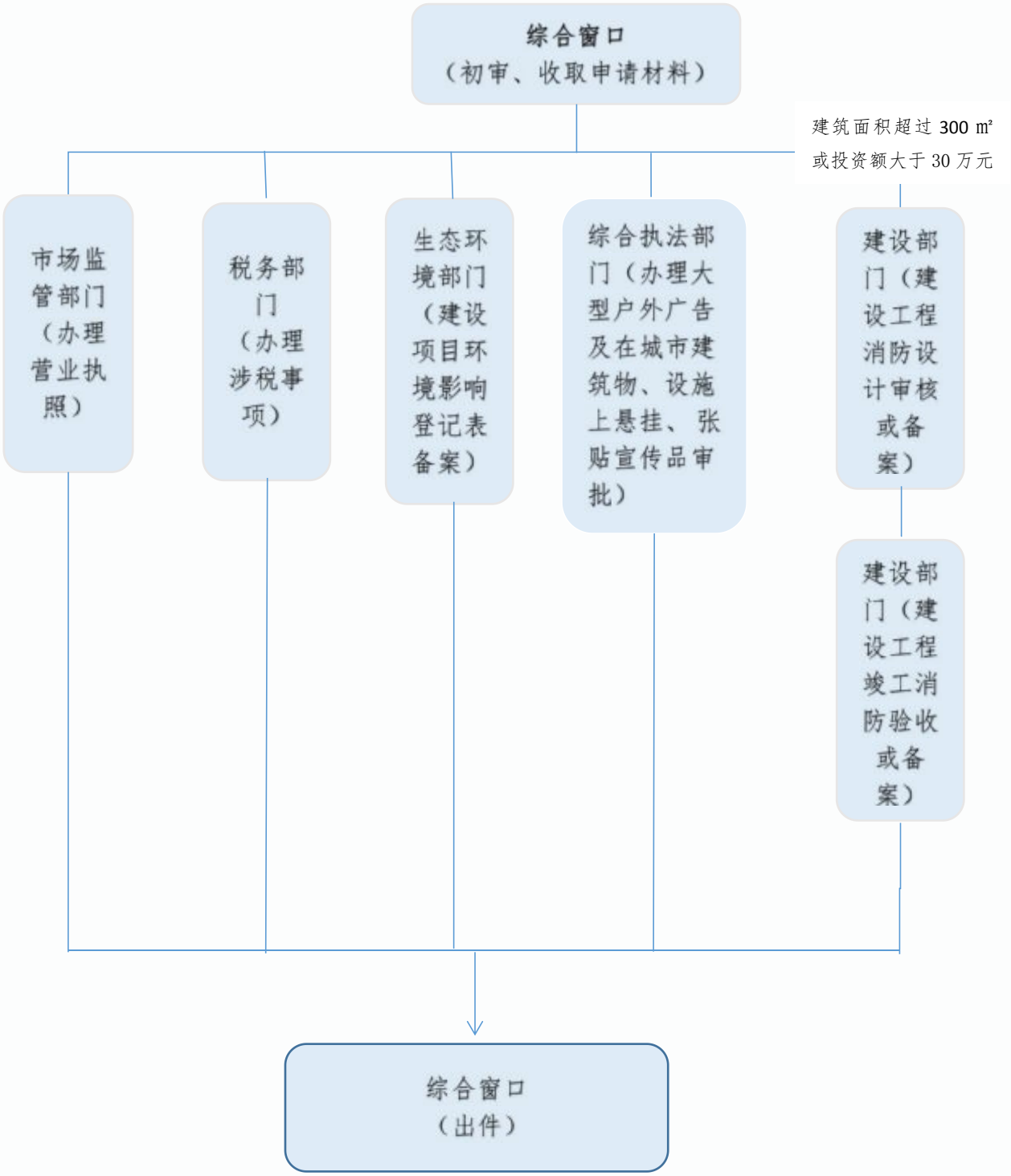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67. 我要开民宿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民宿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民宿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消防大队、环保分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四）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六）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七）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八）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九）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分局	3. 网上申报:方式一：访问http://222.240.225.75:8004/bsdt/,以电子营业执照、工商联络员或CA证书方式登录后，选择“行政许可审批”在线申请相应的许可事项。方式二：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湖南一件事一次办），通过搜索“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或“小	经开区	

			餐饮经营许可”后，从结果列表中选择具体的办理事项，然后点击“在线办理”即可在线申办相应的许可事项。网上申报及业务系统登录，网上申报一一一打印件《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在网上按要求结合经营情况实际认真填报)；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6.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或培训合格证明(现暂停提供)； 7.食品从业人员一年内的有效健康证明； 8.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等文件(平面布局示意图和食品经营操作流程图)； 9.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现暂停提供)； 10.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资料。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政务中心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9. 法人主体资格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11. 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1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原件1份）； 13. 总体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		

			局图（原件1份，复印件1份）； 14. 从业人员名单及其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8. 卫生检测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 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 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下或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6					
7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现场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环保分局	1.环保影响登记备案表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http://202.103.114.13:8901/RGE）	经开区	只进行交易无维修的无需进行报告表审批或登记备案

68. 我要开房产中介机构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房产中介机构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房产中介机构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 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 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 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300 ㎡以下或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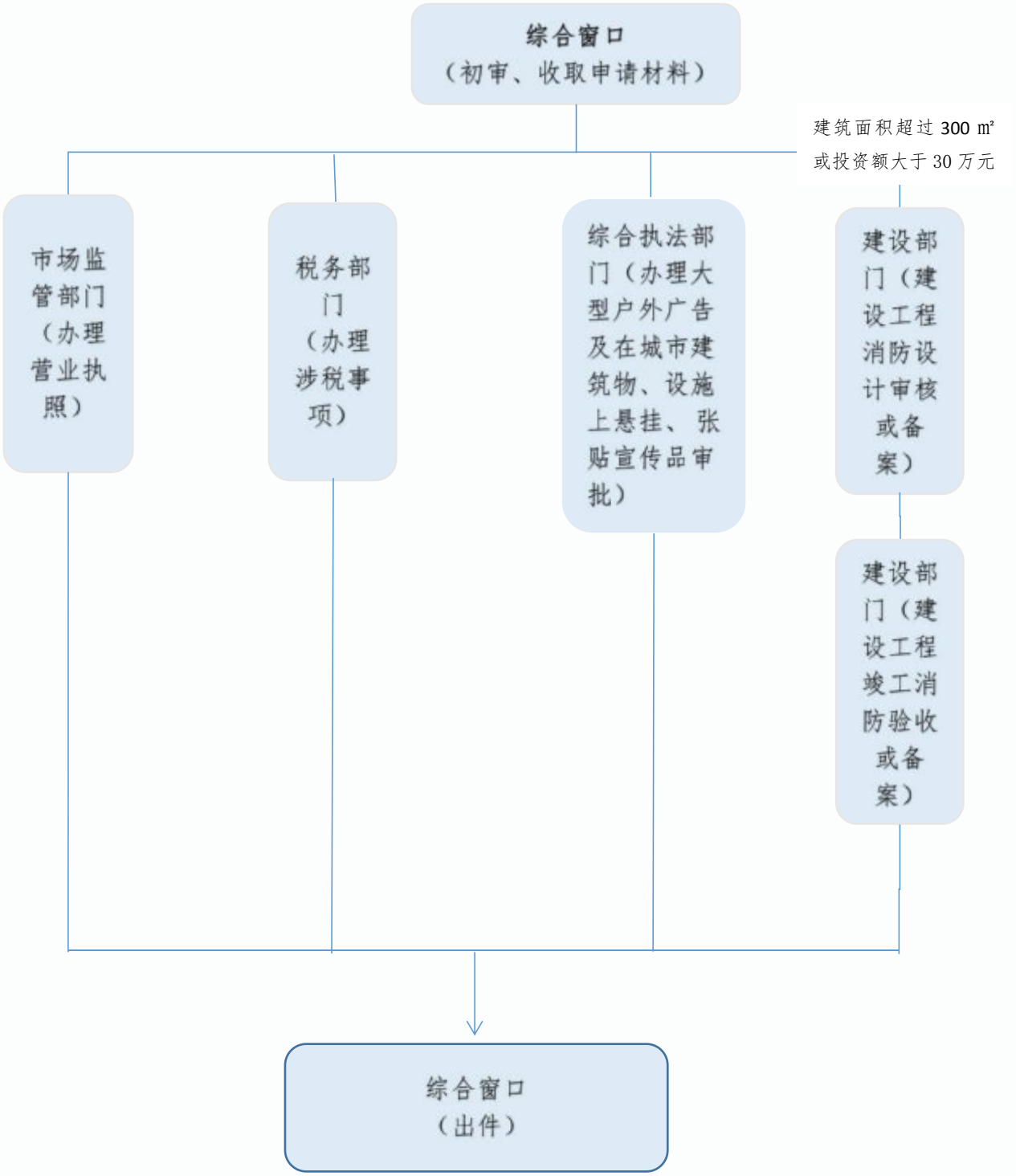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69. 我要开房地产开发公司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房地产开发公司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房地产开发公司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五）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申请报告 2.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 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 CAD 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 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 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300 ㎡以下或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局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3.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住建局	1.房地产开发资质申请报告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3.企业章程 4.公司财务报表 5.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工程，在册有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的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纳发票 （附人员名单）、劳动合同、身份证 6.按资质等级标准需提供的项目证书及竣工备案表等相关业绩 7.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新申报无需提供）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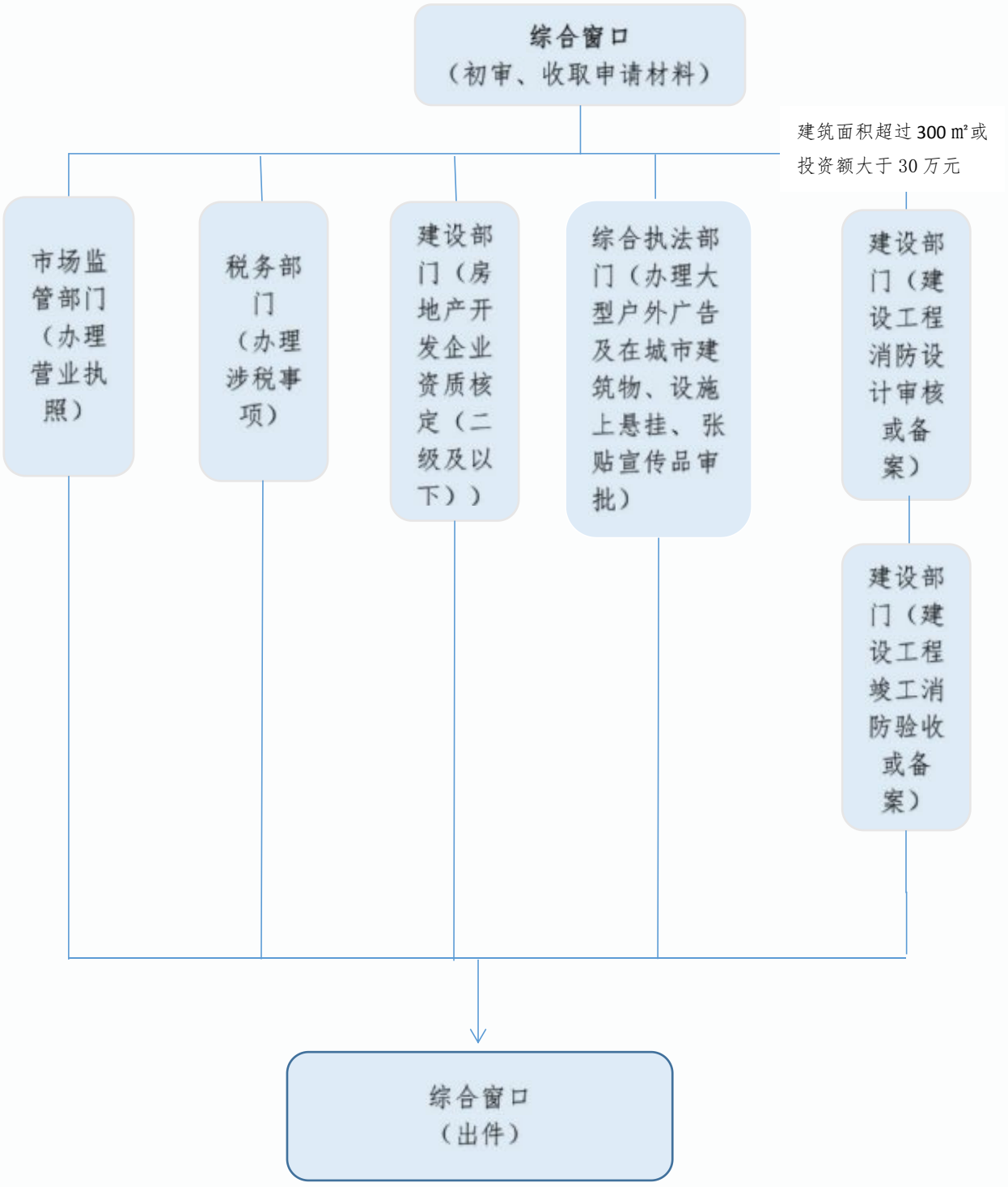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建设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70. 我要开物业公司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物业公司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物业公司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下或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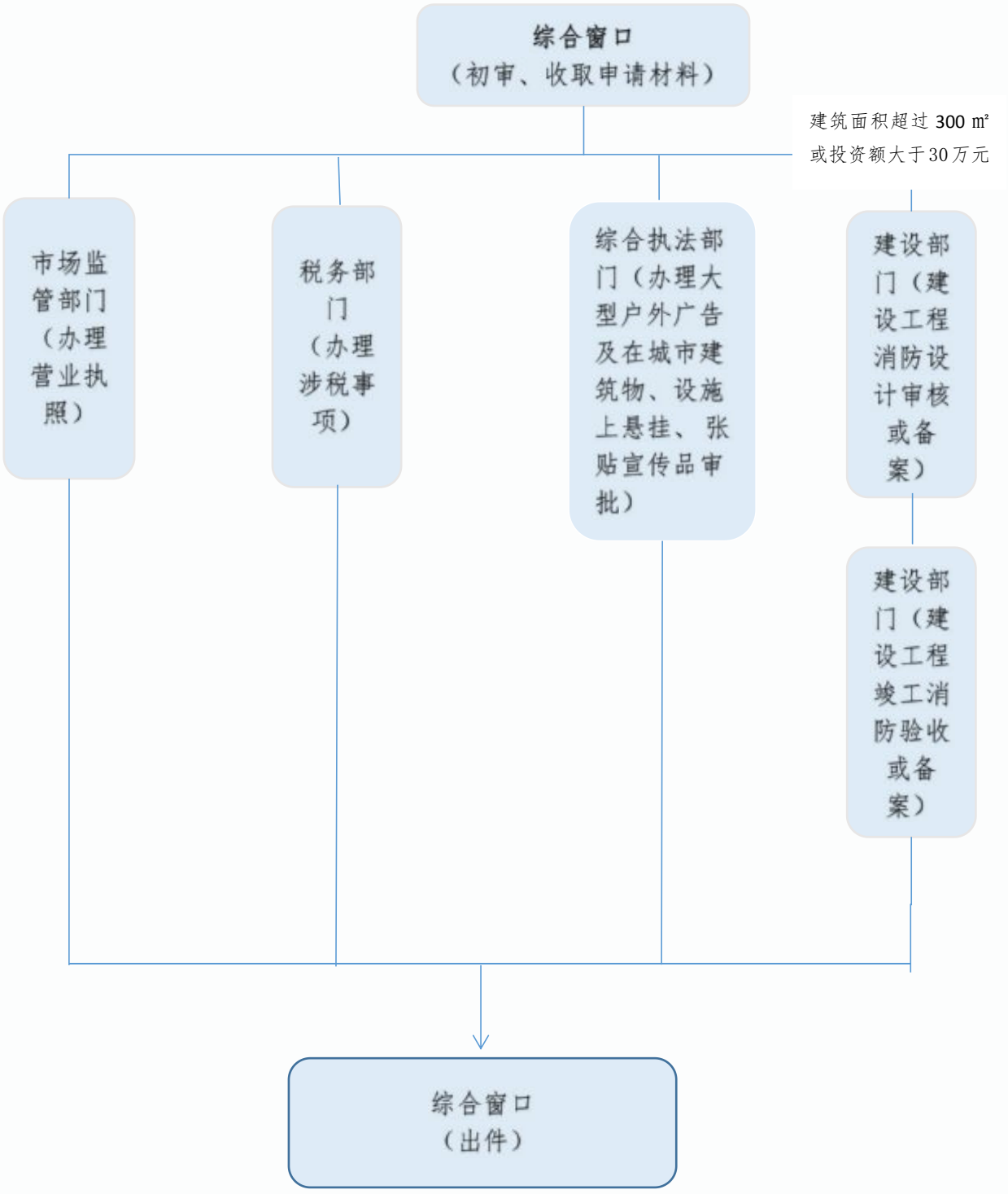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
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71.我要办建筑业资质企业（三级）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建筑业资质企业（三级）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建筑业资质企业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五）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下或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住建局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企业章程 4.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5.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6.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 7.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 8.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 9.技术工人的身份证照 10.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或企业承诺书 11.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 12.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13.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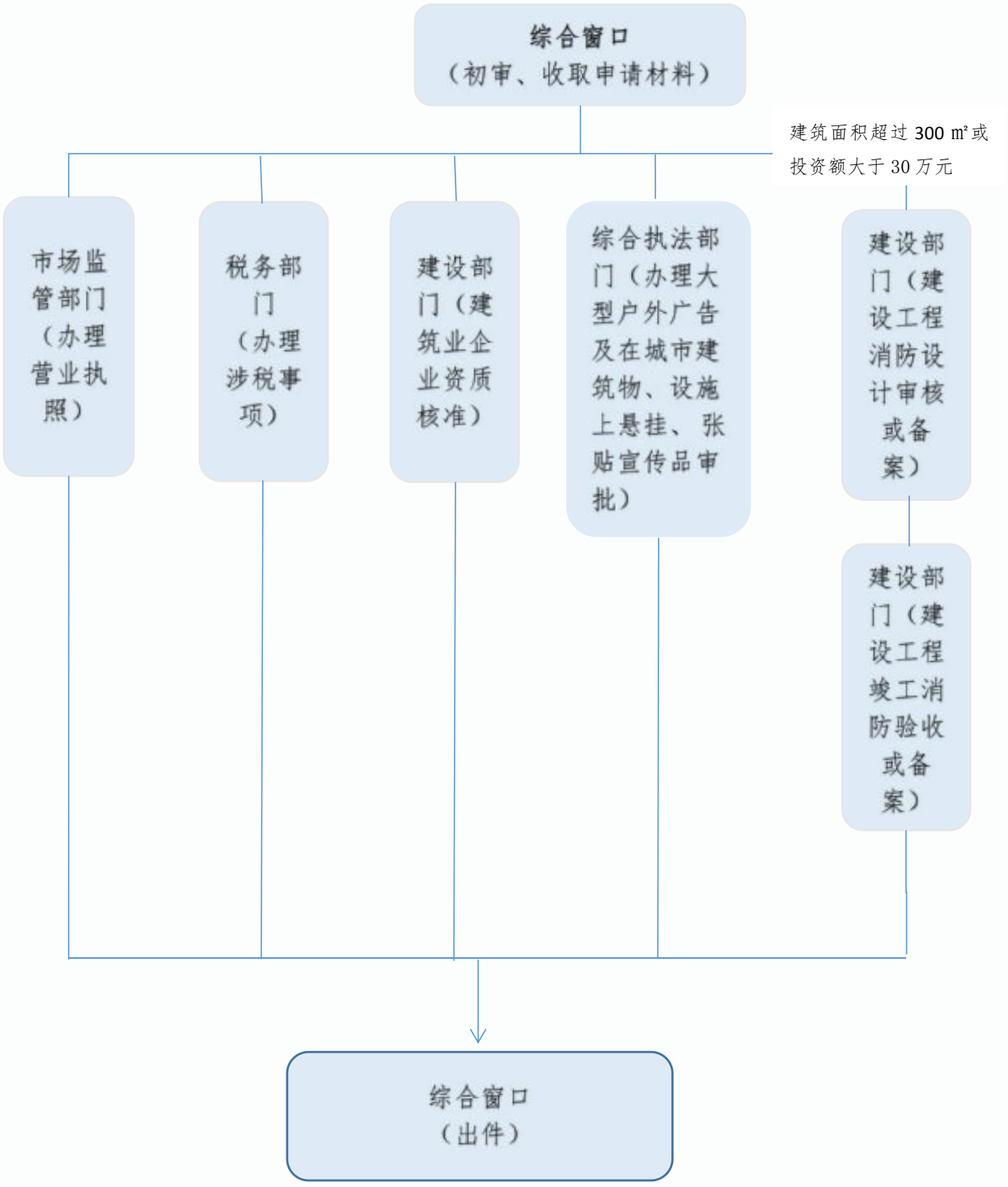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 300 ㎡或投资额大于 30 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建设部门（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72.我要开木材加工厂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木材加工厂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木材加工厂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综合执法大队、环保分局、住建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五）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新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住所证明材料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 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综合执法大队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工商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5. 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 6.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公共场地、设施不需要提供） 7. 依照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8. 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承诺书 9. 未施工前现状图	经开区	各市州依法确定是否办理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审批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意见 5.有关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①全部图纸CAD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主要包括中平面图、结构竣工图、建设竣工图、消防给排水竣工图、消防电气竣工图、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竣工图） ②消防中平面图、建施、水施、电施纸质 ③加盖设计章、竣工章 6.具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具有防火性要求的建筑构建、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等的产品目录及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8.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人员需要盖章、签名、按手印，附身份证复印件同前） 9.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委托授权书、承办人的核发身份证明文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事项、权限或时间应明确具体，申办人建设单位工作证或工资单或养老保险等证明文件 ②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技术联系单 ③自动消防设施系统验收需要提供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地下及隐藏工程验收记录，钢结构防火涂料图喷施工记录 10.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含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项目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复印件）	经开区	涉及场所建筑面积300㎡以下或投资额30万元以下的无需办理

			备注：上述申请材料，除注明外的其他材料可以提供经原件持有单位核对，并注明“核对无误”内容，由核对人签名、注明核对日期、盖原件持有单位印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提供单位可以注明复印件使用用途）		
4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5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住建局	1.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申请登记表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 3.主要污染物指标审核申请表或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表	经开区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或人造板制造年产 20 立方米及以上的进行报告书审批，其他进行报告表审批。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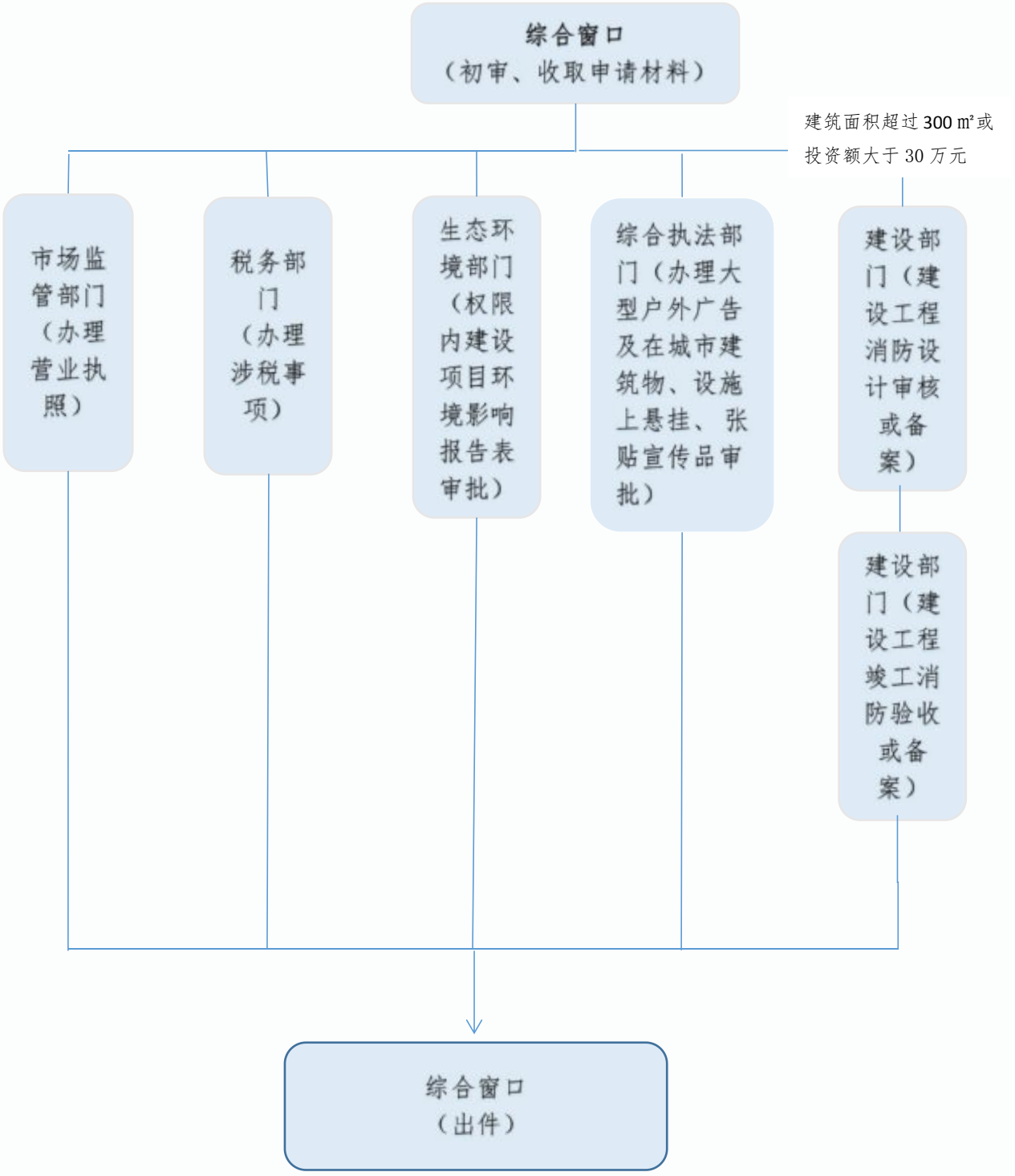
综合窗口
（初审、收取申请材料）
建筑面积超过300㎡或投资额大于30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建设部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综合窗口
（出件）

73.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事项名称：我要开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开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营业执照；

（二）涉税事项办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分局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	工商分局	1.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4.产地证明 ①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②房产证明	经开区	
2	设立登记	税务局	窗口办理 1.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2.“多证合一”信息登记确认表 网上办理 1.登陆湖南省税务电子税务局（http;//etax.hunan.chinatax.gov.cn/wsbs/）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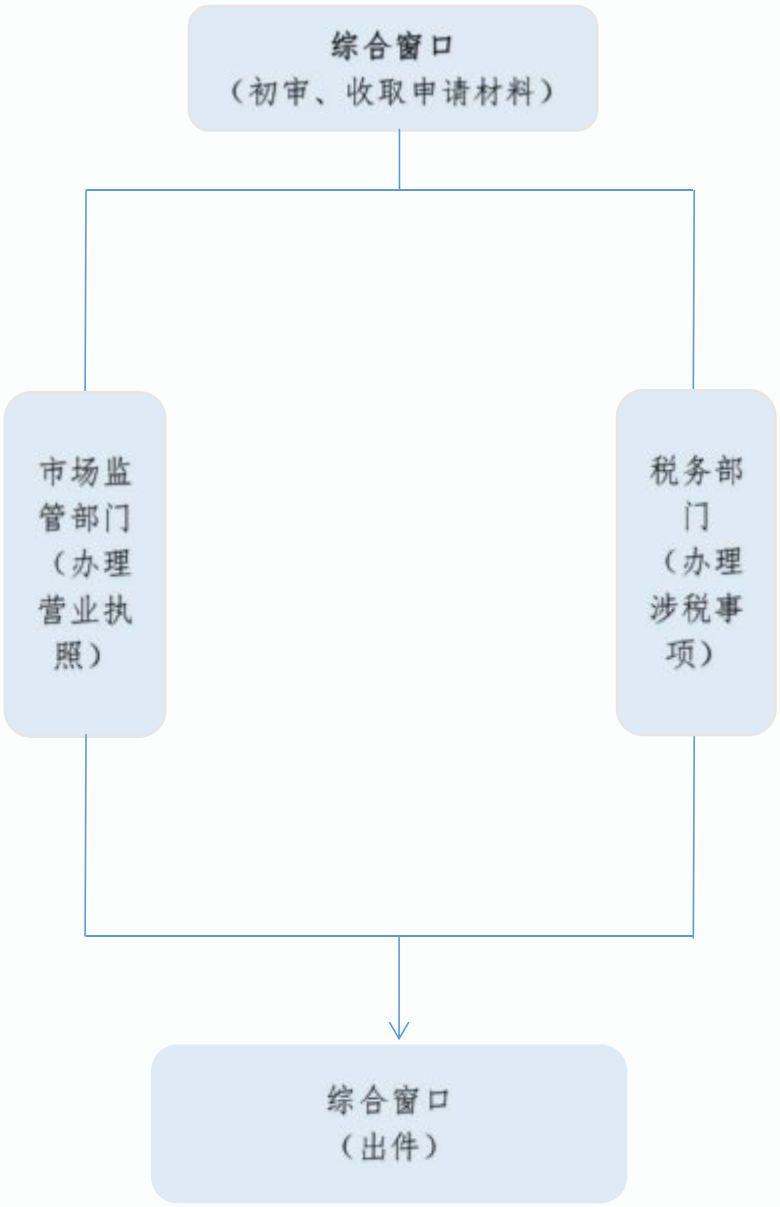

74. 我要办理申报缴税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申报缴税

二、事项类型：申报缴税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申报缴税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税务

五、咨询电话：0745-2314300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税务局

八、联办事项：

（一）建筑安装业一般纳税人申报；

（二）建筑安装业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三）房地产业一般纳税人申报；

（四）房地产业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五）银行业一般纳税人申报；

（六）保险业一般纳税人申报

（七）广告业、娱乐业一般纳税人申报

（八）广告业、娱乐业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申报缴税	税务局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经开区	（1）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除外；（2）申报缴税资料完整、无前置未办结事项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十、办理流程

1.进入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用户注册；

2.登录后从【我要办税】入口进入，点击【税费申报与缴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网上办理。

75.我要办理不动产登记

（购买商品房、夫妻离婚、互换、注销）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不动产登记（购买商品房、夫妻离婚、互换、注销）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不动产登记（购买商品房、夫妻离婚、互换、注销）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七、联办机构：住建局

八、联办事项：

（一）购买商品房网签备案。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购买商品房网签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1.详见具体办理业务办理项流程及资料清单	经开区	仅购买商品房办理。

十、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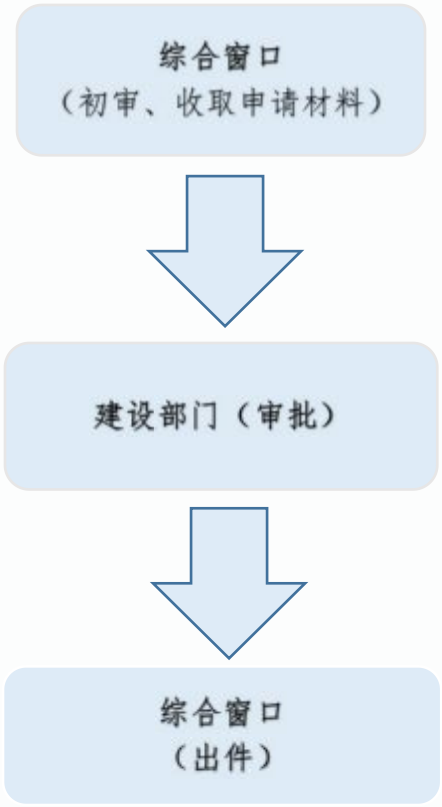

76.我要办理公司简易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公司简易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办理公司简易注销登记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

八、联办事项：

（1）简易注销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我要办理公司简易注销登记	工商分局	1.注销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3.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未涉税证明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经开区	（1）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除外； （2）申报缴税资料完整、无前置未办结事项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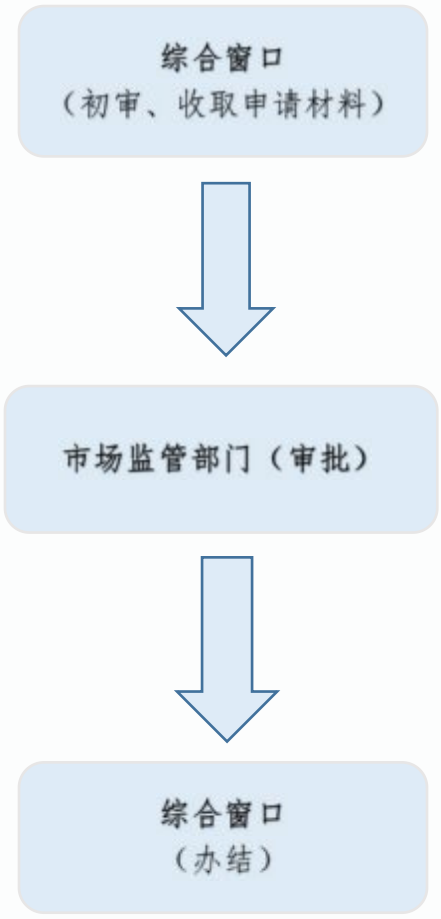

77. 我要补领营业执照

一、事项名称：我要补领营业执照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区范围内补领营业执照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

八、联办事项：

（1）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我要补领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报告 2.公司/企业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公司/企业/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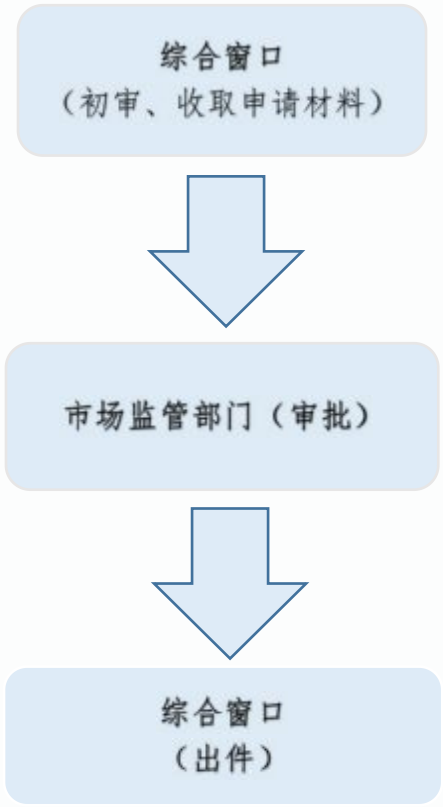

78.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区范围内办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工商分局

八、联办事项：

（1）个体工商户注销

（2）企业设立登记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个人工商注销	市场监管部门	1.《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清税证明 4.营业执照正、副本	经开区	
2	企业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新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住所证明材料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9.原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公章（与原公司存在关系时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11.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机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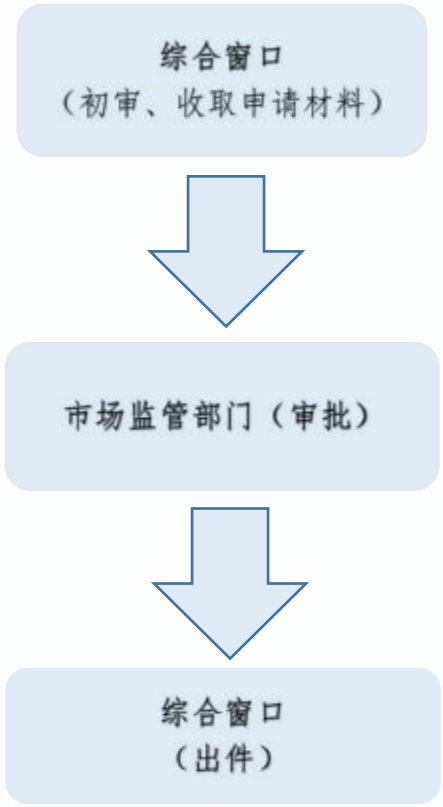

79.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区范围内办理建筑施工许可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住建局

八、联办事项：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部门	1.建筑工程许可证申请表（建设部门提供） 2.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国土部门提供）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部门提供） 4.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备案表（完成线上审查后自行彩色打印） 5.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不用） 6.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7.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设部门质监站办理） 8.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委托人身份证 9.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账户及保证金缴纳证明（银行提供） 10.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建设部门人员去现场开具） 备注： 1.除设计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所设计的各类审批事项都必须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 2.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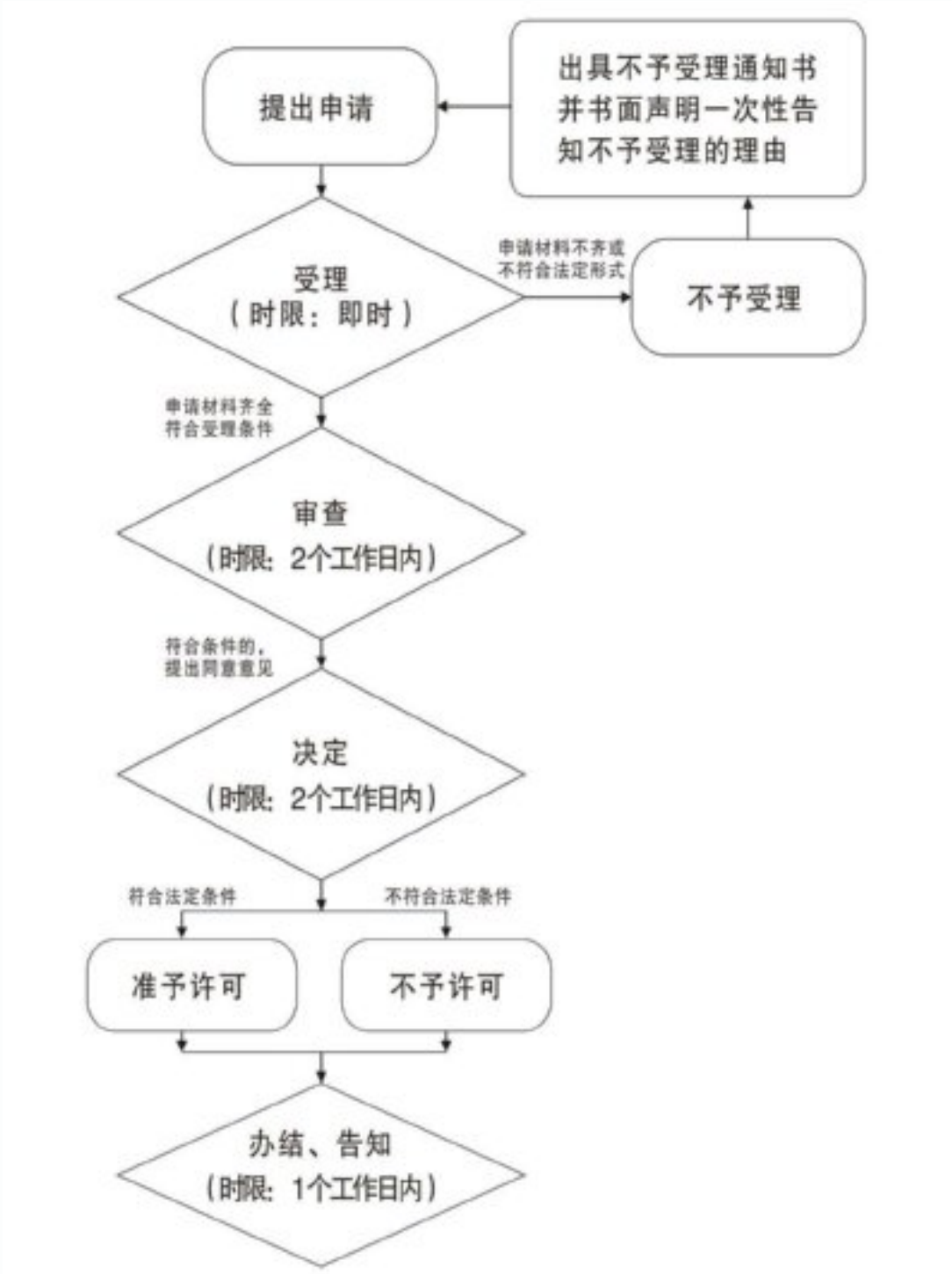
提出申请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书面声明一次性告
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受理
（时限：即时）
申请材料不齐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受理条件
审查
（时限：2个工作日内）
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意见
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内）
符合法定条件
不符合法定条件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
办结、告知
（时限：1个工作日内）

80. 我要办排水许可证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排水许可证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区范围内办排水许可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住建局、综合执法大队

八、联办事项：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我要办排水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4）C 级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3.进排水系统平面图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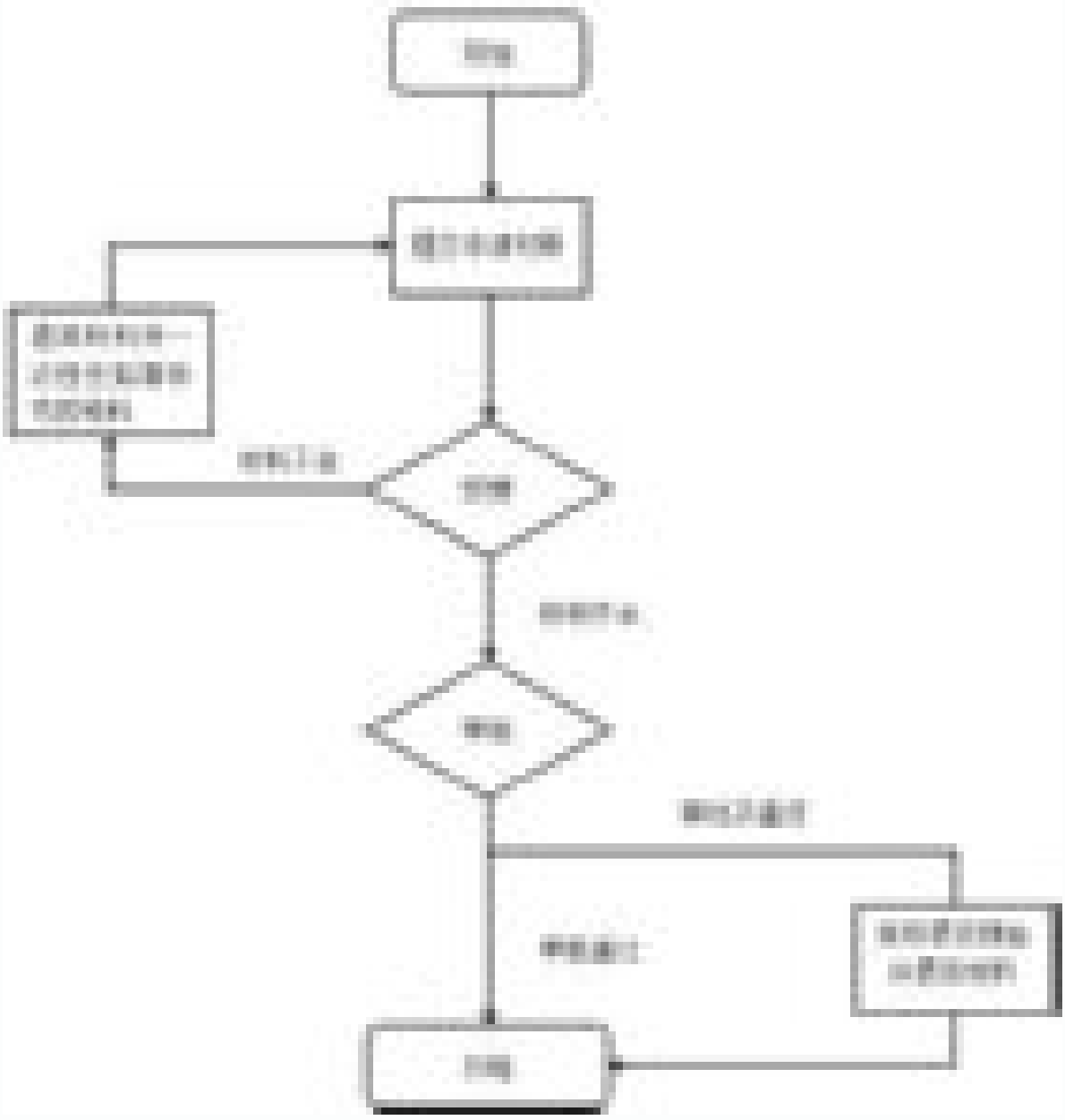

81. 我要申请白蚁防治

一、事项名称：我要申请白蚁防治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范围内申请白蚁防治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住建局

八、联办事项：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灭治的监督管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我要申请白蚁防治	住建局	1.实施项目名称、施工方案及施工用药（农药“三证”） 2.开发企业营业执照供 3.法人身份证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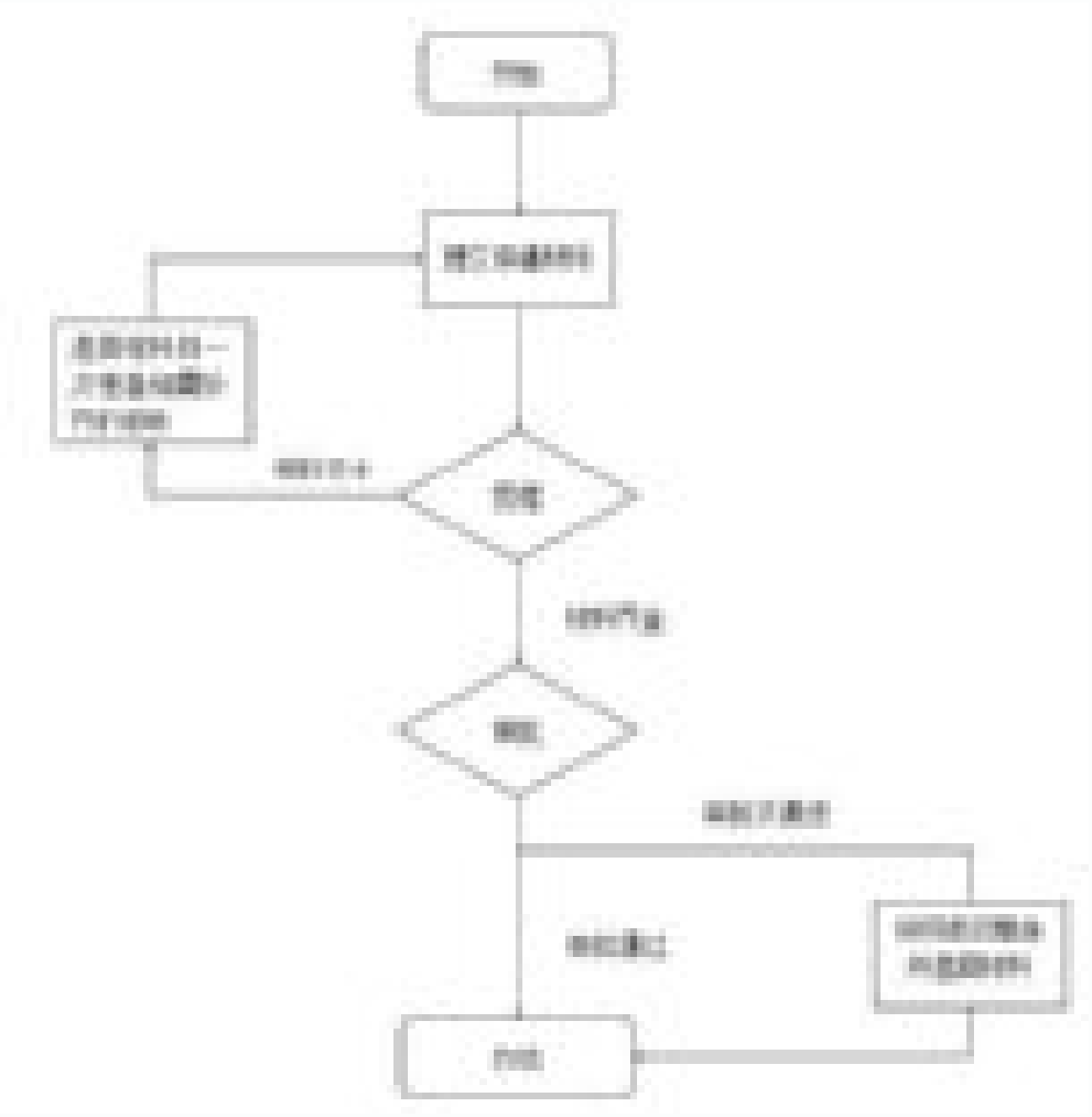

82. 我要办户外宣传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户外宣传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区范围内办户外宣传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七、联办机构：综合执法大队

八、联办事项：

（1）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许可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我要办户外宣传	综合执法部门	1.申请报告 2.承诺书 3.活动方案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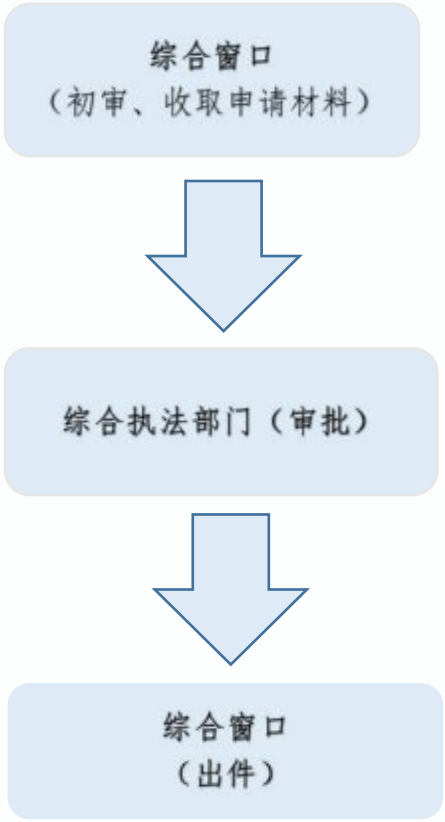

83.我要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一、事项名称：我要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使用范围：在怀化经开区区范围内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四、办理地点：怀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五、咨询电话：0745-2221634

六、办理时间：全年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七、联办机构：综合执法大队

八、联办事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九、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申请材料	办理层级	备注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地渣土处置）	综合执法大队	1.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 2.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 3.营业执照或场地使用权证明； 4.法人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 5.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6.施工图纸； 7.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8.相关彩色照片（含出敞口路面硬化、洗车池、沉淀池、洗车平台、A4纸大小打印）； 9.防污防尘处置方案； 10.提交合法车辆行驶证； 11.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非必要材料）。	经开区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装饰、装修垃圾处置）	综合执法大队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场地使用权证明； 3. 法人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 4. 2张现场彩色照片（打印再一张A4纸上）； 5. 拖运拉机车辆行驶证。	经开区	

十、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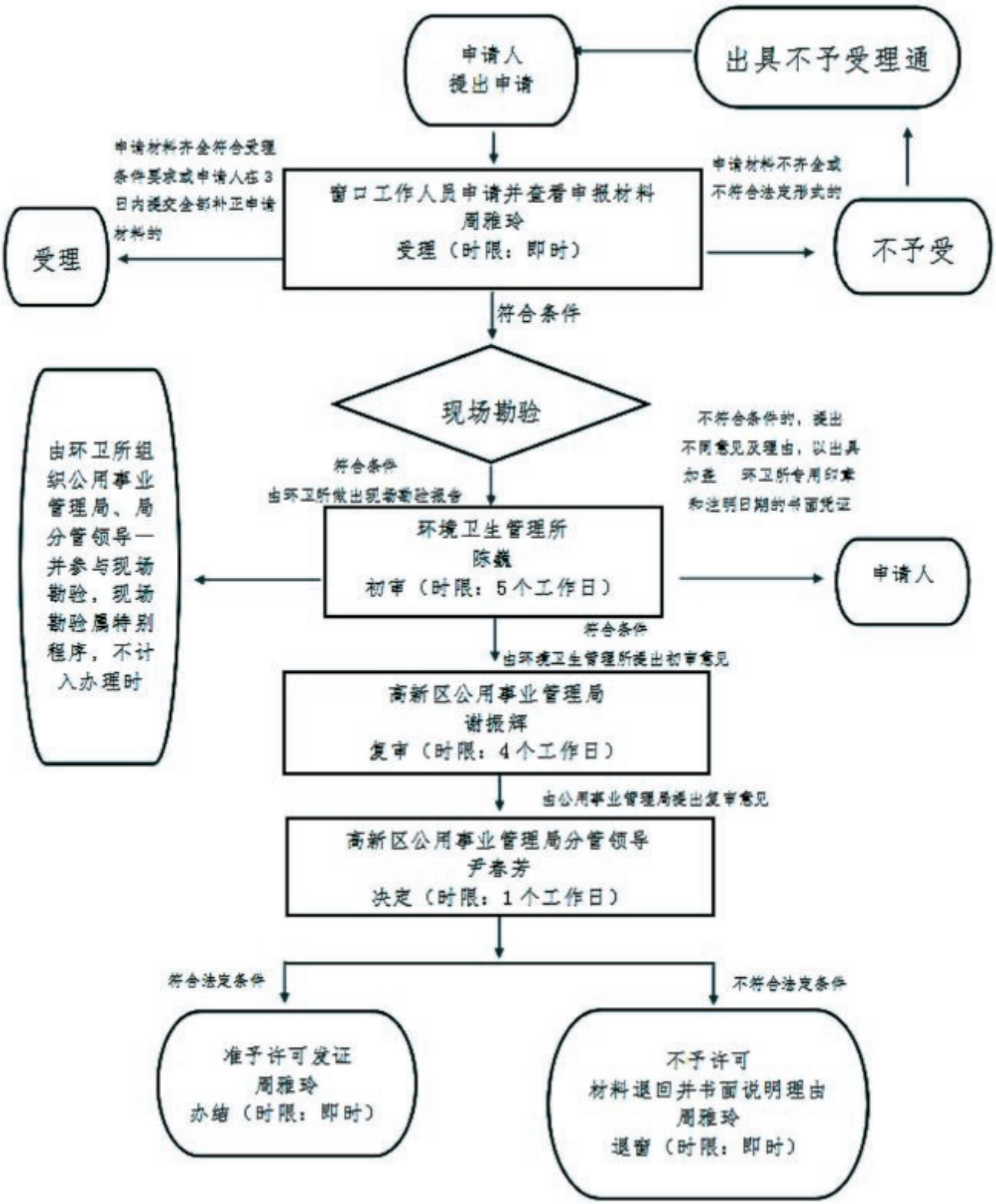
申请人
提出申请
出具不予受理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要求或申请人在3日内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窗口工作人员申请并查看申报材料
周雅玲
受理（时限：即时）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受理
不予受
符合条件
现场勘验
由环卫所组织公用事业管理局、局分管领导一并参与现场勘验，现场勘验属特别程序，不计入办理时
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以出具加盖 环卫所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符合条件
由环卫所做出现场勘验报告
环境卫生管理所
陈巍
初审（时限：5个工作日）
申请人
符合条件
由环境卫生管理所提出初审意见
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谢振辉
复审（时限：4个工作日）
由公用事业管理局提出复审意见
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分管领导
尹春芳
决定（时限：1个工作日）
符合法定条件
不符合法定条件
准予许可发证
周雅玲
办结（时限：即时）
不予许可
材料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周雅玲
退窗（时限：即时）